看戲

Wang Ji Sue

千月 小师弟

千月 著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哥哥
- 嫫母
- 奔跑
- 大梁
- 西陵氏
- 七里庄
- 嫘祖
- 荤粥
- 牛车
- 大陈城
- 宁封将军
- 神戏
- 兵临城下
- 八阵图
- 哀汤的愤怒
- 云岩宫
- 嫫母死了
- 大坟
- 榆罔城
- 未来的酋长
- 女节
- 澄合部落
- 大田的想法
- 聪明人
- 仓颉
- 夷牟
- 榆罔城的危机
- 玄女湖边的村子
- 灾祸
- 夷牟的营救

- 伊洛河口

哥哥

十三岁那年，我懂得了一个道理，人只吃麦子也是能活下去的。

这个道理是在十三年前就存在的。

那时候我刚出生，我妈妈却没有奶水喂养我了，于是就把麦子捣碎搅成糊糊喂养我。在我的印象里，妈妈的两只乳房就像秋天里的茄子一样，干瘪地垂在胸前，而且拖得很长，走起路来前后左右来回地跳跃，也像是溱水河边一对不怎么开心的青蛙倒挂在妈妈的胸前，很是多余。

我甚至想过在妈妈睡着的时候，把那两条干瘪的茄子给悄悄拿掉，但这样做势必要给妈妈带来疼痛，而且也会让妈妈丧失作为一个女人的标志。妈妈已经五十多岁了，她的嗓门像公牛一样粗悍，皮肤也像柿子树的皮一样粗糙，她作为女人的标志已经不多了。

于是我开始痛恨我的哥哥，是他把妈妈的乳房吮吸得干瘪，像两只痛苦而又无奈的青蛙。而我却没有给妈妈带来任何的伤害，我从小吃的是麦粥，麦子更像是我的亲妈，那个胸前垂了两只青蛙的女人似乎跟我没有很大的联系。

直到十三岁，她终于把我当成儿子看待了。

我十三岁那年，我的哥哥死了。

尸体从战场上拉回来的时候，我正在麦田里睡午觉。然后那个胸前垂了两只青蛙的女人抱着我大声地哭起来，我惊恐地望着她，而她的哭声却越来越大，接着我就听到了她比哭声还要大嗓门的喊叫：我怎么这么命苦啊，儿子死了一个，剩下的这个还是个傻子。

我一直弄不明白，人们为什么都要叫我傻子。说实话，我觉得很委屈。

和哥哥一样是妈妈生的，我却没有吃妈妈的奶水长大，而是残酷地用麦子粥糊弄我。尽管说现在我很喜欢吃麦子粥，但总觉得在我的

人生历程中缺乏那么一段幸福的时光：口里噙着妈妈的乳头，躺在妈妈的怀中，让阳光照耀着我的身体，然后面带微笑地睡着。

后来等我长大了，妈妈发现我没有哥哥英俊，也没有像哥哥那样有高大雄壮的躯体，于是就更不喜欢我。父亲也不肯教授我本事，也不带我去战场，只是把我一个人丢在麦田里不管不问。等我的哥哥死在了战场上，妈妈才想起我，继而又大骂我是傻子。

在当时，我虽然不晓得“傻子”到底是什么样的含义，但决非是一个好词，就像“有熊”这两个字一样让人难以接受。“有熊”是我的名字，整个城北村只有我叫“有熊”，也只有我才拥有“傻子”这个称呼，而哥哥却没有人这样叫过他。

但无论如何，我的哥哥是死了，我成了父亲和母亲唯一的儿子了。

麦子简直是这个世界上最完美最高尚的东西：麦粒可以给人吃，不管你是煮了吃还是烤了吃，它永远都是那么香甜，还百吃不厌；麦子秸杆可以喂养羊和大马，可以编草鞋，可以铺床，还可以做屋顶。它的全身都是有用的，但它却从来不向人要取任何东西，只是在春天里把种子洒在溱水河和洧水河旁边的麦田里，也不吃也不喝，顶多是去给它们拔几下草，然后就可以等着麦子成熟了。

我的哥哥却不这么认为，他觉得干肉才是世界上最好吃的东西。他说在战场上，打了半天的仗，死了好多人，然后你发现自己还没有死，接着你觉得饿了，于是从干粮袋子里掏出干肉，狠命地咬上一口，那才是最好吃的。

哥哥的说法自有哥哥的道理，而且永远那么冠冕堂皇，我从不与他争论。跟一个比自己聪明很多的人争论，并不是一件很明智的做法。

哥哥是个很漂亮的男人，他能迷倒城北村所有的成年和未成年的女人，他也像常先大叔家的种马一样受人欢迎，他所出入的地方总会有无数的女人环绕。村里的后人会在村史上有这样的记载：定睛看

时，见一位眼眶平整，额头隆起，肩膀宽大的青年男子，在几个年轻女人的护卫下健步从村前走过……

如果碰到了文字功底深厚，想象力丰富，素养甚高的村中后人。他也许会这样记载我哥哥的身世：附宝（我的母亲）自从嫁给少典（我的父亲）后，二人恩恩爱爱，如胶似漆，怎奈多年来未生育一个儿女。尽管少典宽宏大量，常给予安慰，而此事却成了附宝的一块心病，她终日愁眉不展，闷闷不乐。说也奇怪，当附宝五十岁时，一日夜里，她正在溱、洧二水（我们城北村口的两条小河）汇流处赏月，突然狂风大作，乌云密布，电闪雷鸣。惊恐之下，她急忙往回奔走，却见巨大的闪电环绕北斗七星中的天枢星，照亮了郊野。由此附宝怀孕，随后生下一子。少典自然欢喜无比，并为儿子取名轩辕（我的哥哥）。轩辕不足半岁，便能言语，可谓神奇灵异，聪明通达。幼年时，他勤奋好学，深得父母的疼爱。成年时，他已是一位体力过人，武艺超群的英雄好汉。

后人的记载总是有许多失实的地方，比如说母亲生哥哥时的准确年龄应该是三十岁，而且在哥哥出生几年以后母亲又生下了我，还有我的母亲没有三更半夜赏月的习惯。

由此我可以知道，凡是人写的东西都是不能相信的。我向来讨厌那些会写字的人。

不管怎么样，我的哥哥在城北村人心目中的地位是不可磨灭的，他时常是以英雄的姿态出现。比如和别的村子打仗，哥哥带着他一呼百应的士兵们拿着木棒、石块、树杈英勇无比地冲到敌人的村子，打砸烧杀抢，他是个英雄，至少村里人是这样想的。

哥哥也是爱惜光阴的，他匆匆出去，匆匆回来，不肯有一刻休息。除了打仗以外，他还热衷于许多活动，山上打猎，河里捞鱼，村口调情，他每分每秒的时光都是充分利用的。

可是他珍惜也没有用，他仅有不多的光阴。直到他在一个轰轰烈烈的早上，在干粮袋子里装满干肉，带领着他一呼百应的士兵，奔赴

了战场，然后他的尸体就被他一呼百应的士兵们运送了回来，撇下我们而去时，我还不懂得他为什么要离开我们。

原来是他把光阴用尽了。

而我惯用双手交握成各种样式，遮断时间的光线，把影子投在麦子杆上，做出种种动物的造型，如一头羊，一只螃蟹，一只兔子；或爬在溱水河边喝一口水，朝阳光喷去，令微细的水滴把光线折射成彩虹的颜色。

我所喜欢的就是这样享受时光，美美地在麦田里睡上一个下午。我不会像哥哥那样，连他自己都不明白为什么就去打仗，也不知道为了谁去打仗，后来死了也不知道是为什么死的，为谁死的。不管怎样，我都觉得无论是为了什么我都不应该去打仗，也不想为了谁而死去，生命是我自己的，我就是为了在麦田上享受自己的春日午后的阳光。

我叫有熊。事实上我不喜欢这个名字，人们总是把熊和傻子放在一起理解。

妈妈说熊曾经是我们祖先的图腾，就像洧水河边祭祀庙里的老天爷一样受人尊敬，可我还是不信，就像她说我生下后没有奶水喂养我一样让人难以相信。既然生下了我，却没有奶水喂养我，这怎么着都是说不通的。比如一头羊产下了只羊崽却认为这羊崽不漂亮，于是不让它吃奶，想让它从这个世上消失，无论如何是不能容忍的。如果把羊换成了人，那是极不人道的。而我的妈妈就是这样一个极不人道的女人。

我的妈妈是把她所有的奶水都给了我的哥哥轩辕吃了。

嫫母

我不得不承认，从十三岁起，我懂得了许多的道理，也发现了许多别人都不知道的秘密。

有时候我想这肯定与哥哥的死有关，哥哥是村子里最聪明的人，总是在别人发现秘密之前发现秘密。换句话说，其实我一直都是很聪明的，只不过是因为哥哥的过分聪明将我的光彩掩盖，让我被动地成了一个傻子。

十三岁时我发现了青蛙是种比我要傻很多倍的动物。

在晚上我会打着自制的火把来到河边，然后像青蛙一样蹲伏在那里。随后的事情竟是谁也想象不到的——许多的青蛙还傻傻地蹲在河边，我会不动声色地把它们一一抓起来。

有天晚上我一口气抓到了三只青蛙，我兴奋异常，用水草搓成绳子，把三只青蛙绑着串起来，接着我又找来了一大堆的麦秸。

在这个世界上除了麦子是最好吃的东西外，还有一种东西很是美味，那就是青蛙的两条腿。它们的双腿总是那样苗条细嫩，在火上一烤便会散发出无比诱人的香气。

嫫母喜欢吃这个。

我把麦秸用火点着，那三只青蛙在看到火光后才意识到了危险，它们开始拼命地跳跃，活动的幅度远比母亲胸前的那两只青蛙要大，但我手里攥着绑它们的草绳，我兴奋地大叫起来。动物好像都有这种嗜好，喜欢看别人受到折磨，更别说是亲手给别人施加折磨了。

母亲突然从我的身后窜了出来，一把夺过我手中的青蛙，然后厉声问我要做什么，我说要烧死它们，然后让嫫母吃它们的腿。母亲听完后很不以为然地看了我一眼，甩手将那三只青蛙丢进了麦田。我看到母亲胸前倒挂的那两只青蛙开始跳跃着朝我挑衅。

那天晚上嫫母没有吃到我烤的青蛙。

我第一次见到嫫母时，她就是在溱水河边烤一只青蛙吃。她的身上披着兽皮，腰里挎着石斧，一副男子的装束。再看她的脸，黑里透红，五官很不整齐，但两只眼睛却是炯炯有神。

她一边往嘴里塞着青蛙腿一边瞪着我说，没见过人吃青蛙吗?

我摇摇头。

她想了想，扯下那只烤得直立成人样的青蛙的另一条腿，递给我说，吃吧！

我摇摇头。

傻子！

除了我妈妈，从来没有人愿意跟我讲话或问话，嫫母是第一个主动和我说话的人。而且在嫫母跟我说过两句话后，就同其他人一样叫我傻子了，于是我在心中断定她必然是一个像哥哥一样聪明的人，很快我就决定让她做我的女人了。

从那天起，我们总是在一起，就像鱼离不开水一样。她教我爬树，我教她用鼻子唱歌，然后坐在一起等待星星出来。

嫫母是我喜欢的第一个女人，当然，如果把她也归为女人的话。她像男人一样在麦田上奔跑，吃肉，穿着男人的衣服，有时她也会光着上身。

很多年以后的人们，会把我们想象成一群腰间围兽皮，光着上身在原始的荒原上直立狂奔的动物。事实上并非如此，在我生活的年代，并不是每个人都喜欢光着上身，也不是每个人都喜欢狂奔，我们也有人吃麦子，就像很多年后的人们一样。

奔跑是因为我们没有其他的消遣活动，无聊时奔跑不失为一件特别让人兴奋的事。当然我们只是想奔跑而奔跑，并非出于什么特别的原因。或者说奔跑是我们的一种生存本能，奔跑不仅能够逃避野兽的侵袭和敌人的追击，也能逃脱母亲的棍棒追打，还能成为我和嫫母之间的一种调情的方式。

至于光着上身，那是因为我们跑得出汗跑得热了，有时候我们也会光着全身。

嫫母是个孤儿，她说她父亲在山上打猎时被一只领头野猪顶伤了下身，接着又被一群突然出现的野猪齐心协力地踩死的。最后那些野猪又把她父亲的尸体撕得粉碎，连骨头都找不全了。

嫫母不知道野猪为什么那么恨她的父亲，后来想了想，可能是因为她的父亲平时就喜欢打野猪吃的缘故。她的母亲是在去年旱季时活活饿死的，嫫母说在她的母亲奄奄一息时，她烤了八只青蛙给母亲吃，但母亲连看都不看，她不明白野猪肉是肉，青蛙肉也是肉，为什么野猪肉能吃而青蛙肉却不能吃，宁肯饿死都不吃。

全村子也只有嫫母才吃青蛙，所以她显得特别另类。事实上她要是不吃青蛙的话是很难活到现在的，她是个孤儿，可她也是个人，她也要活着。虽然对我们来说并不知道人为什么要活着，但别人都活着，自己也就不好意思不活着了。做与别人不一样的事是很危险的，就像村子里的人只因为嫫母吃青蛙于是就像躲怪物一样躲着嫫母。

嫫母也是个很有本事的人，她能像猴子一样在山间悬崖蹦来跳去追赶兔子之类的小型猎物，也能很快地爬上大树摘下美味的果子吃，还能长时间潜到水底摸鱼，她有很强的生存技能，她是我见过的唯一可以能跟我的哥哥媲美的有本事的人。

我一直不想回忆以前在城北村生活过的日子。那时侯的人们都叫我傻子，我是一个他们不喜欢的人，那些?也叫嫫母丑八怪，嫫母也是一个他们不喜欢的人。

那些讨厌我和嫫母的人渴的时候会去河边喝水，饿的时候也会在河里抓泥鳅吃。尽管河岸上是成片的麦田，但从来没有人真正喜欢上吃那些麦子。他们是一群肉食动物，他们会从山上捉住野兽，从河里捞出鱼虾，然后把它们的身体剖开撕碎，放在火上烤，放到陶罐里煮着吃。

除了我，没有人会注意到麦子的价值；除了嫫母，也没有人会去食用青蛙。在他们看来，青蛙除了它们的双腿是漂亮的以外，其他的部位全是丑陋的。尽管它们的肤色可怕，它们的眼神呆滞，它们的嘴巴恶心，它们的叫声恐怖，但它们的双腿却是美味的，可没有人注意到这一点，包括我的母亲。

到了旱季，山上的野兽转移了巢穴，干涸的河里没有了鱼虾，村子里的人就没得吃了。饿死的人在村口一排一排的，他们的脚杆子，枯瘦如柴，苍蝇在他们无法瞑目的眼珠上嗡嗡嘤嘤，母亲的奶头干瘪地挂在胸前，婴儿因为吸不出奶水而绝望地哭泣。村里的人奔跑着抢夺着仅有的食物，互相厮杀，命如草芥。

他们是宁愿去选择死都不会去选择喜欢上吃麦子和青蛙的人。

我和嫫母就不一样了，我们喜欢吃麦子和青蛙，城北村的人因此而不喜欢我们俩，但我们俩彼此相惜，我们是天生的一对。

奔跑

我哥哥死后，好事一件挨着一件的发生。

先是我发现自己变得聪明了，接着就是我的父亲要教授我本事了。也就是说我可以学习武艺，然后去战场上厮杀了。

我对上战场拼命并不热衷，但对一个男人来说，如果连一丁点儿的武艺都不具备的话，那将是这个男人一生的耻辱。哥哥活着的时候，他是家族的光荣，他的高大使我只能躲在他的背后在麦田里睡觉，但他死了，我就是整个家族除了父亲以外唯一的男人了。

我为自己能学习武艺而感到无比兴奋，尽管那是在我的哥哥死后的第三天。

在我哥哥死后第三天的早上，我的父亲把我从床上扯了起来，说要从今天开始教授我武艺，我揉着惺忪的眼睛跟在父亲的身后走出了家门。

村子四周还是黑糊糊的一片，天上还有星星在闪啊闪的，有风吹过，我猛然觉得有点冷，我对父亲说，爹，我应该再穿件麻衣。

父亲没有回头。

再披块兽皮也行。

父亲继续走着，还是没有回头。

爹，你也应该再穿件麻衣。

父亲依然没有回头。

再披块兽皮也行。

父亲继续走着，开始喘着粗气。

我童年时的父亲是一个让人捉摸不透的家伙，在家中的时候他总是沉默寡言，长久地坐在无人注意的角落里，无声无息地消磨着他的幸福时光。所以在我十岁以前我一直觉得我的父亲是个哑巴，他从来不对我说话，我也从来没有听到过他说话。

十岁那年，我看到麦子粒埋在麦田里到第二年就可以长出新的麦子，于是我类推下去想，那把父亲和哥哥打回来的猎物埋在麦田里，到了第二年不也就能长出很多的猎物了吗？那样的话父亲和哥哥就不用整天去山上打猎了。于是在接下来的两个月，我一直从家里偷出父亲和哥哥打来的猎物埋在麦田里。直到有一天我拖着父亲刚从山上打回来的一头小鹿要到麦田里去种，我的父亲和哥哥从家里追了出来。

父亲抢过小鹿，在我的左脸上掴了一巴掌，狠狠地说了两个字：傻子！

我的哥哥也跑过来，在我的右脸上掴了一巴掌，狠狠地说了两个字：傻子！

这就是后来那么多人都叫我傻子的起因。可我从来没有因为这个而生父亲的气，因为这证明了一点，那就是我的父亲不是一个哑巴，而且从那以后父亲开始开口说话了。

那天，我和父亲走出家有半个时辰的光景，我浑身开始冒汗了，这样就不用加衣服披兽皮了，我的父亲也是一个聪明的人。但我又觉得累了，我对父亲说，爹，我累了，想歇会儿。

父亲没有回头。

你也应该歇会儿。

父亲终于回过了头，说，到了，歇会儿。

我们到了村后的山上，那时太阳还没有完全出来，天还是灰蒙蒙的，村子很安静，我敢肯定没有其他的人这么早起床。

父亲接着说，看到下面的村子了吗？

我点点头。

你下去，绕着村子跑。

我不解地看着父亲，他接着说，一直到太阳落山。

我很吃惊地看着父亲。

我的武艺学习就是这样开始的，从我哥哥死后的第三天开始，我便每天绕着村子奔跑。开始的时候每绕着村子跑一圈要两个多时辰的

时间，三个月后只用一个时辰就可以了，半年后我只用半个时辰就可以了，一年后，半个时辰我能绕村子跑四圈了。说起来我都不敢相信，我能跑得像风一样快。

从十三岁到十四岁，我每天早上都要绕着村子跑。十四岁时，我的父亲说我不用绕着村子跑了，他让我每天绕着镇子跑。就这样，当我能半个时辰绕着镇子跑四圈时，我到了十五岁。我的父亲说我不用绕着镇子跑了，于是我开始绕着轩辕城跑，当我能半个时辰绕着轩辕城跑四圈时，我已经十六岁了。我的父亲说我以后可以不跑了。

整整三年的时间我一直在奔跑，我不知道为什么要奔跑，只是因为是父亲让我那样做的。

十六岁时，我不用每天奔跑了。父亲说我可以开始练习武艺了，但他不肯教我，我问他为什么，他说他也不会什么武艺，他所会的就是奔跑。在战场上人只要拼命地奔跑就行了，你跑得快的话，敌人就不会用石块砸破你的头，至于你要不要砸破敌人的头就看你自己乐不乐意了，不管怎么说砸破别人的头总归是不好的。

我用三年的时间学会了父亲所有的武艺——奔跑。

在我奔跑了三年后，我的个头长到我哥哥那样高了，我的父亲告诉我说，你应该做个人物头，就像你哥哥那样成为一个一呼百应的人物，无论是带着自己的士兵去打仗也好，去打猎也好，他都是受人尊敬的，直到他死后，活着的人还用他的名字做我们的城市名。

我想了想，其实我对做人物头也不太感兴趣，要做人物头是必须带领人们去打仗的，我说过我并不热衷于打仗；我不是很喜欢吃肉，所以也不喜欢打猎。但做人物头，可以像哥哥那样用自己的名字命?我们的城市，这倒是我喜欢的，那样的话就不会有人觉得我是个傻子了。

这样想来做个人物头其实也不是什么坏事。

我在向我的父亲表明我的心迹后，我的父亲微微地笑了几下。他说，想成人物头行，但改城市的名就算了，轩辕城以后就这么叫吧，

那是人们为了纪念你的哥哥而起的名字，以后你再建个有熊城就是了。

我不知道我的父亲为什么不同意我改城市的名字，要知道我想成为人物头的全部目的就是为了把轩辕城的名字改掉，如果不是这样的话，我做人物头还有什么意义。

很多年后，当我也老到父亲那个年纪时，我才发现我忙活了一辈子却始终没有成为真正的人物头，更不用说改掉轩辕城的名字了。我的父亲是正确的，他可能早就想到我永远不能像我的哥哥那么优秀。

我十六岁的时候，我有了想做人物头的念头。于是在有这个念头的三天后，我的父亲决定让我去大梁拜师学习武艺。

在我生活的那个年代，人们都是很执著的，我们会为自己的一些念头而奋斗很长的一段时间，比如说用三年的时间奔跑。在我有了想做人物头的想法后，我很快便决定向西陵氏学习武艺。

我的哥哥在十六岁的时候也有了要做人物头的想法，于是我的父亲就让他去到大梁向西陵氏拜师学艺，后来就真的成了个人物头。我想我也应该会成为人物头的。

在当时的天下，西陵氏可是武艺最为高强的人，他和我的父亲据说是很要好的兄弟。有人说他站在人跟前吹口气就能致人于死地，有人说他在三十里之外扔块石头就能砸死人，也有人说十年前虞邱兵犯大梁，他一个人出城杀了两千多人，吓得虞邱到现在都不敢轻举妄动。不管传言是真是假，西陵氏的确是一个很有本事的人，我的哥哥在他的门下只学习了三年，回来后就成了轩辕城的头领，带领他一呼百应的士兵打得禹阳、密须两个部落几乎没了活人。

离开轩辕城去大梁学艺动身之前，我得向我的嫫母告别一下，从十三岁我们相识，到现在已经有三年的时间了。三年中，白天我忙着奔跑，到了晚上就是我和嫫母相处的时间。毕竟她已经是我的女人了。

嫫母还是像三年前的样子，依旧穿着男人的衣服，依旧腰间挎着石斧，依旧长相丑陋，依旧大着嗓子叫我傻子。但是有时喜欢或者不喜欢一个人真是没有缘由的，就像我一直以来喜欢吃麦子不喜欢吃干肉一样。

嫫母问我为什么想当人物头，我说我不想让别人都叫我傻子。

她说，别人叫你傻子的时候你是有熊，别人不叫你是傻子的时候你还是有熊，你又何必一定要让别人不叫你傻子呢？再说带兵打仗当人物头也没什么了不起的，像你哥哥再怎么厉害不也让人给打死了？

嫫母这么一说，我觉得也是啊，我真的不喜欢打仗。于是我说，那我就不去学武艺好了。

嫫母又说，那怎么行，你已经答应了你爹，男人怎么能说变就变呢？这样吧，你去学习武艺，几年以后咱们就挎着石斧行走天下，去各个部落除暴安良也很好啊。

嫫母的想法总是那么富于创新，能认识她真是件好事。一切收拾妥当之后我辞别了父母，挎着一把嫫母帮我做的大棒，背着一袋麦子饼风风火火地朝大梁城赶去。

大梁

关于我的出生有过这样一种说法，我的母亲去山上采集野果，结果遇到只黑熊，然后我的母亲就被吓晕了过去，几个月后她就生下了我。

凡是遇上这样的事情，村里人都会十二分的感兴趣的，他们擅长的就是捕风捉影，无事生非，特别是我们村的那些会写字的人，他们喜欢给后代流传一些志异鬼怪的故事。于是我的身世就那么扑朔迷离起来，比较流行的说法是，我是我的母亲跟那只黑熊的杂种。

我的母亲也认同这种说法，她一直觉得自己年轻时很漂亮，村里的男人看到她都要有许多下流的念头，何况是一只熊，当时她又是处在昏迷的状态，那只熊非礼她也是应该的。我母亲的认同使得我一出生就被认为是只杂种，幸亏我浑身并没有长出黑毛，免了在出生当天就夭折。我的母亲拒绝让我吃她的奶，因为那是人奶，我则是个杂种，杂种是不能吃人奶的，这就是她要用麦子粥糊弄我的前因后果。

我的父亲在我出生以后便拒绝了说话，他觉得自己的女人让熊操了是他莫大的耻辱，他把我扔到麦田里不管不问，但我还是活了下来。

村里人不知道是在什么时候发现我是个傻子的，我想是从那次我在麦田里种猎物开始的，再说人们一提到熊，就会联想到笨或傻，反正熊是不会有聪明的，他们叫我傻子也就顺理成章了。我没有见过熊，所以我不知道熊到底是不是傻子，我不像村里人那样主观臆断。

村里人是喜欢人云亦云的。

在我们轩辕城有这样一句很流传的话：瞧你那熊样儿。其实这句话的整句是“瞧你那有熊样儿”，这句话是从村子里传到镇子上，然后又传遍全轩辕城的。这样看来，我在轩辕城还是有些价值的，至少在他们骂别人是傻子的时候会提到我。

去大梁学习武艺其实不是我特别想做的事情，更不用说当人物头和行走天下除暴安良了，至于我的父母和我的嫫母认为我是为了当人物头和除暴安良才去学习武艺，那也只是他们的想法。被人称为傻子的人，并不一定都很傻。离开轩辕城换个地方我觉得还是很不错的，大梁是没有人知道我是傻子的。

从轩辕城东门出来向前行，翻过三道坡梁，就进入了平原地带。大梁城就在这平原上。

离大梁城越近，离山就越远了，山像水波一样层层退去，最后变成一些朦胧的影子。一望无际的平原上黄绿交杂，是丰饶富足的颜色，走过一大片麦子地，草披屋式样的村舍渐渐多了起来，许多鸡狗在村里奔跑，人影却很寂寥，道路边一丛丛紫红的辣寥，远远看上去似盛开的花。

行走了半天的我，通身是汗地靠坐在一棵大树下面，抹了把脸上的汗珠。青草在我眼睛上面摇晃，每一根都在放射着光芒，明亮的天空里生长出了无数闪闪发亮的圆圈，向我飞奔而来。

一股凉风吹来，浑身感觉格外舒服，瞬间，凉风又转为冷风，并伴有令人悚然的“簌簌”声，我转脸看时，见一条碗口粗的蟒蛇从荆棘丛中腾起，正向我袭来。

我本能地闭上了眼睛，其实我应该选择奔跑，依我平时的速度甩掉大蛇是有可能的，但人在遇到极度危险的时候是会丧失理智的，我蹲坐在树下，我的双腿已经动弹不得了。我也没有选择搏斗，跟一个比自己强大的动物搏斗的结果和不搏斗的结果是一样的，或许它看我不去反抗还能怜悯我些，兴许就不要我的命了。

一段时间以后，我觉得自己的心脏还在跳动，我意识到自己还活着，看来大蛇真是怜悯我了。我缓缓睁开眼睛，惊恐地看到大蛇安静地躺在我的脚旁，它的头部满是血迹，许多只苍蝇在上下翻飞，享受着眼前的美食。有个粗哑的声音说，就你这熊样儿还要学武艺。

嫫母那张黑红的脸出现在了眼前，手里正举着块大饼递给我，接着说，吃吗？刚从你的干粮袋子里拿的。

我摇摇头，纳闷地问她怎么会在这儿。

她说，村里又没有亲人，你要是走了，我连说话的人都没有了，只好跟着你来了。幸亏我来了，要不你早让大蛇给吃了。

你杀死的大蛇？我不太相信地看着嫫母。

不就一条蛇嘛，我用石头砸死的，瞧你吓得那样儿。嫫母鄙视地看着我，又说，我们走吧，天都快黑了。

我抬头看天，太阳已经落了山，只剩西边天角的一片红，红得就像大蛇头上的血，看着有点让人恶心。

我的确忘了说嫫母另一大本事了，她从小就在溱水河边捉青蛙，练就了一手扔石头的功夫，一块小石头在她的手上可是百发百中，老远的地方就能砸破青蛙的脑袋，这次也多亏了她救我。我生性就很胆小，要是有嫫母这样一路保护去大梁，那可再好不过了，我怎么早没想到呢。

天近擦黑时，我们走进一片桑树林。桑树长得不高，但枝叶茂盛，奇怪的是每棵桑树的树枝之间都连接着无数的白丝，像蜘蛛网一样密密麻麻的。

嫫母急忙拉住我的胳膊向后退了一步，说，咱们还是绕道走吧。

我四处看了看，近千株的桑树上全是稠密的白丝，要绕行恐怕要退出桑树林了。于是壮着胆子回答道，有什么好怕的，不就是蜘蛛网吗，蜘蛛又不吃人。

我伸手扯起那些白丝，没想到的是那白丝却是出奇的光滑柔软，不像是蜘蛛网。此时的嫫母却一直站在我的身后，半步也没有向前移动，只是不怀好意地朝我笑，我不以为然，继续往前走。

突然觉得有东西挡住了我的道路，定睛一看，一个手里握着支树杈的怪物立在那里，它的个头不高，头发、胡须和眉毛白得像桑树间

的丝一样，脸上的肌肉由于愤怒而不停地抽搐，嘴里还发出奇怪的呜呜声。

我想我是遇上妖怪了。

我应该逃了，有了中午遇见大蛇的经历，这次的危险没有当即摧毁我的理智，我吸气，屏息，然后拔腿朝妖怪的侧面跑去。

这次我高估了自己的能力。约莫有一刻钟的时间，我就再也跑不动了，我的浑身缠满了白丝，眼睛看不到，手脚也动不了，我想呼喊嬷母救命，又觉得连呼吸都变得困难了。

妖怪向我逼近，他手里的树杈不留情面地朝我身上猛叉猛抽，还边打边说，哎呀，你小子还……还敢跑，你跑啊……跑啊……

他的声音有严重的女人腔，我被折磨了近半个时辰后，妖怪停手了，他坐在地上呼呼地喘着粗气。我不敢动，害怕他接着打我。

嬷母还没有出现，她应该能一石子就把这老妖怪的头给砸碎的，可她竟然到现在都没有出来救我，我心想她是不是自己一个人先跑了。

我小声地喊着，嬷母……嬷母……

终于有人过来了，脚步声很轻，我想应该是嬷母偷偷来救我了。她轻轻地拿开我头上裹着的白丝，还没等我睁开眼睛，她就大叫开了，哎呀，都成这样了……

是个女人的声音，不过不是嬷母，那声音很甜很柔，嬷母的大嗓门是没法与之相比的。我使劲睁开眼睛，于是看到了一个我这一辈子都没有见到过的漂亮女人。

她有二十岁的样子，个子是高高的，头发是黑黑的，脸是圆圆的，皮肤是白白的，眉毛是弯弯的，眼睛是汪汪的，嘴唇是红红的，腰肢是细细的，臀部是宽宽的，我真后悔当初没跟村里识字的人多学点言语，要不我就知道用楚楚动人这个词来描述她了。

最重要的是她穿了衣服，白色的，很薄，又柔又软，是我从来都没有见过的。我生活的年代里人们会经常光着上身的，女人也是，像

我的母亲和我的嫫母，可这个女人却穿了衣服，还是一件这么奇怪的衣服。

我被那老妖怪打得不轻，整个面部都严重变了形，这时嫫母也冲了上来，抱起我就哇哇大哭起来，那哭声惊得老妖怪和漂亮女人不知所措。可我一点都不领嫫母的情，我挨打时她躲哪儿去了。

老妖怪终于忍不住开口了，还是严重的女人腔，他说，喔唷……你别哭嘛，我们又没有欺负你们。

都欺负完了，他还说什么没欺负啊。突然，嫫母竟笑了起来，这下不光是老妖怪和女人不知所措，我也闹不明白了，她不会是为了我而伤心过度犯傻了吧，嫫母真有些让我感动了，长这么大没人这么心疼过我。

嫫母缓了口气说，我第一次见到比我还丑的人，所以想哭……

人心都是险恶的，还有女人是不能相信的，漂亮的女人不能相信，丑陋的女人更不能相信，像嫫母这样的人太可怕了，我怎么会拿她当自己人。

这是我第一次见到西陵氏和他的女儿嫘祖的全部经过。

那个矮个子的老妖怪就是西陵氏，他没有我想象中那样魁梧健壮，而且他是个严重的女人腔，老得都快要死了。这样的一个人怎么会有高超的武艺，能吹口气致人于死地，能三十里之外扔块石头砸死人，还能一个人杀掉两千多人，怎么可能呢？从我们认识以后他就一直不停地在咳嗽，还到处吐吐沫，我最讨厌到处吐吐沫的人了。

是他的女儿嫘祖的存在才让我做出了留在大梁学习武艺的决定，她是个像仙女一样美丽的女人，我敢保证在当时的天下不会有第二个像她一样美丽的女人。

嫘祖告诉我，西陵氏之所以在那天晚上用树杈打我是因为我扯坏了他们抽的蚕丝，他们花了三个月时间从蚕茧上抽出丝，然后要在纺车上织成衣料，最后再做成像她身上穿的那样的衣服。一个男人却热

衷于抽丝做衣服，我更鄙视那老妖怪了。我毁坏了他们三个月的劳动成果，可那老妖怪也打得我在床上躺了三个月，扯平了。

我敢发誓这三个月是我这一生所经历的最美好的日子，每日有嫘祖喂我吃的，陪我聊天，还给我做了件衣服，跟她穿的那件一样。我甚至想过要娶嫘祖做老婆。

这一切从三个月后我伤愈的那天下午改变了。那天我在嫘祖的搀扶下走出了家门，看到嫫母手里举着只烤熟的青蛙兴高采烈地朝我奔来。

她说，傻子，你活过来了。

嫘祖转过脸看着我，不解地问，你怎么会叫“傻子”这么难听的一个名字?

西陵氏

老天爷也是一个奇怪的东西，它能造出各种各样奇怪的人，比如西陵氏。

他的年纪也就和我的父亲不差上下，但须发皆白，白得还很彻底，整个脑袋和面部上找不出半根杂色的毛，弄得他自己跟活了几百岁似的。他说话既细声细气又阴阳怪调，走道既扭扭捏捏又搔手弄姿，要多恶心，有多恶心，各种各样的恶心，全然不顾自己臃肿短小的身材和黝黑且皱纹堆满的老脸。还有，他一整天总是忙忙碌碌神神叨叨，他的屋里摆满坛坛罐罐，他每天神经兮兮地抱进抱出，别人连看都不让看。

把一个男人造成这样，可真难为老天爷了。

我伤愈后的那天下午，嫘祖终于知道了我是个傻子。我觉得很郁闷，但那天天气很好，我看到白色的云朵像扫帚一样把天空扫得干干净净，然后说了我长那么大以来最有见地的一句话。

我说，活着真好！

几天后，我把西陵氏堵在门口，说，你什么时候教我武艺，我都来三个多月了。

他不屑地看了我一眼，把怀里抱的坛子放桌子上，朝地上吐了口吐沫，很女人腔地说，我说过要教你吗?

我说，我专门从轩辕城跑了一天来大梁向你拜师学艺，还差点让大蛇给吃了，你凭什么不教我?

我凭什么要教你? 西陵氏问。

我哥哥来学艺你都教了，我来了你怎么不教了?

西陵氏更是不屑，又吐口吐沫，说，我乐意教他不乐意教你。

你乐意教他就得乐意教我。

他朝我瞪起了眼，嘴里继续发出我第一次见他时像狗一样的呜呜声。

在与我理论一个时辰后，他还是决定收我为徒，我不敢说是自己说服了他，还是因为我的父亲的缘故——他们是好兄弟。我父亲怎么会找这样一个人做兄弟？光他整天吐吐沫就恶心死人了。

西陵氏后来还跟我说，决定要教授我武艺是因为我极其的厚颜无耻，以至于达到了让人敬佩的地步。但他的这种话是伤害不了一个傻子的自尊心的。

母亲曾经给我讲过一个故事：很久以前，有一个人孤独地坐着，笼罩在深深的忧愁里，所有的动物都到他的身边说，我们不愿看你这么忧愁，尽管许下你的愿望，我们会帮你实现。人说，我想拥有好眼力。秃鹰说，那就把我的眼力给你。人说，我想变得强壮。老虎说，那你就会像我一样强壮。人又说，我想了解大地的秘密。蛇回答说，我会一一告诉你。就这样，每个动物都回答了他，人得到全部的能力后，他走了。然后猫头鹰对其他动物说，现在人知道了很多事情，也有了很多能力，突然让我感到害怕。鹿说，人的所有要求都达成了，现在他不会再忧愁了。但猫头鹰说，不，我在人身上看到一个洞，深得像永远填不饱的肚子，这个洞就是他的忧愁和欲望之源，他会不断地索取，直到有一天老天爷会说，我也没有了，不能再给你什么了。

后来我一直在自己的身上寻找这个洞，没有找到。我很高兴，没有洞就意味着我没有忧愁。事实上在十三岁以前，我一直是很快乐地活着，但村里人叫我傻子。

十三岁时，我突然觉得被人叫做傻子是件很痛苦的事。于是我知道，我身上有了那个母亲说的洞了。

嬷母说过，其实我做傻子也是件很不错的行当。我的父母会因为我是个傻子而不让我去做任何的事情，什么上山打猎，下河捞鱼，甚至是打理麦田都用不着我，这样的话我就可以每天躲在麦田有吃有喝，实质上是件很快乐的事。还有，村里人也会因为我是个傻子而不需要我去打仗，毕竟强迫一个傻子去打仗对一个村子的头领来说是件很不明智的举动，那样我就不用担心有人砸破我的头，要我的命了。

嫫母弄不明白，我为什么不想做一个傻子。她没做过傻子，当然就不会知道做一个傻子的痛苦了。如果有朝一日，嫫母也成了傻子，我想她想学习武艺以便向人证明自己不是傻子的愿望会更强烈些。

西陵氏列出了六样武艺，让我选着学，有无敌王八拳，偷心黑熊掌，还有七十二路石刀，四十八套大棍，然后就是竹枪术和投石术了。我很不高兴，这些只是一般的武艺，我想学天下最厉害的武功，比如说像吹口气就致人于死地或者像瞪下眼睛就能杀死人的功夫。可他说他所会的三十六样武艺中没有这样的功夫，在思考了一天之后，我决定学习他的第三十六样本事，也就是他最拿手最厉害的功夫了。

第二天一大早，西陵氏抱着他贴身的一只装满水的陶罐，带我来到了我们第一次见面的桑树林，他先朝地上吐口吐沫，然后对我说，好好看着……

他优雅地从桑树枝上取下蚕茧泡在陶罐里，半个时辰后用桑树枝优雅地抽打那些蚕茧，又半个时辰后他把蚕茧再优雅地挂到桑树枝上，然后开始优雅地抽丝，到中午的时候两棵桑树上已经缠满了白丝。

我蹲在地上，背靠着一株桑树，很不耐烦地看着西陵氏做完这些事情，他的动作优雅得像个女人。

我蹲下的时候，有一只黑色蚂蚁发现了我，它顺着我的脚面开始往上爬。爬到膝盖时，它停了很长时间，还在我膝盖上使劲咬了一下，继续爬。之后它的速度明显慢了下来，不停地左顾右盼，在我的大腿上晃了阵触角，接着抬起后脚像是在撒尿，我没有惊动它，观看它下一步的动向。它爬到我的脖子上时，开始猖狂起来，先咬了我一下，又咬了我一下，然后没完没了地咬我。我伸出右手用拇指和食指把那只黑色的蚂蚁从脖子上捏了下来，它很生气，不停地挣扎，还试图用它那张丑陋的嘴再咬我的指头。我也生气了，于是把它的脑袋从它的身子上轻轻地拿了下来。

我抬起头看看天，然后问，天都中午了，你还打算教我武艺吗?

西陵氏转过头，很纳闷地看着我，重重地吐了口吐沫，说，你个傻子，我都辛辛苦苦教你一个早上了，你怎么还问我什么时候开始教你，没想到你都傻成这样了。

你个老妖怪，你扯了一早上的丝，教我什么了？我生气地回骂着。

我教你的就是抽丝大法啊，是你说的要学我最厉害的功夫的，你真是个无可救药的傻子。西陵氏忿忿地说道。

我真想像拿掉那只黑色蚂蚁的脑袋一样，把西陵氏的脑袋也从他的身子上拿下来，然后在他那颗恶心的脑袋上吐上无数口吐沫。

第三天早上，我决定向西陵氏学习“天下第一刀”的刀法。

他先向我展示他那把黑乎乎的石刀，刀身不长，样子像是一条干瘪的大便，他说那刀可以轻轻一下就能割破敌人的脖子。想当初那可是他年轻的时候去昆仑山寻得的，那是天下最锋利的刀，也没有任何武器比它更坚硬。刀柄是用昆仑山下的牦牛骨头做的，由于手握的时间长了，也黑得像一条干瘪的大便。他说后来他用那把黑乎乎的刀杀过无数的人，宰过无数头牛和无数只羊，结果那刀却越用越锋利。

展示完刀后，西陵氏命令我去找堆干柴禾，我屁颠屁颠地跑进桑树林抱回一堆桑树枝，他拿出火石点火。桑树枝还没有干透，很不容易点着，他又命我去找堆麦秸。我抱着堆麦秸回来时，他竟然点着了桑树枝，我狠狠地把麦秸扔到了地上，麦秸扎得两条胳膊都是痒痒的。

火着后，西陵氏又搬出了一个陶罐，把手伸进去，在罐子里摸索了半天，然后掏出了一把毛茸茸白乎乎的东西，又是些蚕茧。

他得意洋洋地说，今天的蚕茧和昨天的不一样，昨天的是空的蚕茧，里面的蚕蛹已经变成蛾子飞走了，今天的蚕茧里面还有蚕蛹。

接着他抽出石刀，用刀尖在一个蚕茧上轻轻划了一下，蚕茧破了，他又用刀尖挑出里面的蚕蛹，白嫩嫩的蚕蛹在刀尖上挣扎蠕动

着，然后把它放在火上烤。稍一会儿，便有了香气，西陵氏把石刀从火上收回来，美美地端详着那只被烤得外焦里嫩的蚕蛹。

蚕蛹不再蠕动，变成黄黄的一小条串在那把黑乎乎的石刀尖上，像极了一条干瘪的黑乎乎的大便末端一条未干瘪变黑的新鲜大便。

西陵氏举起石刀把那一小条焦黄的东西放到了口里，美美地嚼了起来，脸上露出满意的笑容。我恶心得直想吐。

西陵氏一连烤了十几条蚕蛹吃，我在一旁就一直恶心地看着。吃完后，他习惯性地朝地上吐口吐沫，那吐沫也是黄色的，然后他说，学会了吗?

我抑止住了自己的恶心，反问道，学会什么?

西陵氏暴跳如雷起来，大声吼着，刀法啊，天下第一刀的刀法……

七里庄

西陵氏如果不是那么喜欢吐吐沫的话，兴许我会喜欢他一些，但他就是那么喜欢吐吐沫，所以我对他是很彻底的厌恶，更不可能认真地跟他去学习什么武艺了。

之后，他又决定教授我投石术。如果仅仅是学习这样一项简单的本事的话，我是大可不必跑这么远来七里庄的，嫫母就可以教我，相比西陵氏有气无力的样子，嫫母更适合做一个师傅。

嫫母却渐渐地喜欢上了这个村子，这是个丰饶富裕的村子，有吃不完的食物，不用每天费力地去捉青蛙了，她对菜园子里长着奇怪叶子的青菜很感兴趣，喜欢生吃那些叶子，就像她当初选择喜欢吃青蛙一样。

七里庄的确是一个生活的好地方，但并非是我想象中的学艺之地，一个世外高人应该住在一个人迹罕至的高山之巅，或是一个黄蜂出没的神秘峡谷，再么就是在一个四周全是汪洋的开满桃花的小岛上。而七里庄什么都不是，它是这片丰饶富裕的平原上的一个村子，除了几株结血红桑果的桑树，其他都没有一丝的神秘。村子四周没有高山，这就意味着我不能因为某次机缘巧合的机会掉下一个深不可测的山涧，然后侥幸活命，发现一个神秘山洞，在里面寻得一卷绝世武功秘籍。因为我不识字，所以那秘籍还是用图画出来的，于是我潜心研学，最终练就一身盖世武艺，从此侠行江湖，成为一代武学大师。

但现在，这些只能存在于我的想象之中了。

七里庄是因为离大梁城七里的缘故而叫做七里庄的。在嫘祖没有出生的时候西陵氏就在这片村子的土地上种他的麦子，养他的蚕，抽他的丝，嫘祖出生后，西陵氏还在这片村子的土地上种他的麦子，养他的蚕，抽他的丝。唯一不同的是嫘祖可以用那些丝做成白色的衣服。

河水从村子西面的高地流下，在村子里打了个弯又朝南流去。打弯的地方，西陵氏把它开垦出来，用来做菜园子，里面种着许多的南瓜和葫芦，间杂种些叫不上名来的青菜。村子的东面原来是一片开阔的原野，后来西陵氏在那里植上了两千株的桑树。

嫘祖说在每株桑树下面都埋葬了一个远方来的冤魂，两千株桑树就是两千个冤魂，这些冤魂都是从东面的大陈，西面的榆罔，北面的涿鹿，南面的秦川来找西陵氏比武的武士，他们多数是死在西陵氏那把黑糊糊的石刀下，也有的是因为远道而来累死村口的。每死一个人西陵氏就把尸体埋在这片原野上，然后在上面植一株桑树，等植到第两千株的时候，西陵氏说不再比武了。

别人问，西陵氏你怎么不比武了呀?

西陵氏说，不比了，再比武就没有地方埋死人了，连我死了都没地方埋了。

林子里的桑树所结的桑果是血红血红的，人们都说那是那些武士的鲜血和冤魂所化，村子里的人也都不敢食用，连天上的乌鸦都不敢接近那些血红的桑葚。这下更好，西陵氏把那些完好的桑果采集下来，放入大个的陶罐，然后发酵后做成暗红色的果酒。西陵氏还给那些桑葚酿的酒起了个美丽的名字，叫“武士红”。

七里庄在原来有很多武士来比武的时候，也是个很热闹的村子，而如今的七里庄已经不是几年前的样子了。

许多鸡狗还在村子里奔跑，人影却很寂寥。村南的客栈关了门，没有远方来的武士住店，寂寞的老板只好卷了铺盖带着媳妇去大陈讨生活了。村北的棺材铺关了门，西陵氏是个慷慨的人，比武后都会送死人一副棺材的，现在不比武了，也没有武士再死了，棺材铺就没了生意，生气的掌柜一时想不开，竟找根麻绳在自家的屋梁上吊死了，死时吐着很长的舌头。村东的肉铺关了门，屠夫干的是见不得人的买卖，白天比武死了人，到晚上屠夫就去刨了坟，撬了棺材，把死人肉割下来，到第二天再卖给新来的武士。西陵氏不比武了，他就没了肉

源，断了财路，后来跑去了云梦山做了强盗。最苦的是村西的寡妇，以前有远方来的武士，天黑的时候会悄悄钻进她的被窝，现在倒好，西陵氏不比武了，没了武士钻被窝，寡妇夜夜难耐地睡不着觉。她跟西陵氏的仇恨最深了，天天站在家门口骂，你这个天杀的西陵氏，我的男人死在战场了，村里的年轻男人都死在战场了，你把来村里的所有男人也都杀了，现在你又不比武了，没有男人钻我被窝了，你让老娘天天晚上干耗着啊。

西陵氏赶紧举出一根带着绿秧子的青萝卜，不好意思地说，你先用着啊，我不能再比武了，我老了，再比武就死了。

寡妇接过萝卜，恨恨地朝西陵氏的脸上摔去，接着骂，拿回去插你的屁眼吧，老娘要的是能活动的，能伸能缩的，不要你这硬橛橛。

村子里人越来越少，村子也渐渐空了下来，到处都是荒弃的麦田和菜园子。西陵氏又高兴起来，空出来那么多的土地，他不用发愁死后没地方埋他了，兴许还能建造一个超大体积的坟墓，够埋下两千个西陵氏的呢。

嫘祖

七里庄多是草披屋式样的房子，墙壁是用黄土夯成的，上面有高高的圆顶，再用红色的石块围成低矮的院子。

每日过午，嫘祖洗完她乌黑秀长的头发后，坐在石院中那把桑树枝做成的椅子上，将头向后微微扬起，黑色的秀发也就自然地垂了下来，柔顺得像山里的瀑布，晶莹的水珠顺着发梢滴落，在地上洇成一小片的湿润，这时她丰满的胸脯也高高地挺起，随着呼吸匀称地上下起伏。

我躲在低矮的石墙后面，把身子接近地面，透过石缝观察嫘祖的每一次呼吸，我的心在怦怦直跳，于是有了很多下流的念头：我用鼻子凑近那垂下来的黑色瀑布，去嗅出一种非同一般的清香，用嘴巴接住滑下的每一滴水珠，水珠顺着我的喉咙，流遍我的全身，连血液里都要充满她的气息。

我还会经常做些美好的梦，在我的梦里，嫘祖掉到冰冷的水里，我把她捞了上来；嫘祖被困在燃烧的茅屋里，我又把她救了出来。总之是如果没有我的话，嫘祖早死了一百回了。每次我救出嫘祖后，她都会把我拉到桑树林里，接着她开始把自己的衣服像剥豆子一样脱下，我会紧张地闭上眼睛，她让我把手贴在她赤裸的乳房上。我把手贴在那个地方一动不动，直到我满头大汗，心跳加剧，呼吸困难。这时候我抑制不住了，就要把鼻子伸出去，像只小狗一样在她身上嗅来嗅去，然后抱着她的肩膀，脸贴在她饱满的胸膛上。

我时常为自己做这样的梦而感到羞愧不已，但还是期盼着夜晚来临时，继续做这样的梦，这梦给我带来的是如此美妙的快感。

尽管她是我的嫂子，我哥哥轩辕的妻子，嫘祖。

西陵氏告知我这个事实时，我并没有感到多大的惊奇。嫘祖是美丽的，我的哥哥也是英俊魁梧的。哥哥无论在什么地方都是引人注目的，女人们都会奢望着抚摩他坚实的胸脯，抚摩他棱角分明的脸颊。

嫘祖嫁给我哥哥的时候，是惊动大梁城和轩辕城所有的百姓的，东南西北的部落也送来了猪羊鸡鸭，所有人都在欢庆，就像是他们自己要娶嫘祖或嫁给轩辕 似的。

那天，我在麦田里睡了一个上午，又睡了一个下午，到晚上时，整个轩辕城还是灯火通明，欢呼雀跃。我接着又睡了一个晚上。那是父亲的授意，在婚事结束之前，我不能回家，他们都嫌我烦，看到我会不舒服。

第二天早上，我刚睡醒就看到哥哥带领他一呼百应的士兵奔赴了战场，说是涿鹿部落要来抢哥哥的猪羊鸡鸭。我的妈妈送来了两张面饼，说家里还忙着呢，

让我先不着急回家。我接着睡，到下午的时候，我的母亲又把我从睡梦中摇醒，说我的哥哥死了，然后骂我是个傻子。

从始至终，我没有见过我的这个嫂子，母亲说哥哥死的当天，嫂子的家人就把嫂子给抢了回去，说嫂子是嫁给活人的，不嫁给死人。

情况就是这情况，我的嫂子就是嫘祖。

荤粥

我的思乡病突然发作，遥远的城北村，一只狗，两只羊，三头猪，田里的麦子，爹娘模糊的脸，喧嚣着涌入我的记忆。

第二天早上，常先大叔骑着他那匹种马来到了七里庄，也许是初来这平原上村子的兴奋，也许是从轩辕到大梁一路奔跑的痛快淋漓，那匹种马高高扬起它的阳物，显得硕大而坚挺。

相比之下，常先大叔看起来却不怎么兴奋，面部肌肉严重地扭曲，喘着粗气，语句也变成简洁的单个字词：死……死了，……全都……死了……

我从他的脸上看到了一种从未见到过的东西——恐惧，是刻骨铭心的恐惧，他被它侵蚀着，我看到了。恐惧是一种病，一旦被它征服，它会侵蚀人的灵魂，它已经玷污了常先大叔内心的平静。

我开始不安起来，可怕的事情已经发生了，还会接着发生，死亡和痛苦，还有更多。

昔日散发着蓬勃绿色的城北村销声匿迹了，粗糙的泥土，在阳光下闪耀着粗糙的光芒，村口的树枝上挂满了村子里男人的尸体，年轻的女人受虐而死，睁着惊恐的眼睛望着灰暗的天空，赤裸地躺在麦田上。麦田里尚未成熟的麦子倒伏一地，房屋烧成了灰烬，里面全是老人和孩子的尸骨。青蛙还在溱水河边跳跃，狗也在狂吠，鸡也在村道上散着小步，猪们用细长的嘴巴拱着烧焦的土地，泥土里什么都没有，只是残存着血液的气息。

我的父亲是一个善跑的人，他在战场上可以轻易地躲过敌人投来的石块，射过来的利箭，但这一次他并没有躲过强盗们的木棒，父亲太老了，已经跑不动了，强盗们用木棒打折他的腿。我的母亲有着宽大的嗓门，她是善于吼叫的，她的声音可以穿透层层的高山，回荡在整个轩辕城的上空，这次也没有了用处，强盗们把她按到地上，用青草塞满她的嘴，像一只正在啃吃的羊。他们还会用锋利的石斧割下母

亲胸前垂挂的两只青蛙，她痛苦地挣扎，惊恐愤怒的眼珠都要跳出眼眶了，最后还是要和父亲一起被关进草屋。然后火燃起了，一切都没了。

村子里除了常先大叔，其他的人都死了，他说，我们一定要回去报仇，把那些强盗全烧死，特别是那个领头的荤粥，要把他的眼睛挖出来，把他的鼻子和耳朵也割下来。

常先骑来的那匹种马在这个关键时刻也愤怒地扬着前蹄，唆唆叫着。常先看了一眼那匹马，突然又有了令他兴奋的的念头，指着它的硕大阳物说，再把马的那东西塞进荤粥的嘴里。

常先说话的时候，鼻孔里流出一些黄色的液体，嘴角蠕动着白色的泡沫。然后他问我什么想法。我说，报仇，把马的那东西塞进荤粥的嘴里。

夜深人静时，我接着回忆我遥远的村庄，可是突然记不清父母的面孔了。嫫母说要我想某件具体的事，这样就可以想起来了，她也经常想不起来父母的长相，但一想到吃野猪肉，她的父亲将野猪完整的身体分成一块块的，母亲再将肉放进陶罐里煮，一下子就记起了父母的样子。

我试着想起父亲在我脸上拍巴掌，然后叫我傻子时愤怒的样子，也想起母亲在麦田里将我摇醒骂我是傻子的情形，于是我的忧伤就不那么多了，但我还是要假装更忧伤些，毕竟是我的爹娘刚死，嫫母也在一旁看着我。

常先大叔来七里庄后，一直在谋划着将种马的硕大阳物如何插进荤粥的嘴巴。他设想了这样两种手法，一是，在荤粥睡着的时候，把种马牵到他的床前，命令种马执行主人的命令。但这样的话，风险和难度都会很大，首先不知道荤粥住在什么地方，睡觉在什么地方，还有他睡觉的时候有多少强盗在把守。二是，在荤粥去茅厕时，把种马也偷偷进去，让马独自完成任务。可这样一来，常先就不能保证种马到底是插了荤粥的嘴巴，还是插了荤粥的屁眼。

其实我觉得常先大叔还是忽略了两个最重要的问题：

1．种马愿不愿意用自己的东西插荤粥的嘴巴？

2．荤粥的嘴巴有没有大到让种马那东西插的程度？

另外，我对常先大叔能逃出村子并来到七里庄，始终抱有很大的疑惑，为什么别人都死在村子里，而他却能顺利地逃脱。而且在他的身上连一丁点的伤也没有，要知道，他也是一个老得快要死的人了。

常先对此的解释也总是支支吾吾，很难给人一个信服的答案。

我决定向西陵氏和嫘祖辞行，不管是不是非得用常先大叔家种马的阳物去插荤粥的嘴巴，可这个仇是一定要报的，荤粥也是一定要死的。

嫘祖开始小声地哭泣，伤心得有些夸张，就像我也要死了似的，西陵氏倒是很沉得住气，他问我来七里庄多长时间了。

我说，有半年多了吧。

他问我学会了多少武艺。

我说，学了点吧。

他抬起头，睁着不大的眼睛盯着我，眼球闪着绿色的光，我突然想到狗的眼睛到了晚上也是这样闪着绿光。他不屑地朝地上吐口吐沫，又问我，走得出七里庄吗？

我不明白他的意思，但还是点了点头。

嫫母和我一起回去，她的家人和我的家人都死光了，现在我们得相依为命。常先大叔牵着马走在前面，心里还在念叨如何将种马的阳物插进荤粥的嘴巴。我们决定先回趟城北村，村子虽然烧没了，可还得替父母收下尸，在麦田上挖两个坑把他们埋了，挖一个大坑也行，把他们埋一起，这样更省事些。

到村口时，我回头再看了眼七里庄。平原就是平原，天空很宽大，太阳也低了下来，像火球一样烤着地里的庄稼，田野里一片金黄，麦子要熟了。嫘祖站在自家门口，远远望着我们，挥着手，西陵

氏也出现了，强硬地把嫘祖拉进了院子。真是一个怪老头，我们来他不高兴，我们走他还不高兴。

出了村子就是一条通向轩辕城北村的大道，道路两旁是一丛丛紫红色的辣蓼。

刚一上道，常先大叔的那匹马就不安分起来，又是扬前蹄又是撂蹶子，常先也神色慌张起来，他环顾左右，突然翻身上马，掉转了马头拼命又向七里庄跑去。边跑边回头朝我和嫫母喊，有熊侄子，大叔对不住你了，大叔也是没办法……

我感觉到了恐惧，再看道路的前方，已经出现了一列人马，百十来号，个个穿着麻布缝制的短衣，手持大棒，凶神恶煞一般朝我和嫫母移动。

跑……

嫫母和我同时喊出了这个字，迅速往七里庄跑，身后石块，竹枪如雨点般落下。这是我在面临危险时，第一次做出的既果断又及时的决定，也是三年学习父亲毕生武艺后的首次运用，我成功了，我把石块和竹枪都抛在了身后。吹在脸上的风是硬硬的，耳旁过的风是带有响声的，脚下的道路也像丝带一样向后抽动，柔软得已经感觉不到地面的存在了，道路两旁的绿树和辣蓼成了绿和红的色条，竟有些不真实起来。我要飞起来了，我的奔跑速度已经可以像父亲当年在战场上奔跑的一样了，真应该喝上三大陶杯的“武士红”以示庆祝。

渐渐的身后的人声模糊了，我骄傲地昂起头，头发向后飘着，却看不到嫫母的影子。

女人有时候也是个累赘，我回头寻找嫫母，她趴伏在地上，背上插了杆竹枪，像蚕蛹一样在地上蠕动，身后的人马已经围拢在左右。

领头的一个骑马的红色头发男人，绑着一条麻布做的头箍，头发向上直立，像一团燃烧的火焰。面相也极其丑陋，眼珠很大，往外鼓着，鼻子是塌陷到脸皮上，只剩下两个极小的鼻孔或隐或现，嘴巴却

极大，占了整个面部的一半，嘴角斜入了两腮，逼近耳朵，嘴唇厚重并外翻着，是一副青蛙的的长相。

他摇着手中的木棒朝我喊叫，你过来，要不我杀了这个丑女人。

我说，我过去，你连我也杀了。

你过来，只杀你，不杀这个女人。

我过去，我就死了，我才不过去。

你过来，只杀这个女人，不杀你好了。

那你杀吧，我就不过去了。

红头发很生气，使劲用木棒击打马的屁股，马也生了气，不停地在原地打转，呼哧呼哧喘着粗气。最后他朝几个手下摆摆手，那四五个人便将嫫母围拢起来，举起手上的竹枪，看来嫫母要死了。

我使劲跺着脚，嘴里嗷嗷叫着，得向嫫母告别一下，我朝她喊道，嫫母，闭上眼，死很快的，疼一下就死了，我会给你修个坟的。

哎呀……这干吗呢。一个尖利的声音在我身后响起，刺得耳朵生痛。

我回头看，是西陵氏，他正表情严肃地盯着对面的人马，白色的胡须和头发稳稳垂在下巴和脑袋上，手里继续握着那把黑乎乎的石刀。

他接着说，我是西陵氏，我成年以后一直在这片土地上种麦子，抽蚕丝，我父亲也曾和我一起住在这里，我没出生以前他就在这里种麦子，抽蚕丝。嫘祖，我女儿，她和我一起在这里种麦子，抽蚕丝，我死后，她还会在这里种麦子，抽蚕丝。这里，七里庄，是我们的土地，没有我们的同意谁来都会死的。

说完，西陵氏晃了晃手上的石刀，我像遇到救星一般，赶紧躲在他的身后，指着那把石刀壮着胆子叫着，看到了吗，这把刀要过两千个人命，就你们百十号人，也会被割破脖子的。

对面的人马被西陵氏吓住了，收起了竹枪，纷纷往后退着步子，我看准时机，飞速跑过去将嫫母扛到背上，又飞速跑回，总共也是一

眨眼的工夫。

领头的红头发气愤地勒紧缰绳，挥舞着木棒砸向后退的手下，嘴里骂骂咧咧地说，百十号人还杀不了一个要死的老头，杀了他……

人马受到鼓动后一窝蜂朝我们扑来，我驮着嫫母赶紧远离。

西陵氏还站在原处，也不躲闪，等人马离近，他像风一般在人群中旋转了起来，只见一道白色的光在左右奔突，也就一眨眼的工夫，他又回到了原地，那百十来人也僵僵立在他的面前，然后猝然倒地，脖颈处都是一道细细的血印。

红头发在瞬间目睹自己百十号的人马没了，他有些不相信，继而恐惧地翻身下马跪在地上求饶，西陵氏并不搭理他，转身吐口吐沫，骂道，妈的，死这么多人，哪里还有棺材装你们……

话音未落，再看那个红头发男人，已经仰面倒在了地上，他的额头是血糊糊的一片。

我用石块射准了他的额头，这是我杀的第一个人。

牛车

三年前我的父亲少典教我奔跑时，村里人围在我的身旁问，傻子，你跑什么啊?

我说，有用，我爹让我跑的。

绕着镇子跑的时候，镇上的人问，傻子，你跑什么啊?

我说，有用，我爹让我跑的。

后来绕着轩辕城跑，城里的人问，傻子啊，你跑什么啊?

我说，问我爹去，他说的有用。

父亲是个沉默寡言的人，可他口中所出的每个字都是极其有价值的，就像当初他第一次叫了句傻子，于是后来好多年别人都叫我傻子。我为什么要奔跑，他给我的理由就是，有用。

三年后，证实了父亲的这两个字，我在荤粥的木棒下活了命。

回到村子，我到处找常先。他躲在猪圈里，把头埋在母猪身下，母猪刚生下的十几头小猪，正叽叽哇哇拱着吃奶，常先的出现给他们带来了威胁，他巨大的身体让十几头小猪也无可奈何，只是怒目而视着，母猪倒是对这个突然出现的巨物不太在意，任凭常先在它的身下拱埋，把他当成自己的孩子了。

我把常先拎出猪圈，他浑身还在发抖，看到是我，又稍稍平和了些，我告诉他村口那个红头发死了。他瘫坐在地上长出了口气，说自己也是被逼的，那个红头发的男人就是荤粥，他杀光了城北村所有的人，留下常先一个活口来七里庄报信，荤粥因为害怕西陵氏而不敢进七里庄杀人，只好逼常先把我引出村子，要不就把常先和他的种马一起给活埋了。

我说，我也准备把你活埋了。

西陵氏说当初并不想收我为徒的，他不想因为收一个傻子做徒弟而让天下人耻笑，但不好驳少典的面子，还有少典说自己和附宝都会被人杀死的，得给家里留条根。

西陵氏不知道是谁要杀我的全家，可能和一个叫蚩木拿的人有关。其实我也不想知道这些，当时的天下，不是你杀我，就是我杀你，杀与被杀没什么区别，无非就是死的时间不同而已。再说经历了七里庄村口的事件后，我也不想报什么仇了。让我背负为父母报仇的使命，实在是一件令人烦恼的事，好比好色者阳痿不举，贪财者又终生贫寒，让一个傻子去杀人是有些难度的。

嫫母的伤并不严重，荤粥他们用的竹枪只是一支削尖的竹子，扎进身体不会很深，再者嫫母也是皮糙肉厚的，不过两天，就又活蹦乱跳了。

嫫母伤好后，西陵氏决定让我们和常先马上离开七里庄，他说我的仇人不会甘休的，他们会接着派人来，直到杀了我，而他已经老了，如果每天都来百十号人打架的话，即使不被杀死也会累死的。

西陵氏真的是很奇怪的老头，前两天我们走他不高兴，现在我们不想走了，他又不愿意留我们，但他愿意把那把黑糊糊的石刀送给我。嫘祖给我们准备了一大堆的南瓜和葫芦，说南瓜可以留着路上熬粥吃，葫芦可以装酒和水喝。

我说，带不了这么多的东西。

嫘祖说，可以让马驮着。

可哪里还找得到马的影子啊，常先早在我放弃活埋他的念头之前，骑着他的种马溜走了。

轩辕城和城北村是万万不能回了，我的仇人可能天天都蹲在麦子地里等着我回去，然后一棍子要了我的命，他们竟会这么在意一个傻子的命。

唯一可去的就是大陈了，那是一个很少有战争和厮杀的部落，人们擅长并热衷于街头的演说，他们相信说话可以解决一切问题，就像西陵氏相信刀子可以解决一切问题一样。

出七里庄往东一百里就是大陈的辖地，我和嫫母走了三天，太阳西斜时到了贾鲁河边。河面不宽，河水却很急，也没有找到桥的影

子，河对岸起着灰蒙蒙的雾气，在夜色里更显得诡异。河边的田地里有个人影，像是未归的农夫，弓着身子在田里忙弄着。

嫫母上前问，我们要去大陈，不知道怎么过河。

那人直起身，看看我们说，游过去不就行了。

嫫母说，我们不会游泳，想走桥过。

那人不高兴起来，说，我还想走桥呢，谁知道桥在哪儿?

我好奇地问，你怎么不知道桥在那里?

那人回答道，我是赶路的，也去大陈。白天的时候在这里问一个农夫，他说顺着河往北二十里就能绕过去了，我赶着牛车走两百里也没绕过去，河面还越走越宽，这不又回来了。

不远处的桑树下果真停了辆黑色蓬子的牛车，牛在低头悠闲地眯着眼睛。

嫫母又问，那你在田地里干吗?

车夫没好气地说，还能干吗，这是早上那个给我指路的农夫的田地，我把田里的地瓜全拔了，到冬天饿死他个没良心的。

我说，那我们也帮你拔，饿死那个没良心的。

车夫眨巴着眼睛问，你们为什么要帮我?

我们都是去大陈的，一道吧，想坐你的牛车。

车夫甩甩手上的泥巴，拿两只三角眼打量我们一番，问，你们有钱吗?

钱…… 什么钱? 我不解看着车夫。

就是贝壳，贝壳做的钱。

车夫从腰里解下一个羊皮做的袋子，故意朝我们摇了摇，里面哗啦作响。我跟嫫母面面相觑，不明就理。

车夫嘲笑道，俩傻子，连钱都不知道，还想坐我的牛车，想得美。

嫫母赶紧说，我们有南瓜和葫芦，可以给你。

我还有石刀，你要是不同意，就先杀了你，然后坐你的牛车。我抽出了石刀，也朝他晃了晃，他神情紧张起来。

坐我的牛车，坐我的牛车……他紧张地说着，又赶紧把钱袋子塞进怀里，他把我们当成强盗了。

然后，我们在河边燃起篝火，把带来的面饼和捡来的地瓜烤着吃。借着火光才看清，车夫是个四十岁左右的男人，胡子很多，憨厚中又透着十分狡猾的样子。

车夫也呆呆地看了我们很久，然后问，你们是轩辕城的人吧?

我说，是啊。

我也是轩辕城的人，我叫叔达，是个车夫。

竟然遇到的是乡人，我高兴地说，我知道你是车夫，你去大陈干什么?

车夫叔达表情凄惨起来，怯怯地说，逃命，北方的部落占了轩辕城，到处杀人，不逃命怎么办。

嫫母赶紧说，我们也是逃命的。

叔达这才高兴起来，忙说，不是强盗就好，不抢钱袋子就好，不杀我就好。

第二天早上，我和嫫母还没睡醒时，叔达就已经收拾停当准备要出发了，我问他今天准备往哪个方向走，他往南指了指。

沿河往南没走多久，竟然绕过了河，没过半日就有了人烟，我们路过了一个村子。

这里的村子很奇怪，房屋搭在树上，远远看上去像是个鸟窝，孩子们在树上攀来攀去，一个个光着身子，瘦骨嶙峋，像是些不长毛的猴子。

见有牛车和人到了村子，树上的孩子纷纷坠下，手里握着石头土块朝我们围拢过来，叔达勒紧牛缰绳停住了车，我和嫫母也从车上跳下。

为首的是一个十岁左右的孩子，个头不高，头发蓬乱着，隐约能看到虱子在里面跳跃，腮帮上抹满鼻涕的痕迹，嘴角溃烂结着脓疖，与别的孩子不同的是，他腰间围了树叶遮丑。

他仔细打量我们一番，用大人的口气问，干什么的?

车夫叔达很恭敬地答道，路过，去大陈城。

孩子头揩了下鼻涕，左腮上又多了层粘稠液体，他说，有吃的吗?

我也赶紧从车上扛下个南瓜，恭敬地送过去，孩子扭头示意后面的几个孩子接过，十几个孩子把南瓜砸破，争先恐后往嘴里填着瓜瓤，接着又迅速吐出，大叫起来，七手八脚地用南瓜块朝我们掷来。

我解释说，那是煮熟了吃的。

没人听我的解释，恶狗似的向我扑来，石块和土块在眼前乱飞。我忍无可忍，只是一个打哈欠的工夫后，他们乱七八糟地躺了一地，然后哭声大作，狼哭鬼嚎似的。

对一群赤身裸体孩子出手真不是我乐意的，我心里也有点发悚，万一把村里的大人招来就不好说了。但好长时间过后，并没有发现有大人的影子，我们放宽了心。

这时那个孩子王又站到了我跟前，泪眼婆娑，很委屈的样子，他说，我们饿了，好几天没吃东西了，你不给东西吃还打人。

我问，村里的大人都去哪儿了?

孩子王说，村里没有大人，大人们都在城里。

你们的父母也不管你们?

孩子王又说，我们没有父母，我们都是城里神木结的没人要的树果。

我想起西陵氏曾经说过，大陈的人都是忙碌的，他们不停地进行演说，没有时间生孩子，于是他们的孩子都是树上长出来的。在大陈城里有株神木，想要孩子的夫妻就到树下面找一个快要成熟的果实，对着果实说上几句话，然后就把果实摘下来，放到女人的怀里孵着，

几天后，孩子就会从果实里生出来。但也有的父母孵了孩子以后又不想要了，只好把他们送到城外，让他们自己生活。这群孩子可能就是父母丢弃的树果。

为首的孩子头说他叫武定，是这群孩子里最大的，都已经十三岁了，比他大的孩子都去城里讨生活了，比他小的孩子只能在村里等着长大。他们把房屋搭建到树上是害怕野猪晚上来袭击，没有吃的，他们就吃树上的果子，果子吃完了，就吃树叶，树叶吃完了就爬到树下挖蚯蚓吃，现在连蚯蚓都没得吃了，他们只好要我们的东西吃。

嫫母把车上剩的面饼全分给孩子们吃，然后收拾东西准备出发，武定却拦着我们的牛车不让走，说他也要去城里，他已经十三岁了，可以去城里生活了。

我说，你要是走了，剩下的孩子怎么办。

武定说，他们也会长大的。

我们只好带上了武定，叔达心疼起他的牛来，说多拉这么多的人，还不给钱。

又走了一天，大陈城终于到了。

大陈城

进了大陈城，顿时觉得热闹起来，市集上人很多，站在牛车上，只能看到黑压压的人头攒动，像风吹过晃动着的麦穗。

大陈人或三五成群，或成堆成片，他们都衣着华丽，每个人的脸上都洋溢着自信与满足，每个人的嘴巴都在不停地张合，吐沫星子从口中不停地喷出，在阳光下散出各种的颜色，每个人的嗓门都极其高亢洪亮，在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来说服对方。

每个人群中总有一个站得高的人，他们是演说的胜出者，但每个人又都是极端自负的，不肯苟同别人的观点和看法，自然不肯认同别人是胜出者，于是有的从家里搬出了把凳子踩在上面激情澎湃；有的从屋里扛出了木床站了上去声嘶力竭；有的则把院里的驴子牵了来，立在驴背上继续口若悬河；还有的早就意识到了站得高才能说话有分量，于是没出门就在自己的两腿接上了两根长木棍，踩着高跷来到市面上口才飞扬。

我们的牛车在拥挤的人群和各种各样的加高工具之间变得寸步难挪，我、嫫母和武定因为一下子见到这么多的人都很兴奋。车夫叔达却变得狂躁起来，他在心疼他的牛车，车身有些颠簸，车体挤得快散了架，那头黄牛也惊恐地哞哞叫了起来。他终于心疼得忍不住了，喊道，让我的牛车过去——

叔达粗壮的嗓音让街市上的演说者大吃了一惊，他的声音是那么突兀和不同凡响，街市上成千上万的演说者瞬间都停了下来，静静地盯着我们，街市变得异常安静。

叔达显然被这死寂吓坏了，目光开始游移，有点不知所措，再次发出的声音则显出了他的懦弱和猥琐，他说，求求——各位，我——我们只是——过——街——街市上的人们在瞬间又明白了所发生的一切，我们也成了市集的新焦点，他们迅速朝我们围了过来，争论吵闹声继续。

新来的，我给你们讲说苹果的七种吃法，一是，带皮吃。二是，削了皮吃。三是，削一半皮吃。四是，切开吃……

驾牛车的，我给你们讲苹果为什么是圆的，因为苹果是圆的，你们就可以从各个角度咬到……

新来的，我给你们讲吃苹果的好处，苹果有益寿和美颜的神奇效果，还利于排便……

驾牛车的，我给你们讲苹果为什么叫苹果，而不叫橘子，是因为苹果是苹果，橘子是橘子……

看来他们最近演说的话题是苹果。

大陈城的人们对于真理的尊重和拥护是让天下人都很敬佩的，他们对每个话题或疑点的争论和辨证是极其认真的。每个话题是由城主师皇最先提出，先在大陈城的百花宫里由少数重要的大臣和将军中进行讨论一番，再由专人写成城令传发各级官吏，然后是城市和村镇的各家各户每一个大陈人。

凡是年满十三周岁的男人女人都可以参与话题的讨论，每个人都可以有自己的观点，人们先是在各自的村子或街坊邻居之间进行观点的陈述，然后选出胜出者去城里进行演说，演说时间要持续一百天左右，如果是复杂的话题，演说时间则会相应的推延。

最后由城主师皇亲自接见最终的胜利者，并授予城中要职，演说季节中的其他表现出色的人，也将会得到适当的上至大臣将军下至武士卫兵不同等级的职位，所以大陈人热衷于说话，说话成为有身份有地位的象征，演说也成为一项体面的行当。

那些口吃或者哑巴的人，不善说话的人，身为奴隶的人，外地人，战争的俘虏，则不得不从事种麦子，烧陶罐，建房屋，织麻布的下贱不体面的行当，然后再把收的麦子，烧的陶罐，建的房屋，织的麻衣奉献给这些会说话的人。

大陈人是一个知礼和文雅的组群，人们在演说自己观点时是绝不拳脚相向，以命相搏，甚至连口出脏字和语态不雅，都会视为没有教

养而被取消演说资格。但也不是说演说过程就是和和平平不出事故，相反的是会经常在演说中出人命的，比如有人会因为说话激烈渴死的，在他们的身旁其实是备有充足茶水的，往往是他们自己过于投入说话，无暇喝水；有的是因为说话过久而累死的，他们的演说一开始就是好多日子没日没夜的说话，一刻也不停歇，直到力竭而亡；有的是因为演说输于他人，一时悲愤气绝；有的是因为演说胜于他人，一时乐极生悲一命呜呼。城主师皇感动于他们的精神，会仁慈地给予厚葬，这些因说话而死的人还会成为大陈人效仿的楷模，世代受人景仰。

当然，大陈人也决非是在空谈，他们的演说产生过许多辉煌的成果。比如说，先有母鸡，还是先有鸡蛋这个话题，大陈人演说了八年时间，经历了两代城主，最后终于得出先有公鸡这个结论。还有关于人活着的意义这一话题，大陈人只用三天的时间就得出了人活着就是为了说话这个结论。总之，大陈是一个充满智慧和没有比武杀人的地方。

我们终于冲出了人群，叔达把牛车赶进了一条僻静的巷子，在一家饭铺前停了下来，饭铺不大，铺门微敞着。自从把吃的给武定村里的野孩子后，我们一行四人一整天都是空着肚子的，现在着实饿坏了。

饭铺并没有出来小二迎接，叔达有些心烦意乱，神情显得慌张，自从我亮出刀子要坐他的牛车，并告诉他没有贝壳给他后，他一路上都是这样的，没想到那些被称为贝壳的钱对他那么重要。

牛车到了，快出来接……叔达浑厚的嗓音又一次响起。

饭铺的门缓缓地敞开了，与此同时，叔达飞似的窜进了饭铺，丢下嫫母、武定我们三个和他那辆心爱的牛车。顷刻，从饭铺，巷子两端，涌出三四十个手握大棒的兵士，房屋顶上也立着几个撑弓的武士，穿着和七里庄村口那些要杀我的人一样的装束，恶狠狠地盯着我

们。黄牛紧张得转起了圈，牛车也跟着嘎吱嘎吱响着，武定吓得流出泪水来，边抹眼睛边说，我跟他们俩不是一伙的。

饭铺门口的兵士两边分开，里面走出一个披虎皮斜坎的人，也是荤粥一样的红色头发，但很整齐，直直地从头顶垂下，也绑着一条麻布做的头箍，面貌却清秀很多。车夫叔达紧紧跟在他的身后，趾高气扬地望着我们。

红头发开了口，他低着头，声音不高，说，少典是你爹?

我点点头。

轩辕是你哥哥?

我点点头。

荤粥是你杀的?

我点点头，但意识到这个时刻还是不要那么张扬，谦虚低调点好，于是赶紧又摇摇头。

叔达在他身后不满起来，说，就是他杀的，我亲眼看到的他用石块砸死荤粥将军的。

荤粥是我弟弟，我是他的哥哥大鸿，我就这么……一个弟弟……

大鸿说着说着就伤心地痛哭起来，一把鼻涕一把泪的，弄得我都有点心酸，然后他拧了下鼻涕，朝我走了两步，接着说，你今天跑不掉了，我本来要杀你的，可大将军说不让，要留活的，你说该……

没等他的话说完，我已经闪在了他的背后，顺势抽出石刀架在了他的脖子上，我很惊奇自己现在的速度竟如此的飞快，仿佛自己的身体都不是由自己掌控的，一切都是石刀引领，真是一把宝刀。

我对着四周慌张的兵士喊道，都让开……

兵士们微微向后退着步子，左右环顾，不知如何是好。

杀了他们……大鸿挣扎着命令道。

石刀已经在他脖子上划出了口子，血顺着刀尖滴下，他竟然没有一丝害怕。兵士们又围拢过来，圈子越来越小。

我对大鸿说，放我们走吧，我就不杀你。

我弟弟死了，我也不想活了，就杀了我吧，反正你们也得死。

大鸿又是鼻涕眼泪起来，弄得我满手满刀都是湿乎乎的。嫫母举着石斧背靠我，嘴里不停地说着死了死了，怎么这么倒霉，跟一个傻子待一块，还三天两头让人杀。

武定挤在中间，哇哇大哭上了，说自己还没睡过女人呢。

我大骂道，我还没睡过呢……

哎哟…… 这儿又干嘛呢？传来一个男人凄厉的声音。

只见从巷子两头又涌出了人马，密密麻麻，足有三四百人，手持木杈、石斧把大鸿带的这些人团团围了起来，全是大陈兵将的打扮。

把刀棒都给我放下，还有房上的人也给我下来。这队新来人马中的将军接着怒斥道。

大鸿的手下纷纷放下了手中的木棒，房屋上的人也迅速下地，我也只好松开了手。

将军朝我们走来，大声叫着，就瞧不起你们这些外部落人，野蛮人，整天光知道打打杀杀，这么大的人也不谋点正事。

他把目光停在了我和嫫母之间，盯着武定看了起来，忽然他眼神中满是喜悦，接着说，哟…… 这不是武定兄弟，你怎么在这儿啊？

武定刚从惊恐中回过神，抬头一看，也是满脸喜悦，大声叫着，宁封大哥……

宁封将军

所谓武艺，往大了说是力与美的结合，你尽可以用高尚与美好的词句装饰它，往小了说就是格斗摔打，把站在你对面的人撂到，然后拿木棒石块打裂砸破他的脑袋，不管你用什么方法，最后活下来的就是武艺高强者。

当时的天下，无非这样几种通常的功夫：拳脚，抛石，棍棒，石斧。有的施展拳脚，如虎腾起，所遇之物，荡为灰烬；有的单手抛石，快如飞星，空中之鸟应声落地；有的抡起棍棒，快捷如风，所到之处只闻呼声，不见棒影，击至树干，便被拦腰截断；有的双手持斧，舞似飞龙，劈石斩棘，令人心颤。将功夫练到如此程度都算得是武艺的上乘，但说不上是武艺的最高强。具备这最高强武艺的有两个人，一个就是大梁城的西陵氏，他惯用刀，一把石刀上下翻飞，横行天下，碰者死，沾者亡，无人能敌，当然他的石刀现在揣在了我的怀里。另一个就是北方涿鹿城的蚩尤，他擅长用弓箭，这是一种威力奇特的武器，三里之内，百发百中，无论是人还是野兽，根本到不了他的跟前。他在做了北方部落的首领后，将这种武器简化后制作许多，分发给部落的兵士，一时间他的人马纵横疆场，有霸主天下的气势。

这次在大陈城遇到的要杀我们的人中就有手持弓箭的，不知道是否与北方的蚩尤部落有关，但这些与一个被称为傻子的人联系在一起，似乎又显得极其莫名其妙。

领头的将军宁封和武定正沉浸在相遇的喜悦之中，红头发大鸿见到如此局面也只得带着自己的手下准备溜走，却又被大陈兵士拦住了，宁封摆摆手说，把他们赶出城去，以后不准他们再来。

嫫母和我都长出一口气，又能活下去了。

宁封是和武定在一个村子长大的，宁封年长几岁，四年前来大陈讨生活，因为善于说话而被城主师皇授予城防将军的官职。想来当年在那个树果村这两人定是情同手足，要不也不会在见面以后如此激

动，相拥而泣好长时间，然后相互擦拭着眼泪才记起我和嫫母还在一旁，宁封不好意思地问我们俩是干什么的。

武定赶紧接话说，我是坐他们的牛车来的。

当天晚上，嫫母和我沾武定的光，住在了将军宁封的府邸，这样也好，府邸周围有兵士把守，住在这里倒是安全一些。

宁封可能是习惯了住在树上的日子，于是把府邸内的房屋建的也像是鸟窝，房屋悬在半空，下面四角用四根木桩撑着，进出屋子都得上下木梯，好在屋内倒还舒服，我和嫫母也并没有觉得不适。

这些天来，我真是累坏了，三天两头的被人杀，我对嫫母说，突然觉得你以前说的话很有道理，我做个傻子其实真是一件不错的行当，至少不用担心有人要杀我。

嫫母看看我并不说话，她现在比以前文静很多了，也很少说话，大概也是这些天被折腾的，估计她在溱水河边捉青蛙吃的时候，也是不曾想到过有一天会这样狼狈。

我说，过了这些时间，咱们就找个没人知道的地方，开块麦田，种点麦子，好好过日子去。

她说，我可不想跟一个傻子生活一辈子。

她定要认为我是个傻子我也没办法，况且她也不是我想娶了做媳妇的那种女人，长得丑不说，脾气也极坏。之所以那样说，是因为我觉得她跟着我担惊受怕的，有些于心不忍，对不住她，她要是有嫘祖那样温柔美丽就好了，我还真有些想嫘祖。

武定也是人模狗样了，我们都认不出他了。他蓬乱肮脏的头发里的虱子，已经被一一捉光，他腮帮子上的鼻涕痕迹，也擦拭干净，露出粉红的脸蛋，他嘴角常年溃烂的脓疖也不再招惹苍蝇，大陈城里最好的巫医将一块昂贵的膏药贴到了他的嘴角上，腰间围的遮羞树叶也扯掉了，换成大陈城最华丽的衣服，他也像一个阔家子弟一样开始在大陈的街头招摇，宁封对他可真不是一般的好。

大陈城到处流传着宁封将军的发家史，想当初他从那个树果村来到大陈城时，头发也是蓬乱的，腮帮上也抹着鼻涕，嘴角也是结着脓疖，流浪在街头时也没有人给他一块面饼子。

但宁封是个很有抱负的人，他也想靠说话出人头地，所以极其的好学，他观察街市上每一个擅长说话的人，学他们说话的口型，学他们说话的语调，还学他们挠头的姿势，但很快他又发现这个学习过程是很漫长的，大陈城说话出众的人太多了，他是学不过来的，即使都学了，也没有人会注视一个树果村来的野孩子的，可能在他成名之前就已经饿死了。

宁封不得不想其他的成名方式，他是在树果村的树上长大的，擅长爬树捉鸟，顺便也学会了鸟语，于是他想在大陈城如果用鸟语说话的话，一定会很快引起别人的注意，可能连城主师皇都要来听他说鸟语。

果然如此，宁封在街市上只要对别人一说鸟语，那人定会目瞪口呆，他们说了那么多年的话，可谁也没有学过用鸟语说话，也没有人听得懂鸟语，那些人惭愧啊，痛哭啊，觉得自己?这么大全白活了，说这么多年的话全白说了。

一时间，好多个说话高手纷纷自杀以谢天下，大陈的街市也变得格外冷清，大街小巷都在议论着这个从树果村来的毛头小子，有的说他是老天爷派来的使者，要不他怎么会说鸟语呢；有的说他是神鸟孔雀变的鸟人，要不怎么他的鸟语说得像孔雀一样好听，其实他们谁也没见过孔雀，但说话的人还是信誓旦旦地说，他比孔雀说话的声音还要好听。

这件事果然惊动了城主师皇，他为街市的冷清而感到忧虑，也为听说有个能说鸟语的奇人感到兴奋，他也不会说鸟语，也听不懂鸟语。于是城主派出了丞相仲康前去查看。仲康来到街市时，只有宁封一个人在街市中央唧唧喳喳鸟语着，四周都是观望的大陈子民，他们的脸上都是敬佩与羡慕，也有羞愧难当的。

仲康分开人群，一眼看到了宁封胸前的红痣，眼泪唰唰地流了下来，他认出宁封就是他十几年前丢弃的树果。他年轻的时候像大陈城所有的人一样梦想着演说的成功，然后被授予官职，但他那时也是穷困潦倒的，和自己的妻子求得树果后，又无力抚养，只好流着眼泪将宁封送到了树果村，后来经过不懈的努力仲康终于演说成功，然后又坐到丞相的位置。现在仲康已经是满头白发了，可还是膝下无子，他还在怀念那个被抛弃的孩子，不曾想，在街市上凭着胸前的那颗红痣，仲康又找到了自己的儿子。

以后的事情就顺理成章了，宁封不光会鸟语的本事，还有个当大官的爹，很快也被授予将军职位，统领大陈城的所有兵马，成了一个大人物，大人物头。

成了大人物头之后的宁封将军谦虚了很多，不再用鸟语说话了，他得照顾街市上其他人的感受，如果一直用鸟语的话，其他说话的人就没有脸面再在街市上活了，他退出了街市上的演说队伍，一心一意地做他的官，建造他的鸟屋。而这又成了大陈城的新流行了，人们纷纷效仿宁封，在家里也建造起了四跟木桩撑地的鸟屋。这是作为一个人物头的无奈啊。

还有，宁封是一个不喜欢女人的男人，在他的府邸的佣人中没有女人的影子，从做饭的到喂马的，从缝衣的到扫地的，清一色的男人，这也使得大陈的男人们纷纷效仿，一时间，大陈城里全是出双入对的男人。大陈的女人不干了，眼见得大陈城没有她们容身之地了，最后联合起来给城主师皇上书，可师皇却让仲康全权处理此事，结果可想而知。女人们无奈，反过来一想，大陈的孩子都是从神木上摘的果子，即使没有男人，她们也照样孵孩子，关不着男人什么事，于是女人们也成双成对起来，倒是不比跟男人在一起过得差。

宁封是极重感情的人，一直念念不忘他在树果村的小情人武定，如今武定到了大陈城，来到了他的身边，这可比当年他说鸟语成名做了大人物更觉欣喜，和自己心爱的人在一起，比什么都好。两人同吃

共住，像一对恩爱的夫妻，有的男人喜欢女人，有的男人喜欢男人，这全是他们的自由，碍不了我什么事，只是他们把我和嫫母撂在一边，总显得有些冷清。

神戏

有个下人匆匆忙忙跑过来不停地朝我和嫫母用手比划着，他是个哑巴，嫫母猜透了他的意思，他是在说门外有人找我。

我说在这大陈城有谁会认识我，不会又是那些要杀我们的人。

哑巴又开始比划，嫫母问，是个女人?

哑巴点点头。

只是一个人，还是个女的，应该不会杀得了我们。我跟着哑巴来到了门外，果真是一个女人。是个漂亮的女人，她的鼻子、眼睛的轮廓非常分明，身体修长苗条，与其说有一种温柔的美感，不如说给人一种精干的形象。

她对我说，我们班主要见你，你一个人。

于是我跟在漂亮女人的后面，走过了三条街道和一个巷子，在城南的一块开阔地停了下来，那里扎着顶很大的帐子，牛皮做成的。女人掀开帐帘，示意我进去，我深吸口气，摸摸怀里的刀子，壮着胆子，安慰自己说，来都来了，还能怕进个帐子?

帐内光线昏暗，除了中间立着个人影，四下并无其他可疑的东西，显得格外空旷。人影朝我移近，微弱的光线射向了她，那是一张苍老的脸，皱纹沟壑纵横，能藏得下千军万马的样子，身体佝偻，腰弯得像夏天里熟透了的麦穗，光凭这些，很难看得出她是男是女，是她的脖颈上挂着狼牙做成的项链，让我想起我的妈妈也这样挂着一条。我判定这是个女人，很老的女人。

都长这么高了，哎哟，还别说，现在长得还挺像个人样，丑是丑了点啊。她的声音也很苍老，像是从地底下传出来的。

她的眼神很亮，开始不停地打量着我，然后将目光瞄向了我怀里揣着的那把刀，问，西陵氏把他的宝贝石刀都给你了?

我点点头，下意识地抬手摸摸刀柄，看来她对这把刀的来历还很了解。

会使吗?

我又疑惑地点点头。

好好揣着吧，这可不是一般的玩意儿，以后会多用的……用来多杀人的。

她神秘地朝我笑了笑，那笑容很是诡异。

你要死了，你要死了……突然，从老女人肩上传出几声很尖利的声音，吓得我浑身乱颤，再仔细观瞧，是一只长着花花绿绿羽毛的小鸟，咋呼着两片翅膀，开合着它弯钩似的嘴巴。鸟竟会说人话，这大陈城可真是个怪地方，不光有人说鸟语，还有鸟说人话的，可它说的话却不太让我高兴。

老女人用干瘪的手指抚摩着鸟的脑袋，小鸟安静了下来。她接着说，我是彤鱼，他们都叫我彤鱼奶奶，你也叫我彤鱼奶奶吧，你小时侯我抱过你，那时候附宝刚生下你……你才这么长。

她用那双苍老的手比划着，声音里带着往日的喜悦，又指指帐子门口的漂亮女人，说，她是云珠，我们都是走江湖的神戏班，我们没有家，没有村子，没有部落，走到哪儿是哪儿，是给别人演戏看的。

演戏，演什么戏? 我好奇地问。

演以前的故事，也演以后的故事，演好多好多人的故事，也演好多好多猪狗猫鸡的故事，反正有什么演什么吧，你想看吗?

这个叫彤鱼的老女人自顾自地说着，然后转过身朝帐子深处拍了拍手，刹那，帐子北端显出一个灯火通明的台子。

台上是几个戴着面具的人，装扮的是一对夫妇和两个孩子，夫妇在给年长的孩子收拾着行囊，又是百般嘱咐，像是要出征打仗的样子，而年幼的孩子却丢在旁边不管不顾。年长的孩子意气风发地离开父母，夫妇在一边遥望，突然从台子的另一侧冲出几个手持弓箭的大汉，将年长的孩子团团围住，然后开弓放箭，年长的孩子浑身插满羽箭猝然倒地，夫妇伤心不已。持弓箭的人在死去的孩子身上搜索着，像是寻找什么重要的东西，没有找到，又恶狠狠地朝那对夫妇走来，

伸手索要着什么，夫妇边摇头边把身后那个年幼的孩子推向远处，持弓箭的人气急败坏起来，用羽箭插向了夫妇的心脏。年幼的孩子惊恐地看着这一切，浑身颤抖，持弓箭的人又将他团团围住，高举着羽箭，箭锋朝下……

我的心也提了起来，可台子上的灯火却突然间全熄灭了，整个帐子都笼罩在黑暗之中，耳旁又传来了彤鱼奶奶苍老的声音，看明白了吗?

在黑暗中我有些紧张，心还悬在那举起的羽箭上，声音也显得颤抖。我说，没……没有……

会明白的。老女人继续说道。

会明白的，会明白的——那只弯嘴鸟尖利的声音也再次响起，眼前的黑暗更加凝重了，我本能地闭上了眼睛。

我缓缓地睁开眼睑，太阳的光线从眼缝挤进，刺得眼睛生痛，然后看到嫫母瞪着她好奇的大眼睛盯着我的眼睛看，我都看到她的眼白上的血丝了。

我赶紧转身四下观看，只是一片开阔的空地，帐子、彤鱼奶奶、云珠什么也没有。

嫫母说她不放心，是一路跟着我来的，在我和云珠拐进巷子时，就看不到我们了，等找到我时，见我神色慌张地闭着双眼。她问我发生了什么事，我说看了一场神戏。

小子，可算是又找到你们了，这回看你们还跑得了跑不了。

这嗓音太熟悉了，是车夫叔达，我们周围又聚集了二十几个人，叔达领头，他们都已经换了大陈人的衣装。何必呢，这样没完没了。

叔达接着说，我容易吗，把你们从贾鲁河拉到大陈，本想是把你们献给大鸿将军，结果碰到了大陈兵，让你们跑了，还折了我的牛车。上次是你们走运，这回该着我立头功，把你们献给蚩木拿大将军，我就一世荣华富贵了，嘿嘿……

你的牛车在宁封将军的府邸呢，好好的，你要的话，我们去帮你取，你在这儿等着，我们马上给你送来。

我拉起嫫母就准备跑，二十几号人已经把我们紧紧地围成了一个圈子，抽出身上带的短棒，叔达又恶狠狠地说，你以为我是傻子啊，你们走了，还能回来吗？我不要牛车了，我要你们，你们可比牛车值钱。

说着他又晃晃腰里的钱袋子，贝壳还在哗啦啦作响。

我是傻子，你抓我没用的，要不你抓她一个人好了，她不是傻子。

我把嫫母推在跟前，她忿忿地瞪着我。

你更值钱，放心，你们俩都走不了，给我上……

二十几个人朝我们扑过来，我伸手从怀里拔出石刀。一道道鲜血溅起，在空中舒展着身子，在阳光的照耀下格外美丽。

二十几个人已经倒扑在地，血液还在他们的脖颈和心脏处涌动，我手上的石刀变得滚烫，不住地颤抖。这是我干的吗？我杀了人，杀了这么多人，朦胧的意识里，我只是跟着石刀在移动身体，左突右冲中用刀划裂他们的脖颈，插入他们的心脏，甚至没有听到他们痛苦的呻吟声。

我惊恐地望着满手的血，血液顺着手背流向刀身，又顺着刀身从刀尖滴下，一滴，一滴。叔达也被眼前的尸体吓坏了，瞪着惊惧的眼睛，手里举着的木棒连同身体一起哆嗦，他慌忙丢下木棒拔腿要跑。石刀在空中划成一个完美的弧线，他的身子定定地立在那里，只留一个背影给我，然后缓缓倒地，还是一个背影，他的身体开始痛苦地抽搐，血液从口中涌出，依旧瞪着惊惧的眼睛。

嫫母也瞪大了眼睛望着我，我赶紧扔了手中的石刀。

兵临城下

略有光线，从侧面的角度照过来，在嫫母脸上投下一些影，她的脸部显得很明丽。皮肤的肌理颗粒，绽现突出，依然是那种很黑很红的沙皮肤，可我也想象不出像她这样的五官，如何能长在白皙的底色上，那就承担不住重量了。她眼睛里的褐色瞳仁，被晦暗的气色遮盖住，光芒变弱了，此时此刻，她变得丑，粗陋，而且招人想象下流，真的，这气色确实是类似成年女人的含有情欲意味的憔悴。她是那种高大的体格，可浑身的线条还是流利的，有几分瓷实，可骨肉匀停。走在街市上的话，也会有路人看上她几眼的，尽管她还是不漂亮。但偶尔的，在某一种光线，某一种角度，忽然地，会很惊讶，这是那个我的嫫母吗？还是能看的。这是令我很愉悦的。

夜晚，我们肩并肩地坐在床沿上，自然而然地依偎在一起。先是我将手搭上她的肩膀，两个人都不敢动。屏了一会儿，我搂得紧一些，嫫母方才靠过来，渐渐钻进我的怀里。两人心跳着，忽然间，一股从没有经历过的感动注满我们的心。我们试着接吻，只是在对方的脸上、唇上触摸，可这已经使我们非常满足。然后抱在一起，脸贴着脸，互相被对方的汗弄潮了脸。

第二天早上，我睁开眼时，看到嫫母的身体也是很丰腴的，胳膊和腿还散发着诱人的气息，我忍不住用手抚摩。

武定急冲冲地跑进我们的房间，面颊上全是汗水，声音中有几分得意与满足。他说，你们闯大祸了……

武定也比以前胖壮多了，猪牛羊肉确实是比树叶、蚯蚓营养丰富，他拥有了一些一个男人应该具备的肌肉，而且面孔有几分好看，他此时兴奋的表情全是因为我和嫫母闯了大祸，所以显得有些没心没肺，他应该更配叫做傻子。

宁封带着兵士已经来到了我的房下，说话声不停地涌进我的耳朵，嫫母也被这吵闹声惊醒，光着身子爬起来问发生了什么事。

宁封大骂道，我就知道你们不是什么好东西，你说，在你们自己的地方打打杀杀就是了，还又跑到大陈来，你这不是扰乱大陈的安定团结吗？即使不扰乱我们的安定团结，你们这样老是打打杀杀也不是个事啊，杀别人倒好说，可万一有一天，你们被别人杀了怎么办呢？即使你们自己不怕死，也要为父母考虑一下啊，那么大的年纪，你们不去跟前尽孝，你们死了，谁管他们啊……

我们的爹妈都死了。我边给嫫母披了件衣服，遮住她高耸的乳房，边反驳着宁封，然后揉揉眼睛下了鸟屋。

宁封不满意起来，你插什么话啊，我还没说完呢。即使说他们都死了，你们也不能这样混日子啊，你们想想，你们活这么大容易吗，吃了多少麦子，喝了多少水，吃了多少那个什么什么……

他想说的是吃了多少的树叶和蚯蚓，但可能又意识到除了他们的树果村，别的地方的人是不吃这些东西的。然后接着说，——你们对得起它们吗？世上有那么多美好的事情，你们偏偏干这种勾当，我真替你们脸红。

我是个傻子，干什么都一样。我淡淡地说道。

你看，你又来劲了，傻子怎么了，傻子也是他妈生的，不是鸡他妈生的，傻子也是人，只要是人，就人人平等，不要以为你是傻子就可以为所欲为，没人治你了，老天爷在上面都看着呢，你做错的事，他都记在一个羊皮卷子上，天天放到床头，你会受到惩罚的，好好说说，你都做了什么错事？

我没做什么错事。宁封的话让我无比烦躁。

——你还嘴硬，你们杀了那么多人，就不是错事吗？他们也是人他妈的生的，你们就那么呱唧呱唧把他们给弄死了，你们心安吗？就算他们该死你们也不应该把他们弄死到大陈街头啊，血流了一地，招多少苍蝇？那么多尸体，你们给大陈的清扫大街的人带来多大的麻烦，扫大街的就一个人，他搬没法搬，不搬又气味难闻，扫大街的也是人他妈的生的，你们干吗非要跟他过不去。还有我是堂堂的大陈城

防将军，你们得给我面子嘛，即使不给我面子，你们也得看在武定的面子上吧，你们倒好，杀人前不先说一句，杀人后也不告诉我一声，这都几天了，要不是那个扫大街的找我告状，我还不知道街头死了那么多人呢。我可是一连三天三夜，没吃一口饭，没打一会儿盹，才查出来是你们干的，我费多大劲啊，你还敢说没做错事?

武定在一旁乐呵呵地看着，他现在也威风了，早不是那个树果村的饿鬼的可怜样了，他几次试着要借着宁封的气势也数落我和嫫母几句，但都被宁封飞速的词句给堵了回去，于是又垂下了头。

与此同时，宁封的语速越来越快，从他口中嘣出的字句也越来越听不明白了，像是鸟的啾啾声。我和嫫母都瞪大了眼睛，用一种敬佩的眼神望着他，不愧为大陈城的说话第一高手。

宁封正在得意于他的鸟语，他们的身后已经又多了一队大陈兵士，领头的是宁封的当大官的爹，丞相仲康。仲康跑得气喘吁吁，口水和鼻涕流了满脸，花白的胡子上闪着晶莹的光。

仲康说，儿子啊，现在人家已经兵临城下，你说怎么办吧?

宁封瞬间停住了他的鸟语，表情由于惊恐而开始显得木然，从口中也流出了晶莹的哈喇子，刚才还是鸟语的他，现在竟然有些口吃。

爹——爹啊，谁——谁那么——大胆——

是虞邱兵，带头的大将军是哀汤，虞邱最厉害的武士，他带了两千兵士。

宁封听到“哀汤”这两个字后，更是惊恐起来，他的手脚都有些失控，眼泪都要流出来了。

哀汤是虞邱的大将军，也是虞邱乃至天下闻名的武士，他擅长使弄一对石锤，石锤的重量足以砸死八头黄牛，他所攻打的城池没有说打不下来的，而且他是个外表忠厚和善，但却十分心狠手辣的人，在攻下每个城池以后，他会杀死城里所有的男人，带走城里所有的女人，然后烧光城里所有的房屋，宁封可爱精致的鸟屋也不会幸免。

宁封的惊恐是因为他担心自己不是哀汤的对手，如果是和哀汤比试说话，就算是十个哀汤也不是宁封的对手，但如果是比试大锤，全大陈城的人加起来都不是哀汤的对手。也许哀汤是来比试说话的，宁封这样想，大陈人擅长的是说话，不擅长石锤，哀汤总不至于要他们这些不会石锤的人比试石锤吧。可哀汤也不擅长说话啊，他擅长的是石锤，万一是来比试石锤的，大陈城不就完了，宁封是城防将军，那第一个死的人不就是他了?

想到这些，宁封又有些高兴，能死成第一也是一件值得荣耀的事，他说话是大陈城的第一，要死肯定也要死大陈城的第一了。于是宁封不再惊恐了，甚至有几丝预先的得意。

宁封不明白大陈和虞邱和哀汤没有任何恩怨，问为什么要来大陈。仲康指了指我和嫫母，说，是因为我们。

宁封这才止住了流哈喇子，面色也恢复了平静，顿顿口气说，那把他们交给哀汤就是了。

仲康连忙摇摇头说，城主说了，要见他们俩。

八阵图

我们的脑袋，我们的眼珠，我们的鼻孔，我们的嘴巴，都是圆的，不光如此，据大陈智慧的城主师皇说，天空是圆的，大地也是圆的，天下的一切都是圆的。

城主师皇是一个很有作为很有抱负的人，他想把自己的想法流传后世，受子子孙孙的尊敬，于是他从做了城主后，就开始写书，这是一项比说话和演说更为高尚的行当，师皇很努力很认真地做着。他的第一卷书写的是一个关于圆圈的话题，他用许多事例证明天下的一切都是圆圈，圆圈也好似天下最美的图形。

于是他把大陈城改建成一个圆圈，而这个富有智慧的圆城远远看上去，就是一个巨型的鸟巢，他又把他的百花宫也建造成圆的，然后在宫墙和宫顶都刷上白色的粉浆，这样又成了一个巨大的鸟蛋。师皇还想在自己的感化下要求所有大陈的子民都将房子建成鸟蛋状，可大陈的子民却没有认同城主的这一做法，大陈部落一到夏季，天气是很热的，那种密闭的鸟蛋房绝没有宁封的那种凉爽的鸟屋受人欢迎，这件事遇到了前所未有的阻力，包括城主母亲的抗议。他的母亲因为也居住在鸟蛋状的百花宫中，闷热的天气让她的身上爬满了痱子，最后气愤地搬出了鸟蛋，于是，师皇的这一前所未有的愿望也就不了了之。

几年后，城主的母亲死了，师皇又开始要求自己的子民都要改变自己的体形，必须在三天之内变成圆圈状的身子。

这时的城主师皇因为过于肥胖而像一个球，他很满意自己的身子，于是就要求自己的子民也变成像他这样的体形。由于没有城主母亲的阻挠，这项法令实施得很顺利，大陈人果真在三天之内都变成了圆圈的体形。

城主师皇在第四天早上高高兴兴走出他的鸟蛋百花宫，去察看一下他的子民改变体形的成果，但他愤怒了。大陈子民，包括所有大臣

和将军，都只是把自己的身体装进一个肥肥大大的草包里，这样从外面看起来是一个圆球，可里面填充的都是麦秸，所有人都艰难地行走，艰难地在街市上说话，然后艰难地朝师皇微笑。师皇不能容忍这种明显的欺诈行为，决定严惩这些弄虚作假的臣民，于是在城主实施惩罚前夕，大陈的臣民开始大规模的出逃，顷刻之间，繁盛的大陈变得人迹罕现。师皇又无奈了，只好再次撤销法令。

师皇的圆圈理论受阻之后，他并没有灰心，而是投入了另一卷书的撰写之中。这是一卷让天下所有人看了之后，都要觉得自己有罪的书，要想让杀猪的、打猎的、种麦子的、说话的、聋子、瘸子、傻子所有人都觉得自己有罪是很困难的，因此写这样的一本书也是很有难度的。师皇用了十八年的时间，寻访了大陈所有的杀猪的、打猎的、种麦子的、说话的、聋子、瘸子，并总结出了他们的内心的愧疚、自责和后悔，这些都被记在了羊皮上，光写满字的羊皮就多得可以堆满百花宫城所有的屋子。他还给这卷书起了一个很光辉的名字，叫《圣人的经书》。可美中不足的是，他一直没有寻找到一个傻子，大陈不出产傻子，而且在方圆几千里的部落也买不到傻子，这是他的心病，是他一直不能完成这卷书的关键。

我想这也是城主师皇召见我和嫫母的原因。

见到师皇后，我对他说，最让我觉得自己有罪的事就是，我是一个傻子，但这好像也不完全是我的过错，老天爷在没有征询我任何意见的情况下，就武断地把我生成了一个傻子，感到罪恶的应该是老天爷自己，对于我自己来说，我只是感到无比的伤心。

师皇摇摇头，在软榻上挪动着肥重的屁股，他的整个身型就像是一只巨大的青蛙竖着塞进了一只巨大的南瓜里面，南瓜两端留着小巧的四肢，还看不到脖子。

师皇淡淡地说，恐怕还有一件很令你伤心的事，在你诉说你的这些罪恶和痛苦时，我已经对此没有太大的兴趣了，我要你另外的东西。

我很吃惊地问，那你要什么？我除了一把石刀和嫫母，其他的什么都没有了。石刀我拿来防身，嫫母太丑了，想必你也不会要的，再说我也做不了她的主。

哈哈——这两样你留着，我要的和哀汤要的东西一样。师皇笑着说。

那你要什么？我问。

师皇眯起他的小眼睛盯着我看，那眼睛只剩一条线了，然后他从嘴角恶狠狠地挤出几个字，八阵图在哪儿？

什么八阵图？我觉得好笑起来。

嫫母在一旁帮着我说话，我们没有那什么图。

师皇又艰难地挪动着屁股，晃悠悠地朝我走来，慢悠悠地说，你还不承认，这八阵图可是由战神风后所绘，按八卦方位绘出布兵作战图，共有八张，天下人称八阵图。

师皇说这话时，不停地喘着粗气，嘴角挂起了白色的沫子，他伸手抹了一下嘴巴，接着说，传说得此图者就可以带兵打仗，攻无不克，当全天下的首领，所以后来的各个部落的头人都想得到此图，然后称霸天下，我也想要得到这图，称霸天下。——后来是你的哥哥轩辕，带着他的士兵，在风后的家门口堵了整整三个月，感动得风后不得不献出八阵图，你的哥哥这才离去。可你哥哥倒霉，得到图后没几天就被涿鹿首领蚩尤派他的弟弟蚩木拿带人用箭给射死了。蚩尤也不走运，他只在你哥哥的身上找到了五张阵图，还有三张下落不明。不过这也是在三年后他们才明白过来，于是蚩尤又派蚩木拿去轩辕城寻图，然后就杀了你爹少典，可还是没找到剩余的三张图。

这些可是我从没有听说过的，看师皇的口气也不像是假的，我有些不解，问，这跟我有什么关系？我只是个傻子。

还不明白，轩辕是你哥，少典是你爹，可他们都死了，不见了剩余的三张八阵图，而你还活着，那这三张图只能在你身上。现在蚩尤的将军哀汤在城外等着抓你，而你在我的百花宫，我也要那三张图，

这跟你是不是傻子没关系。你要么把八阵图给我，我也不杀你们，我放你们走，要么把你们交给哀汤，那样的话你们最后肯定要死的。

我着急得都要哭出来了，从小到大，我只是在麦田里躲着睡觉，捉蚂蚱，挖蚯蚓，没有人管过我，什么八阵图，什么打呀杀呀，我都不知道。我说过了，我只是个傻子。

我解释着，我真的没有什么八阵图，也从来没有听过这些事。

对，他真的没有那什么图。嫫母也煞有介事地为我争辩道。

师皇很冷静，他用悠闲的眼神盯着我和嫫母，像只肥猫一样观看着一对急噪的小老鼠不安的表演，他早晚是要发怒的。

丞相仲康急匆匆地跑了进来，胡子扬起老高，朝着师皇大声叫着，城主啊，城外的哀汤要攻城了，你看怎么办吧?

师皇因为没有在我身上得到八阵图，此时正在气头上，于是终于发怒了，说，这事还得问我，让大将军宁封出战啊。

丞相仲康又急匆匆地退了出去。

师皇端起酒杯，咕咚咕咚地喝了起来，那声音特别响，他刚把酒杯放下，丞相仲康再次跑了进来。

城主啊，宁封打胜仗了，那个叫大鸿的非要和宁封比试说话，结果让宁封一阵鸟语给说死了。

师皇兴奋得拍起了手，高声叫道，好，传我的话，赏宁封将军八袋麦子。

丞相仲康又急匆匆地退了出去。

师皇再端起酒杯，又咕咚咕咚喝上几口，声音还是特别响，他刚要把酒杯放下，丞相仲康第三次跑了进来，这次是哭丧着脸。

城主啊，宁封打败仗了，那个叫哀汤的非要和宁封比试大锤，结果让他把宁封给砸死了。

师皇的面色也显出了几丝哭丧，吼叫道，再派人出战——

师皇刚想端起酒杯，丞相仲康第四次跑了进来，这次的脸更是哭丧着。

城主啊，那个叫武定的孩子非要给宁封报仇，也让哀汤给砸死了。

师皇气急败坏起来，浑身都在颤抖，下令全城备战，和哀汤拼了。

丞相仲康第五次跑了进来，脸上已经没了人色。

城主啊，大陈城的人都跑光了，哀汤的人马快冲到百花宫了。你保重啊，我先走了——

师皇没有再说话，眼睁睁地望着仲康这大陈这最后一个臣民离他而去，他在感叹自己不幸的命运，为什么自己做的每一件事都不能顺利，都不能成功。他南瓜似的身子已经瘫在了地上，再想站起来恐怕是他一个人做不到的。

我和嫫母来到他跟前，伸手抹了抹他眼角的泪水，说，你保重吧，多谢你告诉我们八阵图的事，多谢你没有把我们交给哀汤，我们也先走了——

哀汤的愤怒

当我在桑树下醒来的时候，下午浅黄的阳光已近乎苍白，给人一种惨淡的美感。一阵溶着蔷薇花香的微风，轻拂过我刚醒来的汗涔涔的身体。慈和的老树微微摇动着它的阔叶，一会儿又被阳光照得眼花缭乱。我觉得好像躺在一只摇篮里来回地摇晃，一会儿从阳光地荡进阴影里，一会儿又从阴影里荡进太阳地。

我勉强支撑着的疲惫的眼皮忽然又闭上了，就像正要起飞的蝴蝶，又忽然合上了翅膀。脑海里全是昨天晚上逃出大陈城的情形，房屋在燃烧，映得天空都是火红的，女人和孩子的喊叫，男人的尸体摆满了大陈混乱的街头。

这都因为我，如果我不来大陈的话，武定、宁封，还有那么多的人就不会死了；如果我不是少典的儿子，轩辕的弟弟，这么多的事情就不会发生；如果我不是一个傻子，或许一切都会好一点。嫫母还在我身旁熟睡着，脸上显出几丝安详，她应该习惯了这样的日子，可她也是无辜的。

我再次睁开眼睛，是嫫母把我摇醒的。我们又被围拢起来了，这次的人马要比以前的几次多得多了，无数个人影在我跟前直立着，他们都很安静，似乎是害怕惊扰了我的美梦。

哀汤静静地立在人群的前面，石锤在脚边丢着，也是安安静静的，他的头发已经有了几分花白，面相很和善，像个让人亲近的大伯。

哀汤原来是虞邱部落的大将军，蚩尤部落攻打虞邱时，他见风使舵领着自己的两千人马投降了蚩尤。攻下虞邱城后，蚩尤封他做城主，可他不愿意，还要做他的大将军，于是他又耀武扬威起来，继续带着他的人马替蚩尤征战四方。

其实只要你们交出了那三张八阵图，就什么事都没有了。哀汤的声音很轻，但有点让人害怕。

我和嫫母沉默着，对八阵图我们真的是一无所知。

哀汤的眉头开始抖动，脸变得通红通红，愤怒已经涌了上来。他接着说，你们怎么就不明白，你们应该好好地待在麦田里，而不是跑到这里来，还有那个什么八阵图，那不是你们的东西，它不属于你们，你们两个傻子，你们两个出来找死的傻子——

我们真不知道什么八阵图——我喊叫道。

我向他解释，我向他求饶，我把眼泪从眼睛里唤出，用它们来证明我的每句话都是真的，我是个傻子，仅仅是一个傻子，我只想和这个丑陋的女人嫫母好好地生活，种种麦子，捉捉青蛙，什么天下啊，八阵图啊都与我们没有任何的关系。之所以离开我们熟悉的麦田，然后在这乱七八糟的地方疲于奔命，不是我们所愿意的，我们也是被迫的，到处有人要我们的命，这跟我是不是傻子，是不是找死没有什么关系。

哀汤抬头看了看西边就要落山的太阳，稍稍恢复了些平静，止住了愤怒，伸手提起石锤，示意士兵将我和嫫母抓起来。

我和嫫母挣扎着站起身来，抽出石刀和石斧，哀汤不相信我们没有八阵图，即使把我们带到涿鹿城，蚩尤也不会相信我们没有，那时蚩尤会毫不犹豫地砸破我们的脑袋。既然都是要死的，干脆现在就和他们拼了，早死些日子也许会少受很多的痛苦。

哀汤的人马呆住了，他们盯着我的石刀，惊惧地往后退着身子。

你——你哪里来的石刀？哀汤的脸又变得通红，嘴角不住地抽搐，握石锤的双手也跟着抖动。

我是西陵氏的徒弟，是他给的。

我的话音刚落，哀汤的人马就开始不安分起来，左右小声嘀咕着，纷纷后退步子，在我们的跟前亮出了很大的空地，只留哀汤一个人站在那里。

哀汤手中的石锤早掉落在了地上，眼神中满是惊惧，嘴唇上下晃动着，发出含糊不清的声音。再看他时，嘴角已经淌出了鲜血，像红

色的蚯蚓一样向外蠕动。

每个人都拥有他自己应该拥有的麦田，而不能去拥有他不应该有的麦田，哀汤所拥有的麦田只在虞邱的土地上，而不在其他的任何地方，可他现在离开了虞邱。

好多年以前，哀汤也是带着两千人马去攻打大梁城，眼看就要拿下城池了，却不知道从哪儿蹦出一个又矮又小的老头，举着一把黑糊糊的石刀。老头说他是西陵氏，要是哀汤的人马再攻打城池的话，他就把他们全杀了，哀汤不信，命两千士兵全冲了上去，结果，除了哀汤，其他人全死了，都是被一把石刀杀死的。就是我手上的这把石刀。

好多年以后的一个傍晚，哀汤又看到了那把石刀。这一次，除了哀汤，其他人都活着。

夕阳霸占了西边的天空，像血一样的红，大朵的云也都浸泡在这血水之中。荒原上的人马撤去了，干干净净，不留丝毫的痕迹，如果不是那具倒地的哀汤的尸体，谁都会相信这里差点要死更多的人，倒地的尸体中也会有我和嫫母。

紧接着，我听到了马的嘶鸣声，还有男人的嘶喊声，是常先大叔和他的那匹种马。

有熊侄子——可找到你们了。

我和嫫母木木地望着常先，他有点心虚，不停地拨转着马头，为上次在七里庄出卖我们的行为而不好意思。

你得相信我，我是真的被逼的——谁知道你——你有这么厉害的功夫啊。

嫫母看看我，小声问，我们要去哪儿?

常先赶紧接过话说，去云岩宫啊，那里全是我们的人——

云岩宫

大陈城往东南六十里就是云岩宫，云岩宫其实不是什么宫殿，只是一个山里的石洞。轩辕城逃亡的人聚集在这里，就像很多年以前我们祖先的生活一样，白天出去打猎，晚上回来吃烤肉，然后睡觉。即使敌人占了我们的城池，烧了我们的房屋，我们也一样会在石洞里活下去。

轩辕城的人们一直都是乐观的悲观者，有识字的人会给他们生活的地方起个很美丽的名字，就像把那个幽暗的山洞叫做云岩宫一样，用来安慰自己。

我们穿越了一片坟地，然后一片树林，从树林里绕出来，终于发现了那个叫云岩宫的地方。

一道河水从东侧绕过西南流过，在云岩宫前面形成一爿宽阔的湖水，湖面安静，像个将死的老人，没有生气，也就没有任何波澜。湖旁的柳树招摇着它柔嫩的枝条，鸟儿忽上忽下地飞翔，把自己的影子留在湖面上，以为创造了另一个世界，它们乐此不疲。苍松翠柏根入岩石，非要在不属于自己的地方发芽成长，倒也生长得茂盛，绿树成荫，青翠欲滴。湖面上散发着白雾般的水气，水气围绕岩石徐徐上升，把整个云岩宫包裹隐藏起来，使之成为一个安身活命的去处。

浓烟巧妙地从石洞溜出，然后袅袅升起，一些孩子的脑袋在洞口忽隐忽现，顺着洞口往里，隐约看到篝火升腾，传出了许多人齐声诵祷的声音。

常先大叔跳下了马，站在洞口大声嚷叫，快出来人啊，有熊来了——

洞里的诵祷声停了下来，四下里安安静静，没有人出来。常先的那匹种马按捺不住沉静，唆唆地大叫起来。它的一叫，洞口探出了人的脑袋，我和嫫母看见了云岩宫的人枯黄或者苍白的脸，从烟雾里零乱地浮现出来，他们有着细长的眼睛，高耸的颧骨，微微下塌的鼻

梁。无论男女老少，头发都用一块麻布高高地束起来，头上好像顶着一个鸟窝。

这是那些轩辕城的幸存者，是一些和我们很亲近的人。不过从他们呆滞的表情和抑郁的神色来看，他们对我和嫫母的到来并没有多少的热情。

云岩宫的人把头露在洞外面，身体留在洞里，他们多为妇女和孩子，胆怯而好奇地向我们这里张望着。最早走出石洞的是那些在篝火边诵祷的男人，每个人手里拿着根木棒。常先被他们的目光谴责了很久，然后一个老人打破了沉默。

老人说，常先，你带回来的这两个是什么人？他们的到来可不是什么吉兆，或许我们还要逃难，继续遭到杀害。

常先赶紧回答道，共鼓长老，这是有熊，城主轩辕的弟弟，首领少典的儿子，这个是嫫母，有熊的——就算是他老婆吧——我可不是傻子的老婆——嫫母赶紧抢着说道。

长老共鼓这时却生气地抖起了胡子，说，什么有熊，我们都这样处境了，你还要带这个傻子到这里来——都是因为他们家，什么轩辕、少典，都是因为他们，他们要得天下，要打仗，要什么八阵图——要不是因为他们，我们能这么惨吗？我们的城池被占了，房子被烧了，男人和女人死了那么多，这还不够吗？你还带这个祸星到这里来。

长老共鼓气愤地涨红了脸，又向身后洞里面的人喊道，大家都来看啊，常先把那个傻子带来了——

石洞里男男女女老老少少都钻出了洞，在洞口前形成密密麻麻的人墙。人们很快认出了我和嫫母，于是人群开始躁动起来，吵闹声淹没了长老的说话声。

这是那个整天奔跑的傻子——

这是那个整天烤青蛙吃的丑女人——

有年轻力壮的男人上来一把抓住常先的脖子，然后腾出另一只手，啪的一声甩在了常先的脸上，然后骂道，你这个没有用的常先，让你寻找拯救我们的高人，你就带回来一个傻子和一个丑女人，想害死我们啊——

长老共鼓蹲在地上捶胸顿足起来，眼泪像小溪一样从眼角涌出。他声调悲怆地说，老天爷啊，我们怎么这么命苦啊，我们诵祷了整整一年了，怎么就来一个傻子啊，难道要让一个傻子来救我们吗?

几位老妇人也钻出石洞，远远地看着热闹，她们穿着蓑草衣，脚踝露在外面，看上去就像地里赶鸟的草人，她们的嘴里也像鸟一样唧唧喳喳地叫着，不知道在议论着什么，看到那个长老共鼓痛哭起来，她们也开始掩面而泣。

他——他是高人，他有武艺，很高的武艺——我亲眼看到的。常先声嘶力竭地喊着。

可没有人听常先说这些，他的脸已经被那个强壮的男人打烂了，血水顺着嘴角往外淌着。整个云岩宫前全是咒骂与哭泣的声音。我和嫫母受惊的眼神渐渐变得迷惘，我们从来没有感受到过如此的悲伤，连我们的族人都不要我们了。

轩辕城幸存的男女老少两千多人逃到这个山水环绕的地方，躲在石洞里燃起篝火，整天诵祷着祖先留下的经文，期盼着老天爷派下一个神勇的头人，带领他们赶走敌人，回到自己的土地上去。长老共鼓让常先去四处寻找轩辕城的救星，可常先带回来的是我和嫫母。我也觉得对不住族人的，如他们所说的，我是一个傻子，从前是，以后也是。他们太熟悉我了，从我的出生到现在，他们都知道我是傻子，他们不像那些要杀我的人，非要以为我不是傻子，非要以为我有什么八阵图。

不好啦——有人马来了，要杀我们的人来了。山顶上有站岗放哨的年轻孩子尖声传递着情报。

喧闹的人群立即安静下来，一双双惊恐的眼睛都盯着长老共鼓，共鼓此时显得格外的镇定，他站起身，拍拍沾满黄土和草棒儿的屁股，走到我和嫫母跟前，用一种极其谴责的眼神盯着我们，说，都是你们俩，你们带来了灾祸，非要害死我们——你们滚，赶紧滚，以后不准再来这里。

说完共鼓转过身，看着崇拜他的男男女女老老少少，语气坚定地喊道，回洞——

刚才还是密密麻麻的人群，顷刻之间消失得无影无踪，他们都躲回了石洞，洞里的篝火熄灭了，浓烟也不再从洞口溜出，原先的诵祷声也没有了，四下静悄悄的一片。

奄奄一息的常先此刻也是迅速地起身，泪眼婆娑地望了我和嫫母一眼，说，有熊侄子，我也是没办法，你们——你们还是走吧，大叔再对不住你们一回。

常先委屈地捂着打烂的脸颊，转身拉过他那匹高大的种马，像其他人一样的速度，躲回了云岩宫。洞内有人开始从里面推出巨大的石块往洞口堵，一眨眼的工夫，云岩宫也不见了，整个山体已经找不到了洞口的痕迹。我和嫫母吃惊地张大了嘴。

那片神秘的山水已经被浓雾吞噬了，云岩宫看起来若有若无，一次奇异的旅程在雾中结束了，我和嫫母又茫然无措起来。

嫫母死了

我们穿越一片荆棘地，嫫母在前面挥舞着石斧开路，还是有荆棘挂破了我的衣服和皮肤，红色的血液不停地从身体不同的部位涌出，有枝荆棘还把它锋利的荆棘尖刺入了我的脚掌，疼痛难忍，我蹲了下来，于是又有几枝荆棘刺入我的身体。

疼痛中，我看到了一个女人的身影，她的长相是清丽的，疏眉淡眼，很漂亮，但表情很冷，我认出来她是云珠。

她说，跟我来吧，彤鱼奶奶要见你。

她的身后竟是开阔的草地，彤鱼奶奶的帐子就扎在这里，我忍着浑身的疼痛进了帐子。

那个叫彤鱼的老女人还是站在帐内的黑暗中，依然用她那苍老的声音说，看来你的日子不好过啊。

我抹把手臂上的血迹，新的血液从荆棘刺破的伤口继续涌出，我无奈地摇摇头，喘着粗气说，是啊，很多人都追着我要什么八阵图。

那你给他们就是了。

可我没有，我从来就没见过八阵图啊？我艰难地解释着。

彤鱼奶奶呵呵地笑了起来，就像是风在吹树上的枯叶，有种含糊的沙哑，她接着说，这天下除了你，没有第二个人知道那三张八阵图了。

那种奇怪的笑声让我不知所措，她也不相信我没有八阵图。过了一会儿她终于止住笑，继续说，你那个死了的爹，用三年的时间教你去记三张图，就是再笨，你也应该记下了。

我更是不解。

你会记下的。彤鱼奶奶又郑重地说了一遍。

你说清楚，我父亲只是用三年时间让我绕着村子、镇子、轩辕城跑，从来没提过什么图的事——

你跑的方位路线不就是那三张八阵图上所绘的吗，真是的，你怎么傻成这样，头次见你，也没觉得你这样啊？附宝怎么生你这样的儿子？

可是——可是——我着急起来。我还想再说些什么，可张开了口又不知要说什么。我感到有种委屈，自己好像受了很大的愚弄和欺骗，于是伤心流起眼泪。

我委屈地说，我只想做个傻子，哪来这么多事啊？

不是你想怎么样就能怎么样的，别人说你是傻子，你就是傻子，别人说你不是傻子，你就不是傻子，这些你做不了主。生活在这个世界上，你必须学会把灾难当作荣幸，连你的性命都是别人的恩赐，你哪有权利要求什么。从一出生就有人决定了你的将来，你改变不了的，人这一辈子啊，就是一场神戏，台子上的人怎么演，都是由台子下面的人决定的。

我抹了几下眼泪，问，那我以后怎么办？

不是都说了吗，都是安排好的，以后会知道的。云珠啊，给他敷点药，怪可怜的。

云珠答应一声，从黑暗中拿出一个很旧的葫芦，从里面倒出一些白色的粉末，洒在我的伤口上，又是一股剧烈的疼痛，我闭上了眼睛。

一股凉丝丝的水喷在了我的脸上，我睁开眼睛，嫫母正在抹着嘴巴。我问怎么回事，她说我在荆棘地里被扎晕了，她把我背了出来。我环顾四下，全是茂密的灌木丛，看不到帐子和草地，更没有彤鱼奶奶和云珠的影子。

傻子，听——什么声音？嫫母警觉地跳了起来。

是灌木丛里传出的哼哼的声响，可能是我身上的血腥味引来了什么野兽。我也想站起来，但脚疼得厉害，挣扎了两下又不得不倒在了地上。

就在这时，三头野猪齐刷刷地从灌木丛里钻了出来，嘴角留着粘稠的液体，锋利的獠牙正对着我们。野猪虽然没有吃人的嗜好，但会攻击对它们有危险的东西，它们对血腥的气息也是敏感的。嫫母抽出石斧，等候着它们的进攻。

个头稍大的一头野猪向另外两头野猪示意，这两头野猪便心领神会地一左一右朝嫫母逼近，对付它们两个对嫫母来说不是什么大事，但那个个头稍大的野猪却把狡猾的目光盯向了我，我握紧石刀，注视着它的动向。那两头野猪开始向嫫母进攻，半腾起身子，用两对獠牙直直地顶向嫫母。

嫫母的父亲是个专杀野猪的猎人，如果这三头野猪事前稍稍了解一下嫫母的身世，它们是绝不会这么鲁莽行事的，可怜了那两头进攻的野猪，被石斧实实在在地砍在脖颈上，热腾的血汩汩冒着，倒在地上绝望地呻吟。

个头大的野猪显然是低估了我们，看到两个同伴失手，本来要进攻我的那头野猪，迅速转身向灌木丛逃去，嫫母此时正在兴头儿上，挥舞着石斧就去追赶。

刚踏近灌木丛，嫫母的脚便被什么东西绊了一下，还没等她站稳身子，一排木扎子从半空飞来，直直地扎向嫫母。

尖利的木扎子带着嫫母的身体飞了起来，然后被结实地钉在一株大树干上。

我不敢睁眼。——这是做梦，肯定不是真的——我在心里安慰着自己。

我朝嫫母爬去，我看到眼泪顺着她的眼角流下，在脸颊上划出两道晶莹的痕迹，我听到嫫母痛苦的呻吟声，声音在她的喉咙里艰难地打着转，和着鲜血一起艰难地涌出。

整个丛林沐浴着一片泪水笼着的白光，风在林间奔跑呜?，树和草相对饮泣，大地在旋转，四周的大树也要倒下来了，我的脑子里一片

空白，我一遍遍地告诉自己，这不是真的，嫫母在跟我闹着玩呢——在城北村时，她就经常装死吓唬我——她是闹着玩呢——

嫫母死了。

大坟

蚩木拿将军，死了一个——

哪个死了？

女的——

安静的丛林喧闹了起来，无数的人从灌木丛后面爬出来，从树顶上跳下来，从树洞里钻出来，还有从脚底下的泥土中冒出来，他们兴奋地看着我和嫫母，拍着手大叫。

一个没有腿的人被几个士兵从一堆树叶中架了出来，他的头发编成几个辫子，规矩地垂在肩膀两侧，上面还挂着几根草棒儿，脸上布满了阴云，看上去郁郁寡欢，目光冷峻而明亮。

看到我的双腿了吗？他恶狠狠地说道。

士兵又为他架上两个树杈做的拐杖，他艰难地撑起身子。我没有答话，用手揩着嫫母嘴角的血迹。

都是你的哥哥——轩辕害的，是他在战场上打折了我的双腿。他的目光变得焦灼，声音里全是仇恨。

对，我就是蚩木拿，你的哥哥，你的父母都是我杀的，还有这个丑女人，也是我不小心杀的，我本来是要捉野猪的，可你们跑了来。你也会死在我的手上，不过不是现在。

我使出浑身的劲儿，要拔下扎在嫫母身上的木扎子，可我没能做到，我又伤心地哭了起来。

你很伤心吧，你一定在恨你的族人吧，要是他们收留你们的话，就不会被我这么快就抓住了，这个女人也就不会死了。不过你放心，我惩罚了他们。他们不是把洞口堵上了吗，为了不让他们出来，我让人在洞口的外面也堵上了石头，很多很多的石头，用不了几天，他们不憋死在里面，也得饿死在里面。我知道你恨他们，我替你出了气了。

蚩木拿哈哈地大笑起来，其他人也跟着大声地笑着，我木然地看看他们，有人过来一把抢过我的石刀，递给了蚩木拿。

他们把我的双臂张开绑在了长木棍上，脚上用草绳系成结实铰链，然后拉扯着我赶路，我已经不想再走路了，嫫母死了，我也要死了。于是他们把我也架了起来。

我们路过一个奄奄一息的村庄，那里连阳光都是苍白的，我在一棵树下看到一个女孩，身边围着好几条狗，狗朝着女孩吠叫不止，那女孩用树枝打狗，狗不走，女孩就爬到树上。

她朝我们招手说，带我走吧。

我对蚩木拿说，也架着她走吧，狗会咬死她的。

蚩木拿恶狠狠地吼道，没看到这村子里满天的苍蝇？没看到村里到处是野狗？房子里都是死人，那女孩肯定不能没瘟病，架着她走，我们就都会死的，你想死，我们可不想死。

我们又路过一个山谷，我看到到处飞扬着白色的粉末，许许多多的男人们，赤身裸体，背上负着沉重的筐子，里面装满青色的石头。

我看到一个年轻的男人面带忧伤，他使劲地咳嗽着，从口里吐出黑色的血。我说，大哥，你的血怎么是黑色的啊？

他看了我一眼，很生气地说，我要死了。

我说，我也要死了，那我的血也是黑色的吗？

他更加生气了，骂道，你把脖子割破就知道是不是黑色的了。

大哥，不行啊，你没看到吗？我的手被他们绑上了，他们还把我架了起来，我做不了啊。

那你就咬自己的舌头，那样也能流血。

大哥，咬舌头很疼的。

你怕死吗？

我不怕死，但我怕疼。

那你还是怕死。

我不再说话，我看到他们把青色的石头丢在火红的木炭上，又问，大哥，你们烧石头做什么呀?

是烧石灰，用石灰砌石头用，我们要建造一个很大的坟，一个能埋下全天下死人的大坟。

能埋我吗?

能。

我想到了刚刚死去的嫫母，问，能埋我的嫫母吗?

能。

我又想到了我死去的父母和哥哥，于是又问，能埋我的父母和哥哥吗?

他不耐烦起来，说，我不是说了吗，能埋下天下所有的死人。

哦。

他突然伤心地看了我一眼，说，我要死了，我才二十岁。

我赶紧安慰他说，大哥，你别伤心，我也要死了，我才十八岁。

他指着不远处的大坟兴高采烈地说，那就把我们都埋里面吧。

我也高兴地笑了起来，架我的人突然松开了手，我爬在了那白色的粉末上，我闻到了一股很呛人的气味，粉末飞进了我的眼睛，火辣辣的疼痛，没有关系了，我是要死了，去他的八阵图，去他的蚩木拿。

一只大脚猛地踩在了我的背上。

榆罔城

那个我很久以后才知道叫做夷牟的男人，只是想在河里捉条鱼，或者是扑捉到任何一个可以当作食物的东西，但他却做不到。他站在冰凉的河水里，将两只脚深深插进淤泥中，一动不动，等鱼儿来啃噬他那粗壮的小腿。他的腿毛很长很密，在水中悠悠地荡着，像水草一样，鱼儿在其间穿梭。

于是夷牟呲着牙呵呵地笑着，抡起右臂，右手作掌状，他的胳膊上也全是又长又密的毛，那毛延伸到他的手面，具体的说，那手臂不像是人的手臂，那手掌也不像是人的手掌。

他像只熊。

鱼儿从他那浓密的腿毛中探出了身子，夷牟情绪激动起来，右臂也顺势在空中划了个弧，用手掌接触水面时溅起大片的水花，水花纷纷下落，将他浓密的头发和胸毛打湿。他的愚蠢就在这里，即便那是一条熊的手臂，在下落的一瞬间，必定也要带动整个身体的颤动，腿部也要颤动，鱼儿便会在瞬间逃离那浓密的黑水草。

愚蠢之后就是野蛮了，夷牟不停地用手拍打那河水，将河底的淤泥全部带起，河水变得浑浊，鱼儿也游向了别处。

累极了的夷牟会重新回到岸上，喘着粗气，浓密的体毛上全是滴滴啦啦的水珠。这已经是他第三次下水，又第三次气急败坏地上岸了。

凡是跟熊有关的事物都是愚蠢的，就像我叫有熊，自然而然地成为傻子一样，夷牟长得像只熊，于是他便愚蠢至极。

夷牟只有一只右眼，而且他的下巴很短，以至下嘴唇够不着上牙。与其说夷牟有所谓的下巴，实在很是勉强，他不过是在脖子上方长了一个肉瘤罢了。因为没有下巴，所以夷牟的上牙全露在外面，被冷风吹着，于是经常着凉疼起来，以至于不能吃硬东西。

他背着我跑了三天，第一天他在一个村庄的茅草屋里偷出四根青萝卜，用石块砸成萝卜泥，吞了下去，那萝卜泥里兴许带了小石子什么的，夷牟每嚼一口都要吱哇乱叫一番。第二天他拼命拍打麦田旁边的一棵树，树枝树叶纷纷落下，连同落下的还有一只鸟巢，鸟巢里有四个或五个鸟蛋，当然我是数不出来了，它们落下时已经全部破裂。夷牟倒不介意，他捧起那鸟巢哧溜哧溜地吃了起来，他的上牙上粘满了蛋壳、草枝和鸟的羽毛。第三天，他便在这里拍鱼，看他今天的表现，他显然是要饿肚子了。

他委屈地看看我，牙齿不停地抖动，我朝他挥挥手，然后拍拍地，这么持续了一会儿，他便在我身旁坐了下来，用他那毛茸茸的手臂按往了我的脑袋。我伸手去摸他腿上的黑毛。毛又粗又硬，像是山上挺拔的茅草。

是夷牟把我从蚩木拿的手里救了出来，从我们奔跑的方向上看，我们像是要去西方的榆罔部落。夷牟吱吱哑哑的话语并不能让我明白去榆罔干什么，也无从得知谁让他来救我的。

绕过西南连绵不断的山峰，顺氓山南侧山谷朝西行，天近苍黑时，我们到达了伊洛河边。看到河上没桥，夷牟又开始跺着脚吼叫起来。他的吼叫声还真的引来了人，一个人坐在一截巨大中空的圆木头里面朝我们飘了过来。

过河吗？那个身材矮小，面部坑坑洼洼的摆渡人问道。

我和夷牟点点头。

我是划忌，是这伊洛河唯一的摆渡人，你们要过河就上舟吧。那人拍了拍圆木头说。

夷牟小心地把我扶到舟上，自己也跟着坐到了舟尾。

坐稳了啊，要过河了。划忌边说边伸出两根手指头，在水中划动，圆木头也开始缓缓行进。

你为什么要用两根手指头划水？我不解地问。

划忌将他的那两个手指头拔出水面，在空中朝我们扬了扬，很骄傲地笑起来，说，我们这里原来有两个驾舟人，有次我们比赛从伊洛河驾舟看谁先到到涿鹿部落，那个傻子只用一根手指划船，划了五年才到，我比他聪明，我用两根指头划船，到涿鹿才用了三年，到现在那傻子还在回来的路上呢。

如果你用五根手指划水的话，不更快些到涿鹿吗?

划忌扬在半空的两根手指头凝住了，他很生气地瞪着我，声调也明显高了许多，说，从我们这里有圆木舟以来，我们都是用一根指头划水过河，也就是我才用两根指头划水，你怎么能让我用五根指头划水呢?

我自知说错了话，赶紧赔不是，夷牟也附和着赔笑，划忌这才恢复了平静，继续用两根手指划水送我们过河。

天亮时，我们终于到达了河对岸。

夷牟背着我又跑了三天，第六天时，我们终于到达了榆罔部落的地界。

榆罔部落的东面和北面临着黄水河，南面和西面全是高高的黄土坡，由于地势高的缘故，感觉距离太阳很近。

整个榆罔部落到处都是厚厚的黄土层，榆罔城就在一块黄土压平的空旷地面上，没有石头，只有很少的树，大风一吹，把地上的黄土全刮上了天空，然后像麦子粉一样的黄土面儿连绵不断地从天而降。天上落一次土，榆罔城里的树叶都要不绿好几天。

为了遮挡黄土?榆罔人出门喜欢带一个麦秸秆儿编成的大头套，将整个头部包裹起来，只留面部的三个洞，两个给眼睛看东西用，一个给鼻子呼吸用。至于嘴巴那里，是一个能活动的小门，吃饭时才可以打开。初来乍到的人肯定会不解，榆罔人怎么说话啊，其实这个根本不用担心，榆罔人是很少说话的，就像夷牟，每个榆罔人都很沉默，他们每天除了干活吃饭呼吸以外，很少有别的事情做。

当然也不是所有榆罔人都戴头套，都不爱说话，那些部落的酋长、首领，还有大臣、将军、巫师们还是不用戴头套的，他们是经常说话的，因为他们是这里的统治者。其他的榆罔人需要听他们说的话才能明白自己今天吃什么饭，明天干什么活。他们的嘴巴是全部榆罔人的嘴巴，他们的脑袋是全部榆罔人的脑袋。

夷牟背着我来到一处背靠土坡的开阔场院，这个场院很特别。直立的黄土坡上被人打了三个很大的洞用来居住，中间是榆罔部落的酋长住处，左右分别是大将军和巫师的住处。

夷牟轻轻地把我放到了场院的地上，又开始跺脚吼叫。先是从中间那个洞中探出一个年轻女人的脑袋，离得远，看不清她的长相，然后是巫师从右边的洞中走了出来，接着是大将军从左边的洞中走出。

最后，中间那个洞门猛的一下被打开了，一位似曾相识却又格外陌生的矮个子老妇人伫立在我面前。

也许是由于在这黄土坡上住得太久的缘故，她的皮肤呈土黄色，如同秋天的晚风在她的面颊上低徊留恋，缠绕不散，这浑然天成的肤色把她那栗黑色的眼珠衬托得闪闪发亮。她脸上的褶皱晴朗得像夏日清晨的小路，灰色的头发像一圈坚硬的牦牛皮，固执地罩在头上。一副麦白色的巨大贝壳挂在耳垂上，把她的两只耳朵拉扯得很长很大。

老妇人一见到我，立刻像熟识的故人那样迎上前来，突然又像是被什么东西噎住了似的停了脚步，然后大声吼道，女节——火盆——

她的这两声喊叫声震八方，整个场院里到处都回荡着叫“女节——火盆”的余音，那余音像猪尿脬一样在广阔的场院上弹来弹去，弹出一股子熟面饼子的气味。

她的声音让我想起了母亲的那公牛嗓子，粗糙而又高亢。

在她声音还未落地的那刻，从中间洞口又跑出一个年轻的女子，应该是一个很漂亮的姑娘，十七八岁的模样。她颤巍巍地抱着一个陶盆，陶盆里燃烧着松树枝，发出哔哔勃勃的声响。

姑娘满头大汗地把火盆放在我跟前，她的脸上有层黑灰色的烟尘，眼睛红红的，像是被火熏得流了泪。

你——巫师严肃地盯着我，也大声喊叫起来，左手捏右耳朵，猫腰撅腚，从右往左转六圈——

我按巫师的说法转了起来，巫师口中又是念念有词：远方的亡灵，远方的冤魂，莫来我榆罔，莫害我榆罔——

我觉得头晕目眩，恍惚中似乎觉得嫫母就在我身边，她也抱着脑袋哎哟呻吟。六圈转后，我直起了身子，顿时天旋地转，踉跄着后退。

过火盆——巫师继续喊道。

我被夷牟架着走向火盆，稍稍定了定神，抬脚跨过了猎猎的火苗。身后，嫫母在默默地看着我，然后孤独地立在原地，嫫母就这样被我抛弃了，永远地。

老婆婆颤颤巍巍地拉住我的手，喊了声轩辕——然后磨磨叨叨地与我搭讪。

未来的酋长

在后来的很多年里，许多人都追问过我，当时是怎么从蚩木拿手里逃脱活命的。对此，我一无所知。我只知道醒来时，我就趴在夷牟的背上，是他背着我跑到了榆罔城的。

后生们会接着说，你不会问夷牟吗?

我问过夷牟，但他只是龇牙朝我呵呵地笑，除此以外，我得不到任何关于我是如何获救的信息。

夷牟把我从大坟背到榆罔后，我顺利地从傻子变成了瘸子；在榆罔的窑洞前跳过火盆后，我顺利地从有熊变成了轩辕。

所有的榆罔人都把我当成了榆罔部落未来的酋长，包括将军大田和巫师岐伯。他们的想法也并不错，我的婆婆，也就是我母亲的母亲灵玉酋长已经很老了，她的牙齿已经全部掉落，吃不了肉，甚至稠一点的麦子粥都嚼不了。而我有熊，是她唯一的亲人了，尽管她还把我叫成轩辕，无所谓了，她的眼睛已经很昏花了，哪里还分得清我和哥哥的长相。

但这样的荣耀并没有持续多久，先是巫师岐伯有了怀疑。他找到我的婆婆灵玉说，人们说轩辕神奇灵异，聪明通达，长得像大树一样挺拔高大，俊美漂亮，是个体力过人，武艺超群的英雄好汉，可眼下我们榆罔城的这个轩辕的弟弟怎么就长相丑陋，没有一丝聪明的迹象，更不像是个武艺高强之人啊。

灵玉婆婆眨巴了下眼睛，又动了动嘴巴，让舌头在无牙的嘴巴里打了转，然后恍然大悟似的点了点头。

于是，巫师岐伯又找来夷牟，问，夷牟啊，酋长让你去大陈救轩辕的弟弟，你救回来了吗?

夷牟害羞似的红了脸，又不好意思地晃了晃低下的脑袋头。

巫师岐伯并不满意夷牟的回答，他把自己的脑袋凑近夷牟，眼睛直直地盯着夷牟的眼睛，说，你确定你救回来的那个人是轩辕的弟弟

有熊吗?

夷牟被这突如其来的接近弄得不知所措了，眼神迷茫地看了看酋长灵玉，又看了看咄咄逼人的巫师岐伯，然后还是点了点头。

哎——酋长灵玉叹了口气，接着说，要不把那个人叫过来仔细问问不就是了。

半个时辰后，我被叫到了窑洞里。灵玉婆婆满含热情地招呼我坐下，然后问我，你知道八阵图吧?

我不假思索地说知道。

灵玉婆婆哦了一声，然后欣慰地点点头，便不再说话，巫师岐伯极不自然地挺了挺腰板，也不说话。

于是我的命运稍微有了些改变。

我独自一人享有七十多只羊和十几个农人的掌管权，这也使得我感到无比骄傲和自豪，当然这也是我人生的发迹。我终于像我的父亲少典说的那样成了人物头，至少在这七十只羊和十几个农人里，我是说一不二的。

女节

我又有了当年在城北村生活时的快乐了。

我继续着我的奔跑，无论到哪儿我都是跑着去。从每天太阳升起的那刻起，我就从窑洞跑到院场上，接着跑上土坡，然后跑遍整个榆罔城，我乐此不疲，跑得兴高采烈。我奔跑时，女节总会站在窑洞口静静地看我，她的注视让我更加兴致昂然，我挥汗如雨地奔跑在榆罔城的各个角落，跑得所有榆罔人都莫名其妙。

我喜欢上了榆罔城，尽管这里的天空中还是每天飘扬着黄土，但我还是无可救药地喜欢上了这里，在这里我可以畅快地奔跑，而且这里还有女节，她是那么美丽的一个女人。

说到女节的美丽，榆罔城的人们各有各的观点。那些在路边饭铺闲坐的老人看见女节在街上走来走去，他们说这女孩是榆罔城水色最好的一个了。老人们毕竟老眼昏花，他们只能分辨出女节特有的冰清玉洁的肌肤。女节的美丽其实何止于此？榆罔城的年轻男人主要是被女节的眼睛所打动的，女节的眼睛似一泓秋水，低头时静若清泉，顾盼时就是千娇百媚了，他们说女节的眼睛会说话，至于女节的眼睛说了什么话？他们又说不清楚了。

和女节熟络以后，我们天天一起散步，然后喋喋不休，她经常会告诉我一些发生过的或者从没有发生过的有趣的事。有一天，她要带我去玄女湖，说那里有更有趣的事。

在玄女湖边，我愣愣地盯着那不大的一个湖，湖面很安静，看不出一丝的异样。

女节说，这就叫玄女湖，湖里有很多的鱼，那些鱼如果游过来，你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它长着一张人一样的脸，有人一样的眼睛、鼻子和嘴。

我瞪大了眼睛，不可思议地望着女节，女节不再说话，眼睛直直地盯着安静的湖面。女节干枯焦黄的头发如同风中的野麦，她竟不会

梳理头发。

见我也不说话了，女节突然开心地笑了起来，她的象牙似的整齐细密的牙齿，像一排光滑的小石墙悠然打开，使得从那里边滑溜出来的每一声笑声都像玄女湖的水波般闪闪发亮。

我又看到零零落落的一些可爱的小房子，它们星星散散布撒在树木葱笼的半山腰或者山峦顶端。褐色的土坡小路绵延而下，伸向每一扇永远敞开的窗子，苗条而悠闲的狗在湿漉漉的草丛里漫步，在弯斜的栗树枝旁很有耐心地观赏日落。

我甚至听到了那些小房子里飘出来的悠扬的歌声，看到了灰白的墙壁上摇曳的婆娑叶影，仿佛那乐声正是从墙壁上模糊不清的枝蔓影像上边飘下来奔向我的。

女节把头转向了我，栗黑色的眼睛暴露在流动的阳光之下。女节眯着眼睛，仿佛正在用她那密密的睫毛阻挡着我之外的这个世界的一切。

她就像一朵盛开着的诡异的花朵，散发着异样的芬芳。

澄合部落

我的婆婆灵玉是这样的一副模样：她的多褶皱的面颊，宽绰的体态，她的引人注目的肤色和头发，她的如公牛一样强悍，一样悠远的嗓音，即使在满是人的场院上也是永远那么突出与显目。

场院上已经聚集了很多人，那个叫石梁的澄合部首领正在慷慨陈词：榆罔城的男人女人们，澄合部落遭遇了不幸，澄合部落的男人女人们正在遭遇耻辱，大强盗麻格抢了我们的麦子，烧毁了我们的茅草屋，欺辱了我们的女人，杀死了我们的男人。我澄合部落，来求请英明的灵玉酋长，智慧的岐伯巫师，神武的大田将军，和你们英勇的榆罔城的男人们，帮助我们杀退麻格，抢回我们的麦子，为我们澄合部落的男人和女人们报仇。

戴着厚重头套的年轻的榆罔城男人挥舞着手中的木棒，呜呜地大叫，像是麻格抢的是他们的麦子，烧毁的是他们的茅草屋，欺辱的是他们的女人。他们的母亲和妻子则使劲地掐一下他们的大腿或踢他们的后脚跟，让他们不要这么冲动，小心别把头套给弄掉了。

将军大田站了出来，站在群情激昂的榆罔城男人的面前，示意群情激昂的男人们稍作安静，然后说，榆罔城的男人们，准备好你们的木棒，磨利你们的石斧，把麻格的脑袋砸烂，砍碎——

场院上的男人又是一阵呜呜声。

巫师岐伯也站了出来，说道，英勇的榆罔城的男人们，我岐伯已经向神灵祈求过了，此次出征定能大获全胜，让强盗麻格看到你们发抖吧。

场院上的男人继续呜呜，尘土飞扬起来，弥漫了整个榆罔城的上空。

最后是婆婆灵玉酋长站了出来，她先是回头看了眼我，然后嗓音浑厚地说，榆罔的男人们，你们放心出征吧，女人们会在家看好你们的麦子地，照顾好你们的儿子，为你们酿造最香醇的美酒，等待着你

们的凯旋——而且我的外孙，你们将来的酋长有熊会和你们并肩作战——

还没等我回过神，场院就沸腾了起来，无数的男人和女人们朝我涌来，把我当成了一个了不得的大英雄一样团团围住。

接下来的几天里，榆罔城一直处在一种兴奋之中，每个人都在谈论着关于去澄合打仗的事。澄合部落本来就是榆罔城的属地，男人们群情激昂也是情有可原的。再说，榆罔城已经很多年没有打过仗，年轻的男人根本不知道战争是怎么回事，在他们心目中，战争意味着得到奖赏和更多的女人，可以有更多的麦子吃。还有，用木棒击打别人的脑袋势必会给他们带来快感。只有我，心里一直惴惴不安，我可不像我的哥哥那样有过人的胆量和高强的武艺，但我却要像他一样去战场上厮杀了。

澄合处在榆罔城的西部，到处是纵横交错的黄土垄，澄合城很小，小得看不出是城池的模样。

澄合人喜欢吃一种有辣味的草果，以致于所有的澄合人都长了两片肥厚的嘴唇，说起话来两片嘴唇上下乱摆，吐沫星子也随之喷射。外乡人要是和澄合人说话，最少要站在一丈开外，以免吐沫星子喷射到自己。要是不小心让吐沫星子飞进了眼睛，那就惨了，澄合人吐沫星子也是辣味的，会让外乡人的眼睛瞎掉，就算是喷到脸上，面皮上也会迅速起泡，溃烂。

久而久之，这也成了澄合部落作战时独特的武器，战场上，他们不用石头、大棒，只是轻松地摆动两片肥厚的嘴唇就可以致敌于死地。

此地盗贼的首领麻格，就是一个喷射吐沫星子的高手。麻格原来也是澄合部落的人，全家以种田、狩猎为生。只因小时侯闹旱灾，庄稼颗粒无收，父母又患病身亡，麻格便带着弟弟麻芒背井离乡，渡过黄水河逃荒去了。他们俩翻过了稷山，身上带的干粮就吃完了，无奈他们只好走街串户要饭糊口。可是他们说话总是喷射吐沫星子，人们

看到他俩老远就躲开了，哪里还敢给他们吃的？饥饿至极的麻芒，无奈之下只好将自己的两片肥厚嘴唇磨掉，这才乞讨到食物，得以保全了性命。

麻格则不然，他看弟弟已磨掉了嘴唇，打算在那里安家，自己便跑到涿鹿城在蚩尤军营当了兵，只干了几个月，军营里的其他士兵便对他有了不满，埋怨他说话伤人。麻格也觉得军营里劳累烦闷，便索性又回到了黄水河边的大岭山，笼络了几个人，干起了强盗的行当。

人都是喜欢凑热闹的，看到麻格他们不用种麦子，却有麦子吃，于是也纷纷上了此山随之凑个热闹，时间不长便有了几百的人马。麻格看入伙的人越来越多，能抢到的麦子却越来越少，为肚子发愁的几百人马便一鼓作气，攻下了澄合城，赶跑了原来的首领石梁，自己也就顺利地作了澄合的新城主。

我随同榆罔城的将军大田带领着两千榆罔的年轻士兵来到澄合城时，麻格一帮人马并没有觉察。

大田恭敬朝我笑着说，我未来的酋长，你说这仗怎么打？

我吧唧了下嘴，挠着头说，麻格他们也就几百人马，打这样的小仗，还是你大田将军拿主意吧。

大田嗯?一声，便去吩咐士兵将很小的澄合城围了个水泄不通，然后点着麦秸用火熏城。

麻格被这突如其来的大火和如同天降的士兵惊得不知所措，慌忙命令自己的士兵摆动嘴唇，用吐沫来射杀我们这些榆罔人。

不论麻格他们再怎么拼命摆动嘴唇也是徒劳的，他们没有想到他们面对的是榆罔城的士兵，我们这些头上戴了厚重头套的榆罔人，根本就不怕他们如飞的吐沫星子。

不到半天的时间，澄合城就安静了下来，盗贼们尽数被棍棒打死，首领麻格也被打断了腿押到了将军大田的跟前。大田笑眯眯地看了看麻格，然后吩咐手下将他的那两片肥厚嘴唇用石斧砍下，作为兵士们大获全胜的证物，送回了榆罔城。

我第一次觉得打仗竟是如此的简单，像是一群无聊的人们玩的一场无聊的游戏一样轻松。

大田的想法

得胜归来的榆罔士兵又让榆罔城沸腾了几天，将军大田作为立了头功的英雄，现在可以趾高气扬地走在大街上了。

将军大田为人一向拘谨、腼腆，由于身上多余的赘肉太多，特别是胸部和腹部，颤颤巍巍颇似个女人，于是他心理障碍重重，至今没有娶到女人。

而现在不同了，他成了榆罔城的大英雄，走在大街上，男人们会向他点头致意，女人们会向他抛来刚从自己茅屋前摘下的花朵，那花朵有红的，黄的，大田乐呵呵地将所有花朵捡起。弯腰时，他的胸部和腹部还是颤颤巍巍得像是个女人，但他再也没有了难堪，他现在是个战功赫赫的将军，没有人会瞧不起他。

战功赫赫的将军大田并不满足自己只在打仗方面的成就，他正在和巫师岐伯商量要举行一场全天下的聪明人的大会。

大田是这样跟巫师岐伯说的：我们榆罔部落是炎帝的直系后裔，而如今却日渐衰微，先是东面的轩辕城，后来又是北方的涿鹿城，他们都想取代我们榆罔，称霸天下。轩辕失势后，涿鹿城的蚩尤越来越强大，先是吞并了轩辕部落，又攻占了大陈，到现在没有部落敢跟蚩尤抗衡，看事态，蚩尤早晚是要和榆罔反目的，他的兵力已经伸到了黄水河边，我们榆罔可不能坐着等死。

巫师岐伯认同地点点头，转脸问道，不知将军有何高见?

大田等的就是这句话，他直了直身板，清了清嗓子继续说道，如今我榆罔可谓是兵强马壮，兵多将广，但缺的是足智多谋之人，想那蚩尤阴险狡诈，真是兵马相见，恐怕我榆罔还是要吃亏的。

巫师岐伯又点点头，说，将军高见，将军的意思是要招徕天下的聪明人，好助我榆罔打败蚩尤，重振炎帝部落的神威。

正是——大田骄傲地回答。

巫师岐伯不说话了，岐伯心里是明白的，这大田刚打了胜仗回来，甚是自满得意，他想招徕人才，实际上是为了自己广聚羽翼。全榆罔城的人都知道，酋长灵玉已经很老了，没有太多的日子了，而我有熊，虽说是酋长的外孙，酋长也很看重我，但我刚来榆罔城，根基不稳，而且我既不英勇神武，又长相丑陋，榆罔人很难相信我能担当起酋长的重任。大田才是榆罔部落酋长的最合适的人选。

巫师也自有巫师的想法，虽然他从出生那天起就注定一辈子要做巫师，但他并不想让这个昔日里的比自己卑微的将军大田成为未来的酋长，这在岐伯看来是万万不可接受的，但大田说得句句在理，他又不能光明正大地提出反对。

巫师唯一想错的是，将军大田并没有想做酋长的想法，至少在当时那个情况下，大田并没有产生这样的念头。换句话说，岐伯高估了大田，高估了他的智慧和野心。

在这个世界上，男人都是用屁股思索的。大田唯一的念头只是想证明自己比别的男人聪明，证明自己比别人聪明的结果就是，会有更多的女人爱上他。

这就是大田的真正想法。

巫师岐伯最终还是没有同意大田的提议，气急败坏的大田又找到了我这个榆罔部落未来的酋长，出乎他意外的是，我对他的这个想法十分的感兴趣。我的兴趣是在于如果能在聪明人大会上证明我不是个傻子，这将是一个千载难逢的好时机。

我和将军大田大摇大摆地进了灵玉酋长的窑洞，没过多久又得意洋洋地走出来了。婆婆很干脆地同意了我们的想法。

聪明人

一个月后，榆罔城已经是人山人海了，有来自东面的大梁人，也有来自和我们语言完全不通的碌曲人，还有侥幸活命的大陈人，甚至还有很多是北方的涿鹿人，更多的是榆罔人、秦川人和澄合人。在这个世界上，聪明人很少，但以为自己聪明的人到处都是，包括榆罔的将军大田和我。

聪明大会的场地是在窑洞前的场院上，那里筑起一个高高的台子，挂上各个部落的图腾。比试的题目是由巫师岐伯亲自选定的：三天内，造出天下最聪明的一个字，这个字可以表示天下最好的含义。

场院上不平静起来，来这里比试聪明的人中有会画符的聪明人，可以将一天当中所有事情都画在墙壁上；有会唱歌的聪明人，可以发出比百灵、黄雀更优美的声音；有会制陶的聪明人，可以烧制出全天下最精美的陶器；有会编织器物的聪明人，可以用藤萝编出全天下最好用的箩筐；还有会纺衣的聪明人，会煮食的聪明人，会做石斧的聪明人，会造房屋的聪明人——可会造字的聪明人却很少，天下人都知道，炎帝的部落榆罔才是最会造字的，而这次的聪明大会明显是不公平的，明显的对榆罔人有利。最生气的要数碌曲人了，他们只会骑马，可这次比试完全没有骑马的任何事，于是他们开始用大家都不明白的话喊叫起来。

巫师岐伯看势不好，赶紧出来安抚喧闹的人群说，大家不要生气，我们给你们三天时间，足够你们每个人都造出一个字了，而且这次比试的获胜者，将授予他榆罔城教长的官职，地位仅次于巫师和将军，是榆罔的大人物头。

岐伯故意将大人物头几个字提高了声调，人群喧闹停止住了，所有人开始窃窃私语，榆罔是天下最大的部落，做榆罔的大人物头，就是做全天下的大人物头。场院上的人都不作声响地平静下来，然后默默离开，寻找一个安静的地方，想那个天下最聪明的字，每个人心里

都惦记着那个大人物头的官职。而我心里也在蠢蠢欲动着，我比这些人早很多天知道了比试的题目，也冥思苦想了很多天，如果走运的话，我将彻底摆脱被人叫做傻子的命运。

第四天一大早，场院上又积聚了无数的人，这次大家都出奇地安静，完全不像是第一天时吵闹的情形。

将军大田和巫师岐伯端坐在了高台上，宣布比试的开始。

场下每个人都紧握了拳头，跃跃欲试，但谁也不想做第一个上台的人，于是一直静默着。

天近中午时，场下还是静默，将军大田已经在台上睡着了，打起了轻微的鼾声，巫师岐伯也不耐烦地抓起痒。

再这么下去，可能到天黑都不会有人上台比试。我看了眼女节，然后伸了伸脖子，示意她我想要上台比试。女节朝我甜甜地微笑，我以为那是对我的支持，于是直起身子朝台上走去。

这是我第一次受那么多人的瞩目，我胸有成竹地上了台，巫师岐伯诧异地望着我，将军大田也翻起眼皮朝我这里瞅。有好事的年轻榆罔人撒腿冲向了中间的窑洞，把老态龙钟的灵玉酋长也请了来，她也眯起眼睛满怀希望地看我。台下的所有自以为聪明的人，更是屏住了呼吸，静静地观望我有什么举动。

我捡起根木棍，在台上的沙盘中画出一个大大的“好”。

台下稍有骚动，接着有人不屑地问，这是什么字啊?

我得意洋洋地说，这个就是“好”字，可以表示天下最好的含义了。

台下的吁声一片，凭什么你说它是“好”字，它就是“好”字了——

接着嘲笑、怒骂声此起彼伏，有眼尖的人立刻认出了我是轩辕城的傻子，于是大声喊道，我认识他，他是轩辕城的傻子——

台下顿时沸腾了，有脾气暴躁的男人高声斥责，明明是聪明人大会，为什么还会有傻子的出现，榆罔人怎么可以这样欺负我们外部落的人，把我们也当傻子了吗?

将军大田和巫师岐伯慌了神，来到台子前面，乱七八糟地解释着我是榆罔部落未来的酋长，不是傻子了，可就是没有人听。婆婆灵玉也失望地摇摇头，然后转身回了窑洞。

我羞得满脸通红，见形势不妙，只好灰溜溜地从台上跳下，避过人群，寻了个僻静处默默蹲下。女节也跟了过来，她是想安慰我几句，可张了嘴，又无话可说，索性也蹲下来。这可是我想了很多天才想出了最聪明的一个字了，怎么转眼之间就被人给驳斥了，难道就因为我曾经是个傻子吗？看来我被人称为傻子的命运真的是很难改变了。

此时，场院上开始活跃起来，那些自以为是的人们一个接一个地上台。

第一个上台的是个画师，他在沙盘上画了太阳，又画了个月亮，然后喜形于色地向台下解释说，这是个“明”字，“聪明”的“明”，我想在这个天下没有比聪明再好的东西了，也没有比这个“明”字更能表示最好的含义了。

台下先是沉默了一阵，继而是一阵哄闹声，一个高个子男人生气地说道，我们是来这里比试造字，谁让你画画了，你是哪里来的画师，比刚才那个傻子更愚蠢。

画师无奈地下了台，又上来的就是刚才那个高个子，他在沙盘上画了一条竖杠，然后朝台下炫耀说，知道这是什么字吗？这个是“高”字，“高”绝对是这个天下含义最好的——

还没等高个子说完，台下的矮个子们就将他们的草鞋雨点般朝台上掷来，高个子没有想到，台下的矮个子竟然那么多，飞上台的草鞋很快把他给淹没了，各种各样的脚臭让高个子差点背过气。

接下来的比试就更激烈了，身强力壮的人抢在前面上台，瘦弱矮小的人就只能排队等候机会。一直到天黑下来时，也没有比出谁最聪明，哪个字含义最好，可场院上依旧是人山人海，谁也没有离开的意思。巫师岐伯只好命令手下在院场上燃起篝火，比试继续进行。

一直到第三天早上，还是没有选出最聪明的人和含义最好的字。这主要是因为台下比试的人太多的缘故，每个人造出的字都要经过那么多聪明人的推敲和反驳，于是一个含义很好的字也就面目全非了。

巫师岐伯忍不住了，站起身来到台子中央，看了眼将军大田，然后对台下所有的聪明人说着，要不由将军大田也来造个字?

大田三天来一直沉默不语，等的就是这一时刻来证明自己的聪明了，于是骄傲地在沙盘上画出两个“口”摞在一起的“吕”。

人们疑惑地望着大田，闹不明白这又是个什么字，大田则趾高气扬地在台子上走了两个来回，任胸部和腹部的赘肉不停地颤抖。

大概可以吃下三个麦子饼的时间后，将军大田终于说话了，这是个亲，你们看，两张嘴在一起不就是在亲嘴吗？在这个天下哪还有比亲嘴更好的事，哪还有比这个“吕”字含义更好的字?

台下一片躁动，男人们都露出下流的笑容，女人们则害羞地低下了头，然后是排山倒海的欢呼声，将军大田更加趾高气扬起来。

巫师岐伯脸上滑过一丝不易觉察的愤恨，他万万没有想到，那个平时只知道打打杀杀，连个老婆都娶不上的胖子大田，竟然会在这么关键的时刻来这么精彩的一手，怪不得他非要举行这聪明人大会，原来只是为了显摆自己的聪明。

人群继续欢呼着，将军大田俨然就成了全天下最聪明的人了。灵玉酋长也从窑洞走了出来，她对大田这突然而至的聪明也表示出万分的惊异。

万一那两个“口”是两张男人的嘴怎么办?

躁动欢呼的人群被这突如其来的一句给惊呆了，院场上空气也仿佛凝固，人们不约而同地寻找那个说话的人。

那是一个眉目清秀的年轻男子，眉宇间带着几丝忧郁。

大田面如死灰般盯着那个说话的男子，你，你，你怎么能说出这样大逆不道、有伤风化的话?

男子周围的人群迅速散开，又一个令人瞩目的人物出现了。巫师岐伯脸上又滑过一丝不易觉察的喜悦，酋长灵玉也兴致昂然地继续观看起来，我和女节也好奇地站起了身子，挤在了人群最前面。

男子不动声色地上了台，然后不动声色地说，将军不要恼怒，我说的也是实情，就算那不是两张男人的嘴，换成了一张人嘴和一张猪嘴，那该怎么解释？又怎么能称得上那是天下最好的事情呢？

台下一阵幸灾乐祸的哄笑，将军大田被这哄笑声气得浑身都颤抖着，言语也不完整起来，你——是什么——人？

男子很冷静地回答道，我是大梁来的仓颉，也是来参加聪明人大会的。

巫师岐伯更是来了兴致，急走上前说，既然你仓颉也是来参加聪明人大会的，何不也造一个含义最好的字。

仓颉点点头，神清气闲地在沙盘写下了一个漂亮的“操”，接着语气平和地说，这是个“操”字，战场上用大棒砸烂敌人的脑袋时，我们会大吼一声“操”，敌人砸烂了我们的脑袋时，我们也会大吼一声“操”；活着时，我们会喊声“操”，要死时，我们还会喊声“操”；有麦子吃时，我们会说声“操”，没有麦子吃时，我们还会说声“操”；看到漂亮的女人，男人会叫声“操”，看到健壮的男人时，女人也会叫声“操”，晚上男人和女人抱在一起，他们会同时叫声“操”，总之什么都是“操”，“操”才是天下含义最好的一个字——

仓颉的慷慨陈词惊得场院上所有聪明人目瞪口呆，足足有吃下八个麦子饼的时间后，巫师岐伯最先回过神，他迅速跑到酋长灵玉跟前，高声朗喝：大梁部落年轻男子仓颉，自幼聪明好学，能将人的所有言语以字符记下，堪称全天下最聪明的人。如今我榆罔正是用人之际，岐伯求请酋长授予仓颉教长一职，掌管榆罔城教化——

仓颉

后来的很多年里，人们都以为文字全是由仓颉造出来的，而事实上，并非是这样的。在当年的天下，每个部落都会有自己记事的方法，有画的，有刻的，而仓颉只是把各个部落的记事的符号都学了来，然后再自己揣摩一下，于是就成他自己的了。

真正是他自己造的字，据我所知，只有那一个“操”字。

关于仓颉，榆罔城一直有一个广为流传的故事。

很多年前，仓颉还在大梁城居住时，曾和城里的一个漂亮姑娘相爱，但他们的婚事遭到双方父母的反对，于是两人暗暗发誓要去大梁城外最高的那座青石山上跳崖，以命殉情。

终于，在一天傍晚，夕阳还没有完全褪尽，两人牵着手沿着肠子般的山道，来到了山顶的悬崖前。然后相拥而坐，在冷漠的雨雾中，在荒草凄凄、枯叶呻吟的衬托下，两个人不断地呼唤着对方的名字，海誓山盟地度过了一段稠密的时光。渐渐晚风袭来，夜色四合。

女人说，今生不能，让我们来世再聚。你先跳吧——

仓颉说，说好了，我们来世再在一起，你可不要让我找不到你啊。还是你先跳吧——

结果，那女人一咬牙一跺脚，纵身跳下了无底的悬崖。这时，那仓颉方才如梦初醒，探出身子向下眺望，用力倾听女人坠落到崖底的惨叫声。可是，深不见底的悬崖哪里还听得到什么声音。仓颉在山顶害怕起来，既不敢跳下去，又不敢沿山路退回去面对女人的父母和大梁城的人们。一个人在山顶思前想后，仓颉趁着夜色痛痛快快哭了一整夜。

第二天早上，玫瑰红的晨曦暖暖地铺洒在他的身旁，喷薄欲出的太阳金光灿灿，如一只圆圆的鸡蛋饼。仓颉感到饿了，便从坐了一夜的树根上站起来，眼前一阵发黑。仓颉定了定神，感到好点儿了，他就一个人踉踉跄跄下山，奔榆罔城来了。

仓颉在聪明人大会胜出后，立刻受到了婆婆灵玉的重用，和所有榆罔人的爱戴。聪明人就是这样，到哪里都让人喜欢。

而我，则整日里无比下贱得像狗一样跟在仓颉身后，学他的一举一动，甚至连他站着撒尿的姿势也不放过。我总觉得这样做对我摆脱一个傻子的称谓有好处。

但我的殷勤和好学并没有招来仓颉的多少好感，他对我的厌恶也像是在嫌恶一条狗一样。每当我出现在他教习榆罔孩子的茅屋门口时，他都要像轰狗一样呵斥我，完全没有把我这个榆罔部落未来的酋长放在眼里。我开始怀疑我身上是否有某种与生俱来的令人生厌的特质。

身心倍受挫折的我只好去找女节，我们是一对同病相怜的人，也只有我们两个在一起时，我才会有一些难得的快乐。

当我和女节躲在不为人知的角落里，享受着彼此给予的美好时光时，榆罔城已经是另一番模样了。

榆罔城到处充斥着仓颉的文字，街上的路面上，村口的树干上，还有窑洞外的墙壁和能寻到的猪牛羊皮上，都被仓颉和他的学生画上了字。街上的路面，村口的树干，还有窑洞外的墙壁和能寻到的猪牛羊皮上，都被仓颉和他的学生画满后，仓颉开始寻找其他可以写字的地方了。他们先找到的是黄水河里的乌龟，把慢腾腾的乌龟从水里拿出来，卸掉它们的龟壳，在上面刻画。

可这并不能解决问题，黄水河里的乌龟迅速被捉完了，再也找不到了龟壳画了，于是仓颉和他的学生就在自己的身上画。每个人身上都是密密麻麻所谓的文字，到后来他们所有人身上的皮肤都画满了，又没有地方画了，于是仓颉和他的学生就在榆罔城的大街上捉人回来画。

显然，榆罔人对仓颉他们的这种做法不是很喜欢的，榆罔城立刻处在一种恐怖的氛围之中。没有要紧事情的话，榆罔人就不出门了，都在自己家里好好地待着，以免自己被仓颉和他的学生捉去。真是有

要紧的事情非要出门不可，那人就得戴上更加厚重的头套，然后浑身上下穿上厚重坚硬的兽皮，再找力气大的人将那兽皮严严实实地捆扎起来。这样的话，即使不幸被仓颉他们抓到也不用太担心，那些捉人画字的毕竟都是孩子，没有那么大的力气，一时半会儿解不开你身上的捆扎，他们就会放弃你，而去寻找其他的人。

榆罔城也因此有了新的行当，捆扎人。

捆扎人的出现给仓颉和他的学生带来了很多不便，他们越来越难捉到人画字了。

仓颉找到我的婆婆灵玉酋长，希望她下令将所有的捆扎人赶出榆罔城。可灵玉酋长因为太老而病了很久了，仓颉说完自己的想法后，她只是哼哼两声，听不明白是同意还是不同意。

我张开嘴巴，想对仓颉说点什么，毕竟灵玉婆婆一死，我就会成为榆罔部落的新酋长，我是可以帮助他的。但仓颉并不给我这个机会，也丝毫没有听取我的意见的意思。他着急地在窑洞里走来走去，一副心事沉重的样子，眼神也更加忧郁。

女节被仓颉走来走去的身影晃得心烦意乱，于是就出主意说，要不你去找巫师岐伯和将军大田吧，他们都可以下这些命令。

仓颉点点头，对我视而不见，转身出了窑洞。

仓颉先去找的是巫师岐伯，毕竟自己能做上这榆罔城的教长，全是巫师岐伯在聪明人大会时的鼎力举荐，自己跟他还是有些情义的。

可巫师岐伯并不觉得自己跟仓颉有什么情义，当时举荐仓颉只是为了不让大田得逞当上天下最聪明的人。而且在仓颉做了天下最聪明的人后，也并不见他对自己感恩戴德，听从自己的吩咐，甚至仓颉在榆罔城的风头越来越大，大有超过自己的势头。这次仓颉来求请自己，岐伯哪肯去听。

岐伯说，我只是个巫师，下令赶走捆扎人这事，我可做不了主，要不你去找将军大田。

仓颉悻悻地再去找将军大田。

将军大田一直对仓颉在聪明人大会上羞辱自己，抢自己风头的事耿耿于怀，哪里肯听仓颉说话？把仓颉一顿臭骂之后，赶出了窑洞。

于是，愤恨不已的仓颉带领着他所有的学生来到了窑洞门前的场院，大声呼喊着，他们要摘掉头套——

巫师岐伯和将军大田走进婆婆灵玉的窑洞，岐伯看了眼躺在床上半死不活的灵玉，又看看我说，你马上就是榆罔部落的酋长，现在外面有人闹事，你看怎么办吧？

岐伯的话让我热血沸腾，多年来想做人物头的愿望终于可以实现了，我雄心百丈来到窑洞口，探着脑袋朝仓颉喊，他们好好的非要摘掉头套做什么呀？

仓颉说，他们又不是牲口，他们要像人一样自由地呼吸空气。

我点点头，院场上的人迅速摘下了头套，露出了苍白的面孔。

仓颉又喊道，他们要说话——

我又探出头，不解地问，他们是从来就不说话的呀？

仓颉说，老天爷让他们每个榆罔人都生一张嘴，不是要他们把嘴闭上不说话的。

我点点头，院场上的人开始吱吱哇哇地说话，兴奋得满眼流泪。

仓颉继续喊道，他们也要住窑洞——

我摇摇头说，这不可能，只有这三个窑洞，全榆罔人是住不下的。

仓颉说，我们这里到处都是黄土，他们可以挖出很多窑洞，足够所有榆罔人都住进去。

我缩回头，开始不说话。

仓颉接着喊道，他们也要当酋长，当将军，当巫师——

我吃惊地望着仓颉，说，这更不可能，他们每个人都当酋长，将军，和巫师了，谁来种麦子呢？

仓颉愤怒地看看我说，那为什么你们生来就可以当酋长，当将军，当巫师，而他们生来就一定要做猎人，做耕夫，做陶匠？

我赶紧缩回头，接着不说话。

窑洞里，灵玉酋长已经奄奄一息了，女节正帮她收拾死后要穿的衣服。巫师歧伯和将军大田也在愤怒地吆喝。

将军大田说，我去叫所有的榆罔士兵过来，把洞口的所有人都用大棒打死。

巫师歧伯摇摇头说，榆罔的大军都在百里之外的边地驻扎，一个月内回不了榆罔城，而且场院已经被仓颉他们围得水泄不通，我们根本就出不去。

将军大田这时候开始埋怨巫师歧伯当初举荐仓颉做教长的愚蠢，巫师歧伯也开始指责将军大田当初举行聪明人大会的昏头。

窑洞外的那些摘了头套，开始说话的人也正谋划如何对付窑洞里的我们。

有人说，要不我们冲进去，把他们全杀了。

仓颉鄙夷地看了他一眼，扯起嗓子说，你们是识字的人，怎么可以做那样的事呢？你们都是有理性的人，你们要有耐心，你们要有耐心教会他们怎么对待你们。

有人说，要不我们放火烧吧，就像上次大田打败麻格那样，把他们都熏出来。

仓颉使劲地瞪了那人一眼，又扯起嗓子说，你们用火烧的是你们的敌人，熏的也是你们的敌人，怎么可以在你们自己的部落烧自己的人呢？你们一定要有耐心，等待他们悔改。

终于有人说，要不我们跪在窑洞前绝食吧，我们饿自己，看他们出不出来。

仓颉兴奋地看着那人，眼睛里闪动着愉悦的光芒说，真聪明，我怎么没想到呢。

又有人问，可是我们饿着自己，他们还是不出来怎么办呢？

仓颉镇定地答道，那你们就真的把自己饿死，把你们所有人都饿死，然后在他们的窑洞前生很多的苍蝇，臭死他们，看他们出不出

来。

人群一阵兴高采烈，仓颉立刻吩咐下去，叫所有人从当天开始不准吃东西，也不许别人再送吃的东西到场院上来。

我赶紧钻进窑洞，神色慌张地对巫师岐伯说，不好了，仓颉他们要饿死自己，再生很多苍蝇，然后臭死我们。

窑洞里一阵沉默后，巫师岐伯暴躁起来，用手捶着墙，捶得墙壁嗵嗵作响。女节却在这时候嘤嘤嗡嗡地哭了起来，我的婆婆灵玉酋长归天了。

窑洞里接着是一阵忙乱，我则兴奋地跑到窑洞口，冲着仓颉他们喊，我婆婆死了——

仓颉很不理解地问，你婆婆死了怎么你还这么高兴?

我说，婆婆死了我就可以当酋长了，以后我就是榆罔部落的酋长了。

仓颉点着头。

我继续说，你们回去吧，等我们把老酋长埋了你们再来，现在是夏天，今天不埋，明天婆婆就变臭了。

仓颉走上前说，不行，臭了也不让你们出去，跟澄合打仗时，你们用他们爱部落的热情掩盖罪恶愚弄他们；举办聪明人大会时，你们用喧哗欢腾来掩盖罪恶愚弄他们；现在酋长死了，你们肯定会用她的葬礼再次愚弄他们。你们必须先答应他们的条件——

夷牟

我向来喜欢的是生得粗壮，嗓门宽大，能光着脚在麦田垄上跑来跑去的女人，像我的母亲，还有嫫母。这样的女人或许不漂亮，但她们总会给人一种肉欲的想象，而且并不遥远。我可以很容易地看到她们挺立在外面的乳房。

女节有些例外。她生得不粗壮，甚至还很美丽，乳房也不张扬地挺立在外面，而是严实地躲藏在麻衣的后面，但却像我的母亲和嫫母一样有宽大的嗓门，我也确信她可以光着脚在田垄上跑八个来回。

女节的宽大嗓门是在我的婆婆灵玉酋长死后的第三天，也就是仓颉和他的学生们绝食到第七天的时候被我发现的。

那时，婆婆的尸体已经开始肿胀，比她活着的时候要肥胖一倍，尸体腐烂的味道弥漫了整个窑洞，苍蝇也顺着洞口的缝隙悄悄溜进，围绕着婆婆飞上飞下，唱着无休止的赞歌。

巫师岐伯和将军大田把他们肥头大耳和气血充盈的脑袋包裹得严严实实，不住地唉声叹气。

场院里也是一片狼藉，年轻的孩子们东倒西歪，各个有气无力。一些脆弱的生命已经被饿死，仓颉吩咐人把那些献身的尸体一字摆开，悲壮地垒在窑洞门口。

仓颉固执地支起身子，张着大嘴喊叫，已经七天了，我们已经饿死三十个人了，尸体都臭了，苍蝇也飞得满天都是，难道你们就真不出来吗?

他声嘶力竭，但音量不大，既而又瘫软在了地上。那些尚存一丝气息的孩子无声地哭泣起来，不是每个人都想死的，何况这样的死法也不值得人们称赞。

几个大胆的孩子开始偷偷地吃家里人送来的食物，低着头，一小口一小口地嚼着，这让仓颉很生气，浑身都在颤抖，仓颉怒斥道，我们绝食不是在做样子，绝食是纯洁的——

也有饿极了的孩子趁仓颉不注意时，挣扎着往家爬去，他们说，就算死也要死到家里，不死在这里让苍蝇哄。

场院上的人越来越少，仓颉也慌了神，为了稳定军心，他想再说些什么鼓动人心的话，可没等开口，便传来了女节宽大的嗓门，如同我的母亲和嫫母一般的腔调，她喊道，夷牟——

她的声音竟也像公牛一样粗悍，穿透了院场上东倒西歪的人群，在整个榆罔城的上空回荡。仓颉还在愣愣地不知何故时，夷牟已经像一阵风一样从土坡上冲了下来，身上厚重的体毛也像燃着的麦秸一样在空中迎风招摇。

夷牟踏过垒在窑洞门口的尸体，听话地立在女节跟前，等候着这个长相美丽，嗓门粗悍宽大的女人发号施令。女节指了指院场上的仓颉，然后神情坦然地回了窑洞。

夷牟呲开他露在外面的牙齿，呵呵笑着，然后又像一阵风似的冲进了人群，扛起仓颉向土坡顶上奔去，他的那些学生还没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时，仓颉就从土坡上滚了下来。

仓颉捂着自己摔疼的屁股斥责道，你怎么可以这样——

没等仓颉说完，夷牟再次冲进人群，扛起仓颉奔向了土坡顶，没多久仓颉又滚了下来。

仓颉扶着腰，颤巍巍地直起身说，你，你——

仓颉第三次从土坡上滚下时，那些无比热爱他的学生纷纷往后撤着，本来就很饿了，谁也不想再被人扛到土坡上滚下来，他们都怕疼。多数人都是这样的，可能不怕死，却很怕疼。不多久，场院上只剩了仓颉一个人，他抱着脑袋哀哀戚戚地哭了起来。

榆罔城的危机

自从场院上的风波结束以后，仓颉郁闷了很长时间，在榆罔城里，他找到不同的人向他们诉说自己的不平。

仓颉说，那些窑洞里的人毫无人性，看到那么多人饿死都无动于衷。那个叫有熊的新酋长就是一个傻子，岐伯和大田简直是刽子手。还有那个女节，她是个不折不扣的女魔王，竟然叫夷牟把我扛到土坡上滚下来——

仓颉越说越委屈，自顾自地哭了起来。

城西的老陶匠却毫无同情心地骂起他来说，即使你们死，也无非是想让洞里面的人闻到臭，把他们熏出来，那你们为什么不拉屎在他们的洞口呢?

仓颉不高兴起来，朝陶匠无比愤慨地挥着拳头说，我们那样做还不是为了你们这些榆罔人。我们要求窑洞里的人让所有的榆罔人摘掉头套，开口说话，住温暖的窑洞，我们全是为了你们。

陶匠也无比愤慨起来，继续骂道，谁稀罕你去围堵窑洞。我原本就不戴头套，随便就可以开口说话。我也不稀罕住什么破窑洞，那里一点都不通风，闷死了。

仓颉积压多日的怒火终于找到了宣泄对象，挥舞着拳头向陶匠头上砸去，年老体衰的陶匠自然不是仓颉的对手，慌忙逃窜，仓颉继续不依不饶。于是榆罔城有了难得一见的景象，一直儒雅的年轻教长仓颉疯狂地追赶着曾经年轻过的陶匠，闹得榆罔城鸡犬不宁起来。

人们偶尔会听到老陶匠边奔跑边从口中传来的或断或续的骂声：别以为我们都是傻子，说什么为了我们，其实还不是为了你们自己。我们戴头套，不喜欢说话，不住窑洞，关你们什么事了——谁还不了解你们这些识字的人，整天以我们榆罔人的名义愚弄我们榆罔人，你们比窑洞里的人坏多了——

与此同时，榆罔城危机重重，整个部落迅速分裂成三股势力。支持将军大田的是一派，他们多是大田手下的兵士，曾宣誓过要为将军大田出生入死的一批人。他们掌握了榆罔所有的兵权，随时可以发动兵变，推举他们的大田当新酋长。

支持教长仓颉的是一些年轻人，包括他那些没有被饿死在窑洞口的学生。这是一批不可小视的力量，他们是榆罔的新生的少壮派，最具有斗争的意志，可以在不经意间做出让人瞠目结舌的事。窑洞口的围堵风波充分展现了他们不俗的实力。

还有一派就是以我有熊为首的人。虽然我是榆罔部落的新酋长，还有巫师歧伯的支持，但听从我的这些人看起来都像城西的老陶匠一样不再年轻，被仓颉称作是无可就药的该死而又不死的老人们。我们这些人手中既无兵权，又无煽动人们造反的激情。要不是巫师岐伯会在榆罔城每临大事时，跑到城中最高的土坡上与老天爷说话，然后再向榆罔城的人转述是老天爷的也可能不是老天爷的旨意，大田和仓颉他们随时都可以要了我们的命。

大田和仓颉对此都是有些惧怕的，大田可以被他那些忠诚的士兵轻而易举地推举成酋长，但他不一定能轻而易举得到老天爷的承认。仓颉也是，他再有激情，也无法阻挡老天爷对他的惩罚。因此我还可以残活着，继续在榆罔城做着有名无实的酋长，当着我梦寐以求的人物头。

何况我身边还有一个女节，自从她果断处理了场院上的风波以后，她在榆罔城的地位越来越高，这个年轻漂亮但却有宽大嗓门的女人越来越受榆罔人的推崇，人们都在称赞她的勇敢和机智。这让大田和仓颉心里都很不塌实，他们还担心的是在这个女人用宽大嗓门高声喊叫时，从她脸上看到了一种让人惧怕的神情，那是一种难以言表却无比诡异的神情，有着死亡的气息。

年长的榆罔人不得不联想起这个女人的身世，以及她被酋长灵玉收养的前前后后，于是不由得打起冷战来。

女节小时候是在玄女湖边长大的，那时侯她还有爱她的父母和可爱的妹妹。女节喜欢在湖边玩，趁人不注意的时候，她便学青蛙叫，就那样呱呱地叫，然后翻身跳进小湖，弄得满身都是泥巴。父母问她怎么回事，她总是装作一副没什么的样子，说自己只是不小心而已。

村里人却对此警惕起来，女节那恐怖的像青蛙一样的呱呱声让他们焦虑不安。榆罔城一直流传着青蛙是死神的使者的说法，女节本来俊美的外表被他们说成是面目狰狞，本来无心的呱呱声被他们说成是死神的召唤，所有人要求女节的父母把她溺死在玄女湖里。她的父母在村里人的胁迫下照办了，拿了草绳要去捆绑她。

女节可爱的妹妹跑过来，兴高采烈地向可怜的姐姐宣布死期，无意中透漏了她们的父母和村里人将要采取的行动，惊慌失措的女节逃出了家门，却又鬼使神差般跑到了玄女湖边。

女节绝望地等待父母和村里人对她的处置，可一直到中午也没有等到悲伤的父母和满腹怨气的村里人。那天女节在湖边又无奈地学起了青蛙叫，然后看到无数的涿鹿士兵进了山上的村子。

涿鹿士兵杀死了村里的所有人，接着把三百多个死尸扔进了玄女湖，包括女节的父母和妹妹。

女节就在湖边静静地看着，没有一丝悲伤，也没有人去注意她。

从此，玄女湖边多了一个神情诡异的女孩，她很少说话，只是目光呆滞地望着那平静的湖面。

从此，玄女湖里多了一种长着人脸的鱼，那些脸有男的有女的，有老的有少的，有胖的有瘦的。榆罔人都说那些人脸鱼是村子里三百个冤魂变的，没人再敢靠近那个小湖。

后来，有榆罔人开始建议烧死这个湖边诡异的女孩，说她是不详的预兆，说她肯定还会给榆罔部落带来灾祸。酋长灵玉阻止了他们，并把她带回了城里的窑洞。

许多年过去了，榆罔城依旧宁静祥和，可不久前的场院上，女节宽大的嗓门终于勾出了年长者对往事的回忆。

玄女湖边的村子

我没有再在榆罔城坚持待下去，或许我真是个傻子，对我来说做一个酋长实在是太难了。支持我的老人们一个个地死去，巫师歧伯也一天天地衰老，变得有气无力起来。整个榆罔城已经完全是大田和仓颉的天下了，哪里还有我的容身之地?

我和女节决定离开榆罔城，在一个傍晚我们又来到玄女湖边的村子，走进了那些漂亮茅草屋。

天光慢慢暗了下来，我心里漾着难以抑制的欲望。我主动地移到离女节只差一指的距离，我们的体味正好互相准确无误地进入了对方的鼻腔。

人们都说夕阳是玫瑰色的，或接近于与之相近的颜色。然而那个傍晚的夕阳却分明是绿色的，并且是草绿色的，嫩嫩的草绿，就像湖里无数只青蛙蹿了出来，并且兴致昂然地朝我们的茅草屋涌来，到处是充满着生机勃勃的那么一种草绿色。满屋弥漫着令人兴奋的跳跃，我们身体上那些逐渐膨胀的部位也配合着蠢蠢欲动。

那是极其美好的时刻，因为我们的身体和内心极自然、极圆满地交融在了一起。

茅屋外的榆罔城却又是另一番景象了。

将军大田和教长仓颉为了争夺酋长的职位已经打得不可开交了。榆罔城每天都有无数的年轻尸体运往城外，然后被草草埋葬。成群的野狗蹲守在城门口，等待着每日享之不尽的新鲜血肉。巫师岐伯也因为害怕而搬到了最高的土坡上，乞求着老天爷对他的垂怜，保他一条残喘的老命。

事件的起因是大田手下的一个肯定有名字但却少为人知的士兵，用大棒砸死了仓颉的一位肯定也有名字但也少为人知的学生。

仓颉在场院上的失利并没有对他的雄心壮志造成什么损害，他继续做他的教长，继续教授他的那些学生学习文字。显然，这并不是很

明智的做法。因为会写字的人一多，势必会有很多麻烦。那些会写字的人仗着自己是聪明人，就不再去麦田里干活，而是成群结队地涌进榆罔城。可他们除了会写字以外并不擅长其他的任何行当，于是有自以为不凡的人开始编写故事。

如果只是纯粹的编一些志异鬼怪，供人消遣的故事也就罢了，可他们却疯狂地把榆罔城的各色人物编进了那些自以为会精彩异常的故事里，然后将此涂写在榆罔城最大的一块墙壁上，向所有榆罔人炫耀他们的才华，而完全不去顾及这些故事会造成的严重后果。

一时间，榆罔城变得风声鹤唳，除了那些会写字的人，没有其他人再敢到大街上闲逛，相互之间也不敢交谈，生怕那些会写字的人将他们编入新的故事。

而导致大田的兵士与仓颉的学生纷纷以命相搏的直接祸端，是那个肯定有名字但少为人知的士兵在一个清晨，抱着一只母鸡匆匆走过榆罔城的街道，他本来是要把那只鸡抱回家中，炖给生病的母亲吃的。可倒霉的他却被一个肯定有名字但也少为人知的识字人看到了。

那个识字人顿时兴高采烈起来。不到半天时间，在榆罔城的墙壁上便出现了那个士兵与一只母鸡的私情，被人写得文采飞扬，栩栩如生。整个榆罔城的人都为这个惊世骇俗的故事而欢呼雀跃，那个识字人骄傲得像一只清晨里的公鸡，昂首阔步在榆罔城大街小巷。

血气方刚的年轻士兵愤怒地冲到街上，抡起大棒砸死了年轻的识字人。

祸事就此开始。全榆罔城愤怒的识字人冲上街头让年轻士兵迅速毙命，而全榆罔城的兵士也愤怒了，冲上街头开始与那些识字人厮杀。将军大田看到这是一个绝好的铲除仓颉的时机，于是暗中遣调边地人马，榆罔城顷刻血雨腥风，天昏地暗起来。

紧接着就不光是年轻人的厮杀了，那些平时在麦田里种麦子的农夫，山上打猎的猎人们也迅速分成两派，投入到了你死我活的争斗之中，榆罔城处处有哀号，处处有厮杀，处处有死亡。

巫师岐伯在这个时候也变得束手无策，他阻止不了每日里无休无止的厮杀，他的老天爷在这个时候也说不上话了。事实上，岐伯的处境已经非常危险了，他没有自己的人马，不能保障他在榆罔城的权威和生命，而且杀红了眼的大田人马和仓颉人马会随时要了这个老人的命。

灾祸

我和女节离开后的一天，榆罔城开始下起雨来，一连四个月没停，榆罔人经历了各种各样的雨，有绵绵细雨，有又肥又大的雨，有横扫的暴雨，还有那种像是从地下面冒上来的雨，不管是在白天还是黑夜，雨一直不知疲倦地下。城中厮杀的人群被这突兀而至的雨水惊呆了，那雨水也不是一般的雨水，而是像河底的淤泥一样乌黑，雨水淋过的脸庞如木炭般黝黑，怎么洗都洗不掉。

巫师岐伯在榆罔城最高的土山上，发出了令人恐怖的笑声，他对山下惊慌失措的人群得意洋洋地吼道，这是老天爷对你们的惩罚。榆罔城要亡了，炎帝的部落要亡了——老天爷，你操死榆罔人吧——

然后，岐伯毅然决然地翻身滚下土山。他滚下土山后，面部已经是漆黑一团，分不出哪是鼻子哪是眼睛，有好心的榆罔老人冒雨埋葬了这个曾经让所有榆罔人敬仰的巫师。

黑雨连着下了四个月，榆罔城到处是黑色的一片，街道，房屋，城墙，都已经没有了原来的样子。麦田成了黑色的沼泽，成熟的麦子不见了。所有人处在一种极度的恐慌之中，但更为让人恐慌的是，他们的脸再也不会白皙干净了，成了永远的漆黑一片。他们开口说话的那一刻，或许还会露出洁白的牙齿，才让人觉得那好像是一张脸的轮廓，除此之外，没有人敢相信那是人的脸了。

灾祸也没有就此停止，黑雨后没几天，榆罔城再次沸腾了。这次的主角不是那些以前打打杀杀的年轻人了，而是青蛙。铺天盖地的青蛙成群结队地涌近榆罔城，所有的街道，房屋，又被青蛙占领了。这些青蛙也是清一色的黑，在榆罔的各个角落兴奋地跳跃。

还没有从黑雨的恐怖中醒过神的榆罔人，又一次陷入了绝望。将军大田和教长仓颉完全没有想到事态会如此的糟糕，慌忙下令所有的手下停止厮杀，转入更加惨烈的与无数只青蛙的搏斗之中。

于是，从榆罔城运出的不再是年轻人的尸体了，而是数不清的青蛙们血肉模糊的尸体。

榆罔人的意志开始动摇了，他们不解老天爷为什么会如此愤怒，为什么会用如此惨烈的局面来惩罚他们？年轻的和年老的榆罔人找到了将军大田和教长仓颉，如果巫师岐伯还活着的话，他们也许会去找岐伯询问，可岐伯现在死了，他们只好围攻大田和仓颉。

有胆子大的年轻人开始指责大田和仓颉，说都是因为他们两个的争斗，惹怒了老天爷，榆罔人才遭此灾难。其他人也开始附和，人们的情绪也越来越来激动。

将军大田脑门上冒出了豆大的汗珠，多少年来他带兵打仗从没有害怕过，可最近以来，他害怕了。一向被认为是天下最聪明的人的教长仓颉也害怕了，他的聪明才智在此刻没有帮到他，他开始后悔当初不应该来榆罔，不应该当什么聪明人做什么教长。

大田颤巍巍地后退着步子，人群却步步紧逼。他说，一定是谁触犯了天条，才让我们遭此大难。

谁？人群愤怒地问道。

大田看看仓颉，他有心想把仓颉的名字说出来，但又觉得不妥，如果说出仓颉是祸根的话，那么自己该怎么办？毕竟仓颉是被他的聪明人大会招来的，还有榆罔城里的厮杀也是因为自己暗中遣调兵马才越闹越大，他逃脱不了罪责。

是——哎哟——青蛙——

一只年幼的青蛙被这激烈的场面感动了，适时从地上跳跃起来，稳稳地落在了大田颤巍巍的腹上，满眼同情地望着大田。可大田被这丑陋的小家伙吓坏了，大声地喊出了它的名字。

青蛙——人群困惑起来，他们想不出自己的灾难与这只饱含同情心的青蛙有什么关系。

对，是青蛙，就是青蛙——大田大声叫起来，他为自己找到了榆罔城灾难的祸端而欣喜不已。

是那个女节——大田由青蛙顺利地联想到了女节，想到了那个给榆罔人带来不祥，诡异而可怜的女人。

还有那个傻子有熊，要不是他做了榆罔的酋长，我们也不会遭此大祸——仓颉也适时地联想到了我这个几乎被人遗忘的人物。然后，他开始展现他博闻强识的本领，将他游历各个部落时，听来的关于我的故事和由我而引起的战祸一一向榆罔人宣讲。

榆罔城那些黑色面孔的男女老少，被仓颉的话惊得目瞪口呆。关于女节，他们是有所耳闻的，关于我，他们第一次听到竟也有这么多的往事。那些本来情绪激昂的男女老少开始顿足捶胸起来，埋怨自己为什么不早知道这些，不早点把我和女节赶走或者是杀死，还容忍我做了他们的酋长。

于是，榆罔人迅速忘记了城中漆黑的一片和到处活跃的青蛙，扶老携幼，满腔怒火地朝我和女节居住的湖边村子赶来。

很难想象当时是怎么的一幅场景，在那个湖边的村子外聚集了全部榆罔城活下来的男女老少，他们哭哭啼啼，他们的黑色面孔，将村子里所有悠闲散步的狗惊跑。

很多年后，我一直会回忆到当年的那个时刻。其实当时我并没有过多的?惧和害怕，而是在看到村子外那些男女老少时，有过很长时间的欣慰和满足。在那一时刻，我意识到我比那些男女老少都要英俊漂亮，我从他们漆黑的脸上得到了自信。

我沉浸在前所未有的愉悦之中，完全没有在意他们是怎么残忍地处置我和女节的。我的头上可能挨了几下年轻力壮的男人们大棒的捶击，身上又被咆哮的女人们抓破，然后，我觉得累了，便闭上眼睛，昏昏睡去。

夷牟的营救

我感觉一个年轻的女人轻轻抚过我的头，然后又细心地擦洗我身上的伤口。她的手很轻，擦伤口时只是感觉到些微的疼痛，这种疼痛能让我感到一种莫名的快感。我的嘴角依旧挂着笑容。女人一定在惊诧，伤成了这样还有心思去甜蜜地笑。

刚开始我还以为她是女节，但她那白皙娇嫩的肌肤让我确定这不是女节，虽然女节的肌肤也是白皙娇嫩，但眼前的白皙娇嫩是那种不经风雨的，没有在麦田上被太阳暴晒过的。

不远处又传来了老年女人的咳嗽声，咳嗽声越来越近，近到我可以看到那张因为咳嗽而涨得通红的脸。不错，我的确认识她，她是那个自称是彤鱼奶奶的老女人，那个肌肤白皙娇嫩的年轻女人是云珠。

我直起身子，很不高兴地望了望那张通红的老脸，说，怎么又看到你了。

那张老脸显然不悦起来，她朝我撩了下眼皮，她的这一动作让我想起黄水河里的乌龟，它们也这样撩眼皮。

怎么？你是不想看到我了。

不是我不想看到你，是每次看到你我都会倒霉。我很严肃地纠正着她的话。

是你先倒霉，然后才看到的我——那张老脸因为话语的激动又涨得通红。

我还想反驳她些什么，可就是开不了口。我是不擅长和人争辩的，因为很多年以前，妈妈告诉过我，如果我和人争辩，那么就证明我变得愚蠢了。所以每遇到和人争辩时我都会保持沉默，以示自己的聪明。可这样做的效果并不好，那些和我争辩的人并不会因为我的沉默而意识到自己的愚蠢，我也不会因为沉默而变得聪明，反而我被越来越多的人认为是个傻子。

你不想再问点什么吗？长久的沉默后，彤鱼奶奶终于又开了口。

我说我不知道该问些什么，我一直在努力不做傻子，可不管我怎么努力，在别人眼里我永远是个傻子，而且无论我走到哪里，都不会让人喜欢。

彤鱼奶奶笑呵呵地坐在了软榻上，沙哑着声音说，人的命运早已注定，没有一件事情是巧合，都有安排的。

我接着不说话，彤鱼奶奶也不说话了，愣愣地看了我一会儿，然后吩咐云珠接着给我擦洗伤口。

云珠还是冷冷的表情，她将手伸向了我的肩膀，那里有块很深的淤痕，但这次的感觉有点不一样，不是云珠温暖的小手的揉抹，而是一种凉簌簌的感觉，我猛地回头，看到的却是一对饱含情谊的圆眼珠。

那是一只生机勃勃的青蛙。

刚才的一幕只是幻境。

我和女节依旧被绑在场院中的高台上，台子下面是密密麻麻的榆罔人。

将军大田和教长仓颉也稳坐在台上，本来是仇敌的他们在经历了黑雨和青蛙的袭扰后，变得像兄弟一样亲密无间。他们有说有笑，谈论着各自的陈年趣事，竟没完没了起来。台下的榆罔人不乐意了，纷纷嚷嚷着要求赶紧处决我和女节。

大田和仓颉终于停下他们对往事的追忆，开始商讨如何处置我和女节。这下麻烦又来了，怪就怪在大田和仓颉都是聪明人。

我时常想，我所处的那个时代到处是纷争厮杀，乱糟糟的，其主要原因就是怪那些聪明人太多了。聪明人一多，想法也就越多，而且每个聪明人都以为自己比别人聪明，所以他们很少会听取别人的意见。如果当时的天下都是一帮傻子，或者只有极个别的聪明人，那天下就是另一番景象了。肯定要比有一帮聪明人时要宁静得多。

榆罔的不幸就是因为有了两个极其聪明的人。

仓颉在关于如何处置我和女节的问题上，是这样认为的：最好的方法是烧死我们。他的理由是，我和女节已经绑在了高台上，在这种情况下，找来一堆麦草，燃起一片篝火，是很容易让我和女节丧命的，而且他们还可以就着这篝火开一个庆祝仪式，吃些烤肉什么的。

仓颉的建议取得了他的学生的支持，但大田却不这么认为。他觉得这种做法很不妥当，倒不是说他内心有了怜悯，考虑到这种处决方式过于残忍，而是因为在榆罔城是很不容易找到干燥的麦草的。大田说得不错，榆罔城刚刚经受了黑雨的侵袭，到处是湿漉漉的，哪里去找足够开一个篝火夜会的干燥麦草?

于是，大田说出了自己的想法：用水溺死我和女节。他的理由是，老天爷是用下雨水来惩罚榆罔城的，尽管是黑雨，但那还是水，所以就必须把祸端溺死在水中。

大田的建议也得到了他的士兵们的赞成，可仓颉却提出了异议。仓颉觉得用水溺死我和女节的方式过于繁琐，因为距离榆罔城最近的水是玄女湖，但它要走上两个时辰的时间才能到。还有玄女湖一直是榆罔部落的诡异所在，那里有无数的人面鱼，尽管仓颉对此也是听闻，可他还是深信不疑。更远处有黄水河，但要走上四天的时间才能到，而且这么多人浩浩荡荡出去肯定会吓坏别的部落的人。他们的脸太黑了，怎么好意思出城呢。另外就是女节小时侯有学青蛙叫的习惯，这就很难保证她不是一只□蛙变的，如果真是青蛙变的话，水又怎么可能会溺死她呢?

于是两帮人马开始了无休止的争论，但这次的争论很友好，毕竟大田和仓颉已经成了亲密无间的兄弟，不好意思再像以前那样大打出手，弄得两败俱伤。

争论持续到了第二天早上，所有人都口干舌燥，有些虚脱起来，但依旧没有结果。

我对这种毫无意义的争论向来是很反感的，出于同情，我替他们着急起来，说，要不你们用吐吐沫来决定吧。

场院上的人抬起他们有气无力的眼睛诧异地望着我，大田和仓颉也吃惊地朝我这边看。

我接着说，你们要是支持将军大田的话，就朝他吐口吐沫，你们要是赞成教长仓颉的话，就朝他吐口吐沫，最后看谁身上的吐沫多，就按谁的方式处置我和女节。

场院上立刻变得生机勃勃起来，人们对我的这个建议很是认同，大田和仓颉也没有了异议。

这么多年来，第一次有这么多人认同我的想法，我顿时有了些许的自豪。那只爬在我肩膀上的青蛙也欣赏地朝我呱呱叫了两声，它那丑陋的脑袋两旁鼓起一对圆圆的气泡。

院场上又热闹起来，将军大田和教长仓颉都站在台子中央，裸露出上身，等待着榆罔人吐吐沫。

已经口干舌燥的榆罔人，此时又兴致勃勃地嘬起了嘴巴，将本就不多的口水努力地在口腔里聚集，然后使劲朝大田或者仓颉喷去。一个瘸脚的女人在一旁为他们记数，大田三十七——仓颉四十一——大田八十三——仓颉七十九——

到天快暗下来时，所有人都吐完了。将军大田和教长仓颉的身上已经不堪入目，那些吐出的吐沫中，有的大口，有的小口，有的粘稠，有的稀清，还有不同的颜色，红的绿的紫的黄的什么都有，这些各种形式，各种样子，各种色彩的吐沫将大田和仓颉完全淹没，像两只刚生出来的小羊羔。

瘸脚的女人开始宣布结果，大田将军八千口，仓颉教长八千口——

两个人竟然一样多。可无论是教长仓颉，还是将军大田都不满意这样的结果。人群也跟着躁动起来，向我发出了他们怨恨的吼叫，也在埋怨他们自己怎么会听从一个傻子的意见。然后将他们或新或旧，或大或小的草鞋抛上台子，重重地砸在我和女节的身上，那只饱含情谊的青蛙不得不跳下我的肩膀逃了命，我和女节也迅速被草鞋覆盖。

大田和仓颉喝斥着人群，让大家保持冷静，他说，肯定有解决的方法。

人群稍稍安静下来，大田走上前，看了看被草鞋覆盖的我和女节，对台下的人群说，要不让他们自己也吐一下吧。

瘸脚的女人爬过来，扒开我和女节身上的草鞋，用沙哑的声音问，你们选择吐谁?

我用眼睛瞄瞄仓颉，说，我吐他。

仓颉满眼感激地跑到我跟前，我朝他重重地吐了一口。

然后瘸脚女人问女节，她不说话，却用眼睛瞄向大田。

我着急地喊道，还是烧死的好，水多凉啊，里面还有那么多鱼，会咬我们的。

女节还是不说话，眼睛直直地望着大田，大田乐颠颠地走了上去，女节吐在了他颤巍巍的胸部。

这样一来，大田和仓颉的被吐的还是一样多，依旧无法决定如何处置我和女节，人群又骚动起来。

还有没有人没吐? 仓颉大声问，他显得有些不耐烦，声音里有几分焦躁。

台下的人群开始小声议论，思索着还有谁没有出现在这场院上。

还有夷牟——台下传来一个微弱的声音。

对，对，还有夷牟——在那个微弱声音的启发下，人们终于想到了夷牟，那个长得像熊一样粗壮，也像熊一样愚蠢的年轻人——夷牟。

大田为听到还有这样一个没有吐过吐沫的名字而欣喜若狂，马上吩咐把夷牟找来。而仓颉却不怎么高兴起来，他是不会忘记也是在这个场院上，那个叫夷牟的蠢货是如何将他扛到土坡，然后滚下来的。

不多久，夷牟被人群簇拥着出现在了场院上。

夷牟完全不能理解这场院是怎么一回事，估计他也是第一次被人这么看重，他那仅有的一只眼睛惊奇地忽闪着，裸露在外面的上牙还

在迎着风，发出愉悦的吱吱声。

大田一把拉过夷牟，脸上显出几分猥琐，接着就神采飞扬起来，他竭尽全力地向愚蠢的夷牟说明整件事情的来龙去脉。仓颉则是在一旁尴尬地立着，论他说话的鼓惑和煽情能力，绝在大田之上，可面对这个一只眼睛的仇人夷牟，顿时无语可言了。

夷牟被大田话语吸引着往台子上看，他看到了女节，突然他吸起鼻涕来，他吸鼻涕的声音十分响亮，我都能感觉到鼻涕飞入他鼻孔时滑溜溜的过程。

接着发生的事就是大田和仓颉，还有台子下面所有人都不会想到的了。

夷牟发疯一样冲上台子，直奔向女节，他想解开绑在女节身上的草绳，可他的愚蠢阻碍了他完成这件对他来说很有挑战性的工作，于是他的野蛮再次出现。

我和女节是被绑在一段埋在泥土里的槐树干上，那段木头足有两个人的怀抱粗。夷牟可不管这些，一弯腰，他那多毛的两条胳膊紧紧抱住那段树干，一用力，树干便从泥土里抽出了身子。还没来得及我想明白夷牟做这件事的用意，他已经又把那段木头连同我和女节扛在了肩上，冲台下跑去。

场院上的所有人都为这触目惊心的一幕而目瞪口呆，傻傻地为夷牟让路。还是仓颉最先缓过神，他?叫起来，快拦住他——不要让他跑了——

人群醒悟了，开始向夷牟围去，可没有人敢靠近他。夷牟只要一转身，扛在他肩上的木头便扫倒一大片，倒地的人多是脑浆迸裂，场院上又是鬼哭狼嚎一般。

夷牟可没有在意这些，扛着木头，还有木头上的我和女节，径直朝城外奔去。

伊洛河口

就我个人而言，在城北村我喂过牛，也在榆罔城放过羊。假如没有人管，这两种动物也完全知道自己该怎样生活，它们会自由自在地闲逛，饥则食渴则饮，春天来临时还要在村口调调情。

这样一来，它们的生活层次很低，完全乏味可陈。人来了以后，给它们的生活做出了详细的安排，每一头牛，每一只羊的生活都有了主题。就它们中的大多数而言，这种生活主题是很悲惨的：牛的生活主题是干活，羊的生活主题是下奶。

我不认为这有什么可抱怨的，因为我当时的生活也不见得好多少。我的生活主题就是做一个傻子，然后不停地逃命。这比乏味可陈的生活更让人可怕。

对别人的生活做种种设置是人特有的品性，不光设置了牛羊，也设置了我。我成了一个傻子，因此在我的生活中，一切变得了无生趣。我不喜欢这样的生活，那些牛羊肯定也不喜欢自己的生活。但不喜欢又能怎么样？傻子也好，牛羊也罢，都很难改变自己的命运。

总的来说，人们的安排使我和牛羊痛苦不堪，但我们还是接受了，傻子终归是傻子，牛羊终归是牛羊。

夷牟对于人的设置也是欣然接受的，至少没有显出太多的反感。你不得不承认，天下就是有这样的一类人，他们生来就没有太多的生活目标，别人对他们的任何安排设置都会欣然接受，然后活得有滋有味。

人们对夷牟设置的生活主题是，让他做一个熊人。

夷牟原来不叫夷牟，具体他以前叫什么，没有人知道，也没有人对此感兴趣。总之在夷牟还不叫夷牟的时候，他生活在榆罔部落最北边的黄水河边，那里临近碌曲，是个荒蛮之地，向来很少有人出没。或者说，夷牟在还不叫夷牟的时候，是没有人拿他当人看的，所有人都当他是只熊。

在夷牟被当作一只熊时，榆罔人是很兴奋的。榆罔的男女老少听说在最北边的黄水河边有只熊出没时，表现出了前所未有的热情，迅速召集人马，浩浩荡荡奔向了熊的出没地。

还没有被叫做夷牟的夷牟被热情洋溢的榆罔人戳瞎了一只眼睛，捆绑着来到了榆罔城，他让整个榆罔城欢呼雀跃。但人们又迅速起了疑虑，因为大家都觉得这只熊长得不像是自己想象中的熊。自己想象中的熊是什么样子呢，又没有几个人能说得清楚。总之，这只熊除了体格高大，浑身黑毛，上牙外凸外，它更像是一个人。

困惑不解的榆罔人将这只黄水河边捕来的熊带到了窑洞前的场院上，由酋长灵玉裁决它到底是不是熊。

酋长灵玉也说不上来啊，毕竟她也没有见过熊，于是问巫师岐伯，岐伯也说不知道，再问将军大田，还是不知道。没有办法的灵玉只好问那个平时很少说话，又有几分诡异的女节。

女节说，既然有人以为它是熊，但它长得又有点像人，那它肯定是熊人了。

榆罔人更不解了，那这到底是熊，还是人?

女节说，既是熊，也是人。

榆罔人安静下来，说，就当它是熊人了。

还不叫夷牟的夷牟被当成熊人后，榆罔人又不知如何是好了，榆罔城从来没有过熊人，这下突然出现了个熊人，该如何处置呢? 大家又问酋长灵玉，酋长灵玉又转问女节。

女节说，它既然是熊人，就是说他既可以被当作熊看，也可以被当作人看。榆罔城没有过熊，所以不知道该如何处置熊，但榆罔城到处都是人，知道如何处置人，那就把它当作人处置好了。

榆罔人问，人都有名字，那他叫什么呢?

女节想了想，说，就叫夷牟吧。

在窑洞前的场院上，夷牟第一次见到了女节，在女节关于熊人的分析解释后，夷牟顺利地从不是夷牟而成了夷牟。

夷牟在被女节设置成熊人后，他的生活主题也就确立了，他生活的全部就是扛东西，然后听女节的话。这对夷牟来说并没有多大的危害性，而且被设置成熊人以后的夷牟，他的生活完全有了转机，变得丰富多彩起来。

夷牟扛着我和女节，跑过了一个黑夜，又跑过一个白天。我突然发现了逃跑的意义，它使惩罚变得遥远，同时又延伸了快乐。

我们到伊洛河口时，天黑了下来，阳光逐渐红下去。天边起了一片云，惨白惨白，翻着无数死鱼肚皮，瞪起无数死鱼眼睛。河面上有一股风，无声无息地吹过来。天地间充满了悲惨的气氛。

夷牟终于解开了绑在我和女节身上的绳子，我为能接着活下去而激动不已，女节却伤心地流了很多眼泪。她毕竟是第一次逃命，而我已经习惯了这样的生活。

一个身材矮小，面部坑坑洼洼，用手指划着水的男人乘木舟朝我们漂了过来。男人问，要过河吗?

我认出了他是划忌，兴奋地喊道，你是划忌，我认得你，我们要过河。

划忌歪着脑袋看看我，再看看一旁的夷牟，也认出了我们，但他又看到了女节，迅速变得不知如何是好起来。他说，哎呀，这不好办啊，我的木舟只能渡?个人，可你们有三个人。

我说，你的木舟很大呀，怎么会渡不了三个人呢?

划忌停下了思索，直直地看着我，很生气地说，就是你，上次渡你过河就让我不高兴，这次你又要惹我生气。我的木舟一直是渡两个人过河的，没有渡过三个人，所以就不能渡三个人。

我赶紧陪着不是说，那你说怎么办?

划忌稍稍平息了怒气，纵身跳上河岸，麻利地将木舟拴牢在岸上突出的一块大石头上，然后说，现在天黑了，我也累了，明天再想办法吧。

划忌燃起一堆篝火，自顾自地烤着麦子饼吃，夷牟和我饥肠辘辘，可怜巴巴望着他，使劲咽着吐沫，女节则沉浸在前所未有的悲伤之中。不多久，睡意替代了饥饿，我倒地昏昏睡去。

天快亮时，我被阵阵的嘈杂声惊醒，那声音先是簌簌的，接着变成嘣嘣的闷响。我抬头，看到天上无数树枝飞下。然后我看到不远处的划忌，他的脸已被树枝戳烂了，在月光下如摔破的鸡蛋似的一塌糊涂，睡意朦胧的我撒腿就跑。

我向河边跑去时嗷嗷乱叫，口里嚷着不得了啦，天上下树枝了。又突然觉得不对，那不是树枝，那是用树枝和羽毛做成的羽箭，我在大陈是见过的。于是我又兴致勃勃地喊道，不得了啦，天上下羽箭了。可当一支羽箭从我的两腿之间飞过时，我就立刻哑口无言了。我心想坏了，那东西被戳掉了，既而是裆部一股湿乎乎的热流涌出，我流了很多血。我要死了，我意识到。

尽管如此，当我看到女节跳在划忌的木舟上朝我招手，让我赶紧上船时，我还是拼命地跑去。跑着跑着，我忽然觉得自己的双脚离了地，速度也越来越快，我惊诧自己飞了起来，但又觉得不像，听到夷牟粗重的喘息声后，我才明白，是夷牟把我拎了起来。没等我向他表示谢意，他又甩手将我抛到木舟上，我自是被摔得龇牙咧嘴，可他却不以为然，趟进水里，嗷嗷叫着把船往河中央推，我们的船乘风破浪直奔向对岸。

倒在船上的我惊魂未定，我感到自己的裤裆已经湿透了。我没去想那是不是尿，只觉得血要流光了，我赶紧制止住惊慌，伸手去按住裆里的伤口，这么一按我竟摸到了自己的那东西。最初我吓一跳，心想他娘的这是什么东西，仔细一摸才知道是我的那东西仍然健在。我躺在划忌的木舟上，长时间地抚摩着被尿水浸湿的裆部，嘿嘿笑个不停。

当我对自己的安全确信无疑之后，我才想到那个还在水里推船的夷牟，满心愉悦和感激地冲他喊，夷牟，你也快上来。

夷牟不理我，扒在船帮上直直地望着女节，有几分愚钝，然后固执地往女节手里塞着一把黑糊糊的东西，河水已经淹到他的胸部，我对他的这种神情表示了嘲笑，说，夷牟，你再不上来就淹死了。

夷牟依旧不理睬我，突然我看到他嘴角淌着血水，身子周围的河水也有些异样，呈血红色，这让我不安起来。我想到河滩上划忌那张被打烂的脸，又看看水里这个异常安静的夷牟，开始嚎啕大哭。

我抓着夷牟的肩膀，使劲往船上拽，他的身子只是稍稍浮出了水面，接着看到他的背上插满了羽箭。我没有再努力，我已经精疲力竭，任这个救过我三次命的熊人缓缓松开扒在船帮上的手，被冰冷的河水淹没。

我转身看女节，她手里紧紧握着那把曾经属于我的石刀，双眸噙满泪水。